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17 年年度报告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7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7年入选的金融机构。继服务2008年北京夏季奥运会之后，2017年中国银行成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作伙伴，成为中国唯一的“双奥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5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机构，拥有比较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形成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涵盖投资银行、直接投资、证券、保险、基金、飞机租赁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中银香港、澳门分行担任当地的发钞行。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中国银行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努力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发展战略

战略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

实现战略目标分“三步走”：**到 2020 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达到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特色优势进一步巩固，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到 2035 年**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时，实现从世界一流大行向世界一流强行的跨越，全面建成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到 2050 年**将中国银行打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金融重器”，打造成为全球金融业的一面旗帜。

战略内涵：

——坚持科技引领。加快打造用户体验极致、场景生态丰富、线上线下协同、产品创新灵活、运营管理高效、风险控制智能的数字化银行。以手机银行为载体，打造综合金融移动门户，让客户一机在手、走遍全球，一机在手、共享所有。

——坚持创新驱动。紧盯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快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通过“颠覆”传统、打破常规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内成为优质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平台连接的缔造者、数据价值的创造者和智能服务的先行者。

——坚持转型求实。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科技数字化、业务全球化、服务综合化、资产轻型化、机构简约化，大力优化金融供给，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具有强大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坚持变革图强。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变革勇气，深入推进全行思想变革、机制变革和组织变革，汇聚起推动中国银行改革发展的磅礴力量。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行，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核心价值观：

担当、诚信、专业、创新、稳健、绩效

——**担当**，坚持对国家负责，对社会负责，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对银行负责，面对责任能够挺身而出，面对矛盾能够迎难而上，面对任务能够善始善终。

——**诚信**，坚持重承诺、守信用，言行相符、表里如一，襟怀坦荡、诚实无欺。

——**专业**，坚持本领高强，业务精湛，发扬工匠精神，做到精益求精。

——**创新**，坚持永不停滞、永不僵化，敢于大胆探索，善于博采众长，勇于推陈出新。

——**稳健**，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合规经营，遵循发展规律，实现行稳致远。

——**绩效**，坚持结果导向，注重经营效益，促进持续增长。

荣誉与奖项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4 位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5 位
FORTUNE (《财富》)	2017 年世界 500 强第 42 位
Forbes (《福布斯》)	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8 位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最佳国际化银行
	最佳并购银行
Euromoney (《欧洲货币》)	亚洲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Asia Money (《亚洲货币》)	“一带一路”倡议最佳中资银行
	最佳跨境现金管理银行
	最佳中小企业银行
	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亚太区最佳人民币清算行
亚太贷款市场公会 (APLMA)	最佳亚太区银团贷款行
	亚太区最佳杠杆及收购融资银团贷款行
	亚太区最佳项目融资银团贷款
	中国最佳银团贷款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
	2017 年度最佳金融交易 APP (手机银行)
《中国报道》	金融行业最佳海外形象企业
《金融时报》	最佳上市银行
《上海证券报》	2017 年度财富管理品牌 TOP 大奖
	2017 年度私人银行卓越奖
《证券时报》	2017 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
	2017 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
WPP 集团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13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2 位
胡润研究所	2017 胡润品牌榜第 12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
新浪财经	金融企业扶贫创新奖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

年报目录

项目	页码
释义	5
重要提示	6
财务摘要	7
公司基本情况	10
董事长致辞	11
监事长致辞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综合财务回顾	15
业务回顾	28
风险管理	51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60
展望	62
社会责任	63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公司治理	81
董事会报告	94
监事会报告	101
重要事项	1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06
审计报告	107
会计报表	112
股东参考资料	309
组织架构	312
机构名录	3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分行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境内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2、360010）
境外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境外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美元买卖（股份代号：4601）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资产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12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青松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7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76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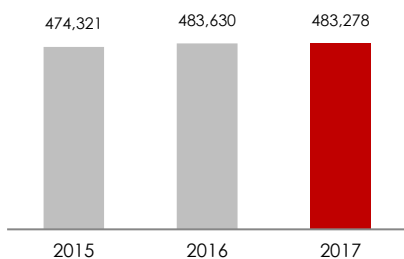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各项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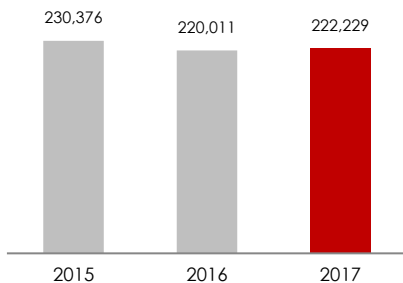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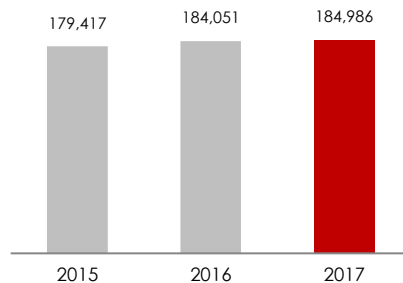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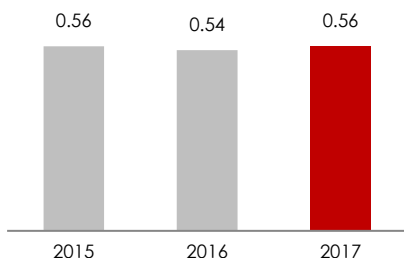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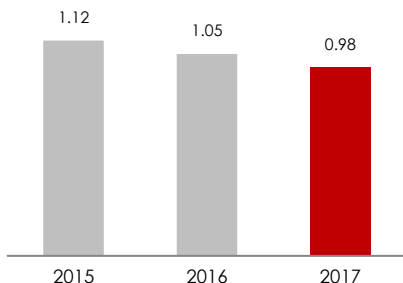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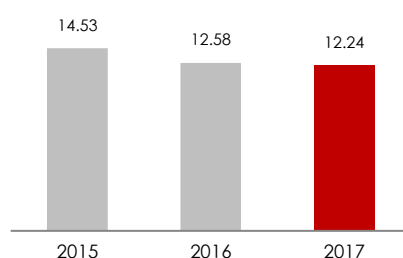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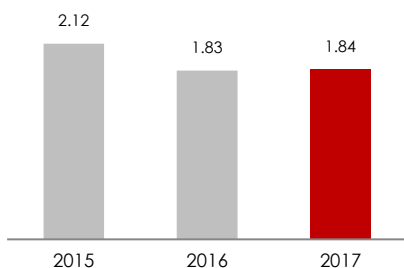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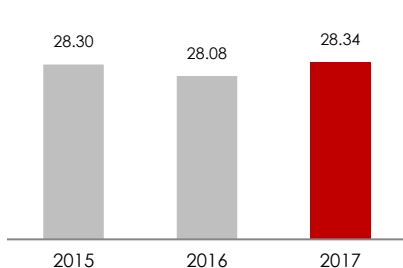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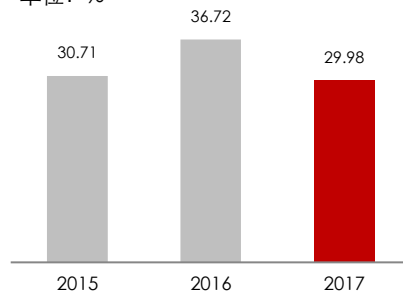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中国内地监管口径)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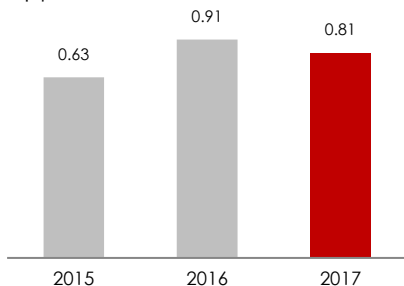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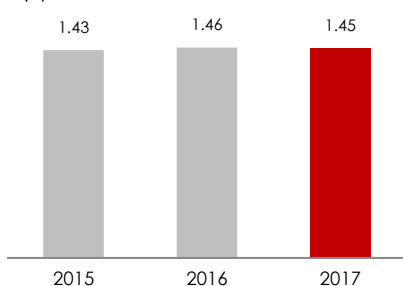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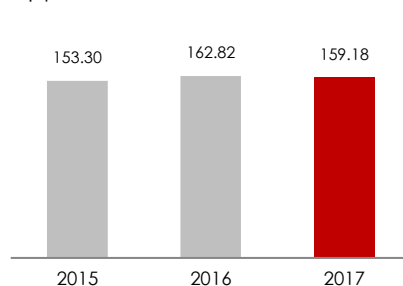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338,389	306,048	328,650
非利息收入	1	144,889	177,582	145,671
营业收入		483,278	483,630	474,321
业务及管理费		(136,963)	(135,820)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	(89,072)	(59,274)
营业利润		222,229	220,011	230,376
利润总额		222,903	222,412	231,571
净利润		184,986	184,051	179,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07	164,578	170,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170,095	143,841	169,647
普通股股息总额		N.A.	49,457	51,518
于年底				
资产总计		19,467,424	18,148,889	16,815,597
客户贷款总额		10,896,558	9,973,362	9,135,860
贷款减值准备		(252,254)	(237,716)	(200,665)
投资	3	4,554,722	3,972,884	3,595,095
负债合计		17,890,745	16,661,797	15,457,992
客户存款		13,657,924	12,939,748	11,7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16	1,411,682	1,304,946
股本		294,388	294,388	294,388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0.54	0.56
每股股息（税前，元）	4	0.176	0.168	0.175
每股净资产（元）	5	4.74	4.46	4.09
主要财务比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	0.98	1.05	1.12
净资产收益率（%）	7	12.24	12.58	14.53
净息差（%）	8	1.84	1.83	2.12
非利息收入占比（%）	9	29.98	36.72	30.71
成本收入比（%）	10	28.34	28.08	28.30
资本指标				
	11			
核心一级资本		1,377,408	1,297,421	1,197,868
其他一级资本		105,002	103,523	103,159
二级资本		264,652	225,173	212,9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11.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12.07
资本充足率（%）		14.19	14.28	14.0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2	1.45	1.46	1.4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	159.18	162.82	153.30
信贷成本（%）	14	0.81	0.91	0.63
贷款拨备率（%）	15	2.77	2.87	2.62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汇率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6.5342	6.9370	6.4936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7.8023	7.3068	7.0952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0.8359	0.8945	0.8378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损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3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 每股股息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息。
- 5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资产平均余额 = (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 ÷ 2。
- 7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8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0%。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9 非利息收入占比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 100%。
- 10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11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2 不良贷款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00%。
- 1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00%。
- 14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2。
- 15 贷款拨备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00%，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四清

董事会秘书（拟任）、公司秘书：梅非奇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珂

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电话：(86) 10-6659 6688

传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张小东、杨勃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

优先股代码：360002

第二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0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4601

董事长致辞

在这个春意盎然、生机勃勃的美好时节，我高兴地向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报告中国银行2017年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7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50亿元，比上年增长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亿元，比上年增长4.76%。年末集团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达到19.47万亿元、17.89万亿元和1.58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7.27%、7.38%、6.02%。不良贷款率为1.4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普通股股息每股0.176元，将提交2018年6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描绘了中国发展的新蓝图，开启了中国前进的新征程。中国银行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创新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我们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

一是积极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行认真落实“去杠杆、防风险”要求，2017年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7,627亿元，重点支持国民经济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经济增长动能转换。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造业贷款新增200亿元，战略新兴产业贷款新增487亿元。我们还发挥全球化优势，利用外币和海外低成本资金为企业融资。2017年末，境内外币和海外贷款余额为4,060亿美元。**二是积极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本行在“一带一路”沿线23个国家设有机构，是中资银行中最多的。截至2017年末，本行共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逾500个。2015至2017年期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约1,000亿美元的授信支持。**三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冬奥会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本行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珠三角地区机构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6.20万亿元，占中国内地本外币贷款余额72.19%，同比提升0.31个百分点。**四是大力支持小微企业。**2017年末，中国内地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5万亿元，增长13.5%，高出全行各项贷款增速4个百分点。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截至2017年末，本行已在全球举办41场跨境撮合对接会，吸引2万余家中外企业参加。**五是坚定践行普惠金融事业。**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建成国内最大的村镇银行集团。**六是积极推进扶贫公益事业。**落实中央关于扶贫攻坚各项要求，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金融扶贫工作。开发“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超过10万贫困人口得到帮扶。

我们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为金融稳定贡献力量。**一是稳妥推进经济去杠杆。**我们以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点，稳妥推进“僵尸企业”清理处置。对于暂时陷入财务困境但仍有营运价值的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二是有效防控信用风险。**我们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过剩产能行业、房地产泡沫、影子银行、跨境并购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加大潜在风险化解力度，加强存量不良化解，集团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三是持续做好合规与内控工作。**我们严格落实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特

别是创新业务，切实防范合规风险。扎实开展内控案防专项治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坚决遏制案件反弹。

2017年，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职务。田国立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带领全行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实体经济需要，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制定战略规划，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开创了本行改革发展的新局面。我代表董事会，对田国立先生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代表董事会，热烈欢迎新任本行董事的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赵杰先生和赵安吉女士，对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高迎欣先生、王伟先生、张奇先生和刘向辉先生为中国银行改革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站在这个新的历史方位上，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把中国银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

为了响应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到本世纪中叶各阶段目标，本行实现“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分“三步走”：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中国银行要达到“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特色优势进一步巩固，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时，本行要实现从世界一流大行向世界一流强行的跨越，全面建成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在此基础上，再奋斗15年，到2050年将中国银行打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金融重器”，打造成为全球金融业的一面旗帜。

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我们将坚持科技引领。加快打造用户体验极致、场景生态丰富、线上线下协同、产品创新灵活、运营管理高效、风险控制智能的数字化银行。以手机银行为载体，打造综合金融移动门户，让客户一机在手、走遍全球，一机在手、共享所有。

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我们将坚持创新驱动。紧盯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快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通过“颠覆”传统、打破常规的行动，在全球范围内成为优质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平台连接的缔造者、数据价值的创造者和智能服务的先行者。

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我们将坚持转型求实。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科技数字化、业务全球化、服务综合化、资产轻型化、机构简约化，大力优化金融供给，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强大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我们将坚持变革图强。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变革勇气，深入推进全行思想变革、机制变革和组织变革，汇聚起推动中国银行改革发展的磅礴力量。

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我们将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带动全面从严治行，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提供强大动力和战略支撑。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最深沉的力量。在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征程中，我们倡导“担当、诚信、专业、创新、稳健、绩效”的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行百年文化，塑造新时代中行员工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

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唯有弄潮儿能勇立潮头；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唯有奋斗者能乘势而

上。面对空前广阔的新时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努力谱写中国银行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新篇章，服务人民美好生活，服务民族伟大复兴！

陈四清

董事长

2018年3月29日

监事长致辞

2017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研究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注重在服务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推进工作，聚焦突出问题，落实监督责任，以自身建设为基础，以专题调研为抓手，以履职、财务、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拓宽监督视野，丰富监督成果，认真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为实现全行发展目标作出了努力。

过去一年，监事会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行为的监督和评价，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更加完善。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新的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强化全行发展战略制定、执行和评估情况的跟踪和监督，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情况的审议和监督，及时就需要重点关注事项，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跟进了解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深化内控监督与评价，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监督与提示，促进重点领域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过去一年，监事会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围绕全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内控中的全局性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重点课题专项调研，提出监督意见，为促进防范化解潜在风险、保障全行稳健经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过去一年，监事会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增补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发挥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加强与同业监事会的沟通交流，举办监事会研讨培训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参与会议、审议议案、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充分理解、支持和肯定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监事会的监督提示，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工作，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18年，监事会将以“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为引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和战略实施，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履行好各项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沟通与互动，发挥好建设性监督作用，为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提供有力保障。

王希全

监事长

2018年3月29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合财务回顾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7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物价水平保持平稳。其中，美国经济加快增长，欧盟经济全面复苏，日本经济表现良好；亚太新兴经济体维持较高增速，东欧和拉美地区受外部需求回暖和大宗商品价格回升等因素提振，实体经济摆脱困境。国际货物贸易增速六年来再度高于全球经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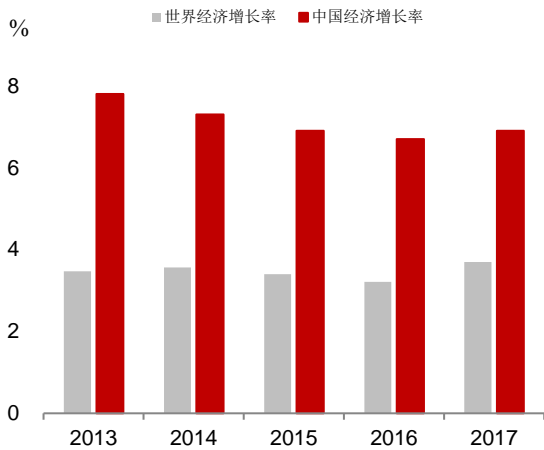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形势基本稳定，市场波动性维持较低水平。美联储加息三次并启动缩表计划，加拿大和英国央行加息，全球流动性有所收紧，债券市场利率回升。受特朗普新政推出不及预期、欧洲政经形势向好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回调，新兴经济体跨境资本流动和汇率走势改善。在经济复苏力度增强和前景向好的带动下，全球股指普遍上行，国际银行业盈利水平提高。

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生产和需求总体平稳，物价涨幅基本稳定，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增长较快，第三产业比重进一步上升，网上消费持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企业效益显著改善，经济正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9%，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7%。

中国政府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为促改革、去杠杆、防风险营造适宜环境。国务院成立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金融市场开放提速，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债券通”正式上线。货币信贷稳步增长，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8.2%，增速比上年低3.1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增加13.5万亿元，同比多增8,782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74.64万亿元，同比增长12.0%。债券发行规模增长，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39.8万亿元，同比增长12.0%。上证综合指数上涨6.6%，沪深两市股票流通市值上升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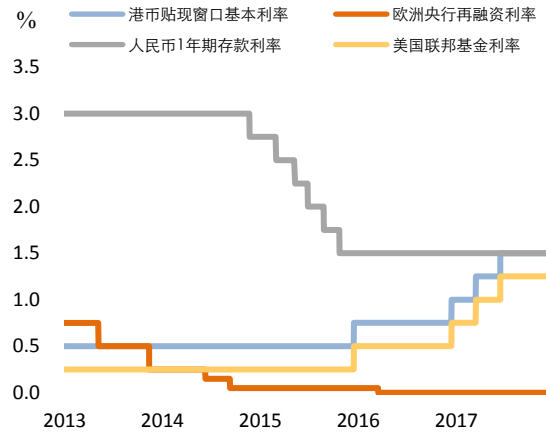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将信贷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金融去杠杆，严防影子银行及房地产市场泡沫等风险，严格落实金融乱象排查及整改工作，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推进双向开放，稳步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商业银行服务质量与效率。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252.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7%；总负债232.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4%。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75万亿元，同比增长5.99%；不良贷款余额1.71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4%。

2013-2017年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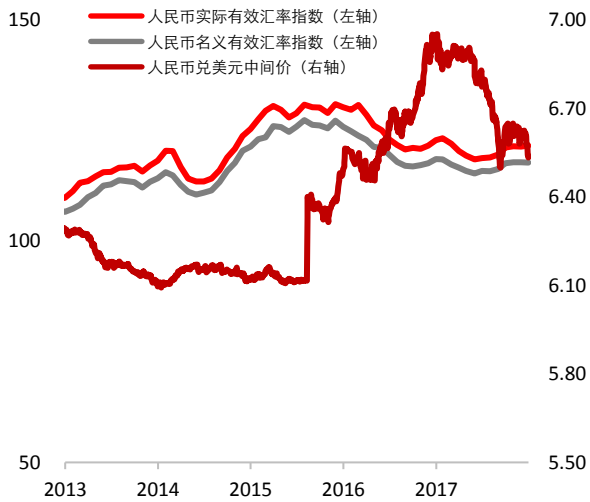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3-2017年主要国家和地区基准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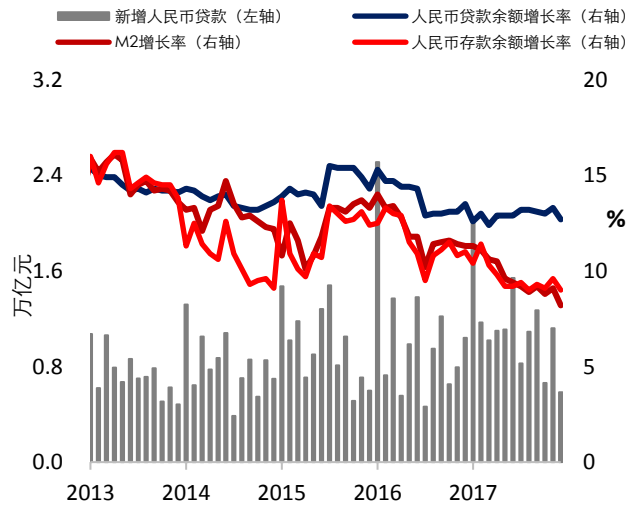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2013-2017年人民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2013-2017年中国货币与信贷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7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49.86亿元，同比增加9.35亿元，增长0.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07亿元，同比增加78.29亿元，增长4.7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 0.98%，净资产收益率(ROE) 12.24%。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338,389	306,048	32,341	10.57%
非利息收入	144,889	177,582	(32,693)	(18.4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91	88,664	27	0.03%
营业收入	483,278	483,630	(352)	(0.07%)
营业支出	(261,049)	(263,619)	2,570	(0.97%)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6,963)	(135,820)	(1,143)	0.84%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	(89,072)	911	(1.02%)
营业利润	222,229	220,011	2,218	1.01%
利润总额	222,903	222,412	491	0.22%
所得税费用	(37,917)	(38,361)	444	(1.16%)
净利润	184,986	184,051	935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07	164,578	7,829	4.76%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0-12月	2017年7-9月	2017年4-6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119,206	115,836	118,941	12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01	41,816	57,041	46,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10	41,768	56,653	45,064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5	(243,037)	237,007	384,691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17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3,383.89亿元，同比增加323.41亿元，增长10.57%。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集团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0,601,544	414,695	3.91%	9,705,782	391,956	4.04%	36,189	(13,450)	22,739
投资	4,290,094	132,167	3.08%	3,723,928	114,399	3.07%	17,381	387	17,768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3,468,502	75,754	2.18%	3,337,638	59,784	1.79%	2,342	13,628	15,970
小计	18,360,140	622,616	3.39%	16,767,348	566,139	3.38%	55,912	565	56,47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3,488,149	204,794	1.52%	12,501,297	199,915	1.60%	15,790	(10,911)	4,8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934,718	63,634	2.17%	2,606,838	47,993	1.84%	6,033	9,608	15,641
发行债券	432,587	15,799	3.65%	322,431	12,183	3.78%	4,164	(548)	3,616
小计	16,855,454	284,227	1.69%	15,430,566	260,091	1.69%	25,987	(1,851)	24,136
利息净收入		338,389			306,048		29,925	2,416	32,341
净息差			1.84%			1.83%			1 Bp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他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拆放同业。
-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4,500,691	4.40%	4,265,998	4.73%	234,693	(33) Bps
个人贷款	3,250,322	4.25%	2,701,868	4.42%	548,454	(17) Bps
票据贴现	181,448	4.09%	248,002	3.34%	(66,554)	75 Bps
小计	7,932,461	4.33%	7,215,868	4.57%	716,593	(24)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5,446,487	4.53%	4,810,011	4.78%	636,476	(25)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485,974	3.90%	2,405,857	4.14%	80,117	(24)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914,497	0.62%	2,555,909	0.60%	358,588	2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06,175	2.73%	2,229,930	2.99%	(23,755)	(2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798,631	0.62%	1,632,989	0.59%	165,642	3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629,645	2.71%	2,554,838	2.88%	74,807	(17) Bps
其他存款	374,257	3.77%	336,713	3.22%	37,544	55 Bps
小计	9,923,205	1.76%	9,310,379	1.89%	612,826	(13)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1,280	2.47%	54,490	2.22%	(3,210)	25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43,947	0.22%	36,762	0.13%	7,185	9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550	1.33%	16,602	1.14%	5,948	19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7,714	0.05%	24,916	0.07%	2,798	(2)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0,445	0.59%	18,711	0.58%	1,734	1 Bp
其他存款	2,308	2.17%	2,120	2.41%	188	(24) Bps
小计	116,964	0.49%	99,111	0.42%	17,853	7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2017年，集团净息差为1.84%，比上年提升1个基点。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和外币净息差分别为2.04%和0.41%。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实施。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全面落实“营改增”工作，2017年利息收入为“价税分离”后金额。

第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在努力盘活存量的同时，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相对稳定，投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1.16个百分点；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客户贷款中，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3.53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占比上升2.00个百分点；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存款中，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2.51个百分点。

非利息收入

2017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448.89亿元，同比减少326.93亿元，下降18.41%。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29.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86.91亿元，同比增加0.27亿元，增长0.03%，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8.35%。主要是本行把握市场业务契机，加大客户营销力度，提高产品定价能力，银行卡、结算与清算和外汇买卖价差等收入同比较快增长。此外，本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努力降低企业成本，信用承诺、顾问咨询等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严格执行保险产品监管规定，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下降。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310	24,178	(868)	(3.59%)
银行卡手续费	25,798	24,054	1,744	7.2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323	11,113	1,210	10.8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090	15,426	(336)	(2.18%)
顾问和咨询费	5,615	5,701	(86)	(1.51%)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8,083	7,149	934	13.06%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527	3,397	130	3.83%
其他	7,054	7,301	(247)	(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00	98,319	2,481	2.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09)	(9,655)	(2,454)	2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91	88,664	27	0.03%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074	18,278	(1,204)	(6.59%)
银行卡手续费	22,442	20,366	2,076	10.1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773	9,613	1,160	12.07%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7,513	7,685	(172)	(2.24%)
顾问和咨询费	5,415	5,561	(146)	(2.6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096	6,335	761	12.01%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21	3,282	139	4.24%
其他	4,194	4,133	61	1.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928	75,253	2,675	3.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00)	(4,550)	(2,650)	58.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28	70,703	25	0.04%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561.98亿元，同比减少327.20亿元，下降36.80%。主要影响因素有：第一，2016年本行完成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出售，相应确认投资处置收益。第二，2017年本行确认的金融投资净收益同比有所减少。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8，39，40，41。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持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努力提升投入产出效率。2017年，集团营业支出2,610.49亿元，同比减少25.70亿元，下降0.97%。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4,676	9,810	(5,134)	(52.33%)
业务及管理费	136,963	135,820	1,143	0.84%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	89,072	(911)	(1.02%)
其他业务成本	31,249	28,917	2,332	8.06%
合计	261,049	263,619	(2,570)	(0.97%)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运营类开支，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业务的资源倾斜力度，加大科技投入，提高成本管理效率。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369.63亿元，同比增加11.43亿元，增长0.84%。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34%，同比上升0.26个百分点。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集团贷款减值损失840.25亿元，同比减少27.70亿元，下降3.19%。其中，组合评估减值损失439.41亿元，同比减少123.46亿元；单项评估减值损失400.84亿元，同比增加95.76亿元。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44，十一、3。

所得税费用

2017年，集团所得税费用379.17亿元，同比减少4.44亿元，下降1.16%。实际税率17.01%，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7。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7 年末，集团资产总计 194,674.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185.35 亿元，增长 7.27%。集团负债合计 178,907.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89.48 亿元，增长 7.38%。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10,644,304	54.68%	9,735,646	53.64%
投资	4,554,722	23.40%	3,972,884	21.89%
存放中央银行	2,227,614	11.44%	2,271,640	12.52%
存拆放同业	971,616	4.99%	1,066,363	5.88%
其他资产	1,069,168	5.49%	1,102,356	6.07%
资产总计	19,467,424	100.00%	18,148,889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3,657,924	76.34%	12,939,748	77.66%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702,751	15.11%	2,474,038	14.85%
其他借入资金	529,756	2.96%	389,470	2.34%
其他负债	1,000,314	5.59%	858,541	5.15%
负债合计	17,890,745	100.00%	16,661,797	100.00%

注：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投放节奏，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投资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和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发展绿色金融。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 108,965.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231.96 亿元，增长 9.26%。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 83,250.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172.83 亿元，增长 9.43%。外币贷款总额折合 3,935.5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25.35 亿美元，增长 15.41%。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52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5.38 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 81.3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5.62 亿元。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加大人民币利率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摆布投资久期，综合平衡风险收益。

年末集团投资总额 45,547.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818.38 亿元，增长 14.65%。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35,306.7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97.38 亿元，增长 17.65%。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567.21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10 亿美元，增长 11.85%。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3,611	4.25%	124,090	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222	40.78%	1,609,830	4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9,864	45.88%	1,843,043	46.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025	9.09%	395,921	9.97%
合计	4,554,722	100.00%	3,972,884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2,403,536	52.77%	2,004,727	50.4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4,016	1.40%	52,015	1.31%
政策性银行	519,245	11.40%	389,774	9.81%
金融机构	322,827	7.09%	292,861	7.37%
公司	188,811	4.15%	190,222	4.7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3.49%	160,000	4.03%
小计	3,657,241	80.30%	3,089,599	77.7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77,196	8.28%	342,698	8.6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2,211	2.02%	90,101	2.27%
金融机构	191,321	4.20%	217,554	5.47%
公司	115,164	2.53%	120,620	3.04%
小计	775,892	17.03%	770,973	19.40%
权益工具及其他	121,589	2.67%	112,312	2.83%
合计	4,554,722	100.00%	3,972,884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530,673	77.52%	3,000,935	75.54%
美元	645,339	14.17%	619,420	15.59%
港币	185,368	4.07%	153,460	3.86%
其他	193,342	4.24%	199,069	5.01%
合计	4,554,722	100.00%	3,972,884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50	2.65%	2019-10-20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916	3.88%	2020-04-19	-
2017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通债	8,600	6.10%	2018-05-15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416	5.44%	2019-04-08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440	3.54%	2020-01-06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30	4.02%	2022-04-17	-
2017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通债	5,000	5.60%	2018-05-29	-
2017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通债	5,000	4.60%	2018-03-02	-
2017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通债	5,000	5.30%	2018-05-23	-
2017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普通债	5,000	4.80%	2018-03-08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带动负债业务平稳发展。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把握企业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契机，推动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36,579.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181.76 亿元，增长 5.55%。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102,363.2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21.22 亿元，增长 5.05%。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 5,236.44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629.92 亿美元，增长 13.67%。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955,206	28.96%	3,620,945	27.98%
定期存款	3,213,375	23.53%	3,100,383	23.96%
结构性存款	215,193	1.58%	271,885	2.10%
小计	7,383,774	54.07%	6,993,213	54.04%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613,409	19.13%	2,490,309	19.25%
定期存款	3,060,245	22.41%	2,992,051	23.12%
结构性存款	157,574	1.15%	78,426	0.61%
小计	5,831,228	42.69%	5,560,786	42.98%
发行存款证	377,460	2.76%	327,908	2.53%
其他存款	65,462	0.48%	57,841	0.45%
合计	13,657,924	100.00%	12,939,748	10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368,630	31.05%	3,046,617	29.48%
定期存款	2,361,406	21.76%	2,286,107	22.12%
结构性存款	201,916	1.86%	259,434	2.51%
小计	5,931,952	54.67%	5,592,158	54.11%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992,092	18.36%	1,904,292	18.42%
定期存款	2,714,253	25.01%	2,711,679	26.24%
结构性存款	155,076	1.43%	75,374	0.73%
小计	4,861,421	44.80%	4,691,345	45.39%
其他存款	58,045	0.53%	51,398	0.50%
合计	10,851,418	100.00%	10,334,901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0,236,329	74.95%	9,744,207	75.30%
美元	1,614,422	11.82%	1,538,408	11.89%
港币	1,079,702	7.90%	1,000,075	7.73%
其他	727,471	5.33%	657,058	5.08%
合计	13,657,924	100.00%	12,939,748	100.00%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15,766.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5.87亿元，增长6.02%。主要影响因素有：第一，2017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49.86亿元。第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494.57亿元。第三，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67.54亿元。第四，市场利率上行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206.41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5。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5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604.95 亿元。

2017 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061.36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2,240.55 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净变动额同比减少、同业存入和同业拆入净变动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5,050.90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 2,587.04 亿元。主要是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655.84 亿元，上年为净流出 17.1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净收入	284,930	263,642	37,745	29,342	15,714	13,064	-	-	338,389	306,048
非利息收入	84,861	102,352	57,859	72,390	6,828	6,114	(4,659)	(3,274)	144,889	177,58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28	70,703	15,073	14,486	4,336	4,285	(1,446)	(810)	88,691	88,664
营业支出	(210,911)	(224,606)	(44,833)	(33,485)	(7,234)	(6,816)	1,929	1,288	(261,049)	(263,619)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85,286)	(86,427)	(1,722)	(1,803)	(1,153)	(842)	-	-	(88,161)	(89,072)
利润总额	159,067	143,008	51,414	69,004	15,152	12,386	(2,730)	(1,986)	222,903	222,412
于年底										
资产	15,503,536	14,341,792	3,534,044	3,256,526	1,911,087	1,812,521	(1,481,243)	(1,261,950)	19,467,424	18,148,889
负债	14,285,717	13,198,402	3,235,718	2,967,621	1,850,392	1,757,564	(1,481,082)	(1,261,790)	17,890,745	16,661,797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155,035.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617.44 亿元，增长 8.10%，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4.01%。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90.67 亿元，同比增加 160.59 亿元，增长 11.23%，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70.50%。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 35,340.4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75.18 亿元，增长 8.52%，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6.87%。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514.14 亿元，同比减少 175.90 亿元，下降 25.49%，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22.79%。

其他国家和地区资产总额 19,110.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85.66 亿元，增长 5.44%，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9.12%。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151.52 亿元，同比增加 27.66 亿元，增长 22.33%，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6.71%。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情况见“业务回顾”部分。

³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6,172	168,399	62,227	1,564
贷款	6,022	5,493	(529)	
权益工具	7,547	8,029	482	
基金及其他	4,349	11,690	7,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535,963	1,769,758	233,795	(326)
权益工具	33,936	38,694	4,758	
基金及其他	39,931	48,770	8,839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94,912	(35,637)	431
衍生金融负债	(107,109)	(111,095)	(3,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1,968)	(1,246)	72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350,311)	(372,767)	(22,456)	(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07)	(1,907)	10
债券卖空	(9,990)	(17,219)	(7,229)	29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435,954	90.21%	419,061	86.65%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04,407	42.30%	210,182	43.46%
个人金融业务	159,056	32.91%	150,285	31.07%
资金业务	72,491	15.00%	58,594	12.12%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31,794	6.58%	24,722	5.11%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15,530	3.21%	39,847	8.24%
合计	483,278	100.00%	483,630	100.00%

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5,495,494	5,213,790	4,818,850
各外币折人民币	436,458	378,368	314,162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451,822	1,401,055	1,310,194
小计	7,383,774	6,993,213	6,443,206
个人存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551,168	4,349,300	3,982,160
各外币折人民币	310,253	342,045	257,439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969,807	869,441	759,726
小计	5,831,228	5,560,786	4,999,325
公司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4,761,874	4,496,888	4,402,258
各外币折人民币	338,379	336,294	398,103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1,872,448	1,735,787	1,569,551
小计	6,972,701	6,568,969	6,369,912
个人贷款			
中国内地：人民币	3,481,682	2,983,945	2,397,327
各外币折人民币	1,250	1,381	1,406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各货币折人民币	440,925	419,067	367,215
小计	3,923,857	3,404,393	2,765,948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2017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46.95亿元，同比增加73.93亿元，增长2.07%。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77,778	48.75%	183,960	51.48%
个人金融业务	141,207	38.72%	132,899	37.20%
资金业务	42,375	11.62%	37,900	10.61%
其他	3,335	0.91%	2,543	0.71%
合计	364,695	100.00%	357,302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2017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7.78亿元，同比减少61.82亿元，下降3.36%。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公司负债业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带动公司存款稳定增长。紧抓重点行业业务机遇，加强全产品线营销。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拓展力度，完善对民生保障、财政社保、教育卫生等行业客户的产品服务体系，行政事业机构存款实现较快增长。大力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深挖客户存款增长潜力。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坚持规模与效益平衡，优化产品功能，加大现金管理等产品营销力度。完善网点服务功能，提高网点客户服务能力和存款贡献。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总额54,954.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17.04亿元，增长5.40%。外币公司存款总额折合667.9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22.53亿美元，增长22.46%。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贯彻绿色金融理念，加大对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信贷支持，积极拓展战略新兴产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努力用好增量、盘活存量，助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产能合作。紧跟国家战略，加大对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的支持，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公司金融服务转型，引导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总额47,618.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49.86亿元，增长5.89%。外币公司贷款总额折合517.8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3.08亿美元，增长6.82%。

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贸易金融业务传统优势，紧抓国家战略机遇，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有效防控业务风险，推动业务高质量增长，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巩固。2017年，集团完成国际结算业务

量 3.95 万亿美元，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跨境担保、国内保理业务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领先。

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保持人民币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稳定地位，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的主渠道，担当人民币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引领者。2017年，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量3.83万亿元，中国内地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2.48万亿元，市场份额稳居第一。推动人民币在新兴领域的使用，协助匈牙利政府成功发行首支募集资金明确用于“一带一路”合作的主权熊猫债；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首批境外原油期货客户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助力人民币进入大宗商品交易和定价体系。持续发布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CRI)、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ORI)和《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全面、有力的专业支持。积极发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总牵头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展业工作组牵头行作用，推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建设。

稳步拓展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区”）业务，为重点项目、区内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金融服务。密切跟进辽宁、浙江等第三批自贸区筹建进程，在挂牌当日成功叙做首批业务，实现自贸区业务的全面首发。大力推广大宗商品融资业务，完善上海、新加坡、伦敦、纽约四地大宗商品业务中心布局。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实现飞机租赁保理和再保理业务突破。通过银企直联、网银渠道提供在线“1+N”供应链金融服务，围绕核心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融资解决方案。成功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一期票据交易平台，大力推广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持续加大结算产品创新力度，推广“中银智汇(GPI)”、国际汇款电子审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收付等新产品。

成功当选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银行委员会主席单位、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市场营销委员会委员，获得知名媒体与专业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金融银行”“最佳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等奖项。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成功中标多家跨国企业现金管理项目，跨境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自贸区等业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现金管理集团客户实现快速增长，业务覆盖区域扩展至海外 50 个国家和地区。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机遇，为客户定制标准、灵活、高效的配套服务，支持客户管理制度转型。加大现金管理产品创新，构建全球现金管理平台、银银直连、SWIFT 直连及多银行现金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的产品体系。获得《欧洲货币》“亚洲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亚洲货币》“最佳跨境现金管理银行”等多个国际权威财经媒体奖项，“中银全球现金管理”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境内银行及境外代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等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 178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1,600 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跨国机构和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债券融资、外汇交易、投资托管、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步伐，夯实沿线地区重点代理行合作基础，持续深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等新兴国际组织或开发机构的全面合作，参与国内政策性金融机构沿线投融资项目，并提供延伸金融服务。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力度，成为境外央行等主权类机构、商业银行、交易所的人民币清算主渠道，成为中资企业人民币业务首选银行。为 121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482 户，领先国内同业。

推广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CIPS)，与 199 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间接参与行合作协议，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成功举办全球主权机构投资者与中国金融市场国际研讨会。与香港交易所携手举办 2017 “互联互通·共同市场”金融论坛，共同探讨两地金融市场的新趋势、新政策、新机遇。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成功协办第 12 届东盟财政部长投资者研讨会，协助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举办成立工作会议，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独家签署《全球美元清算框架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B 股清算业务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结算来委业务量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业务快速增长，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中小企业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践行普惠金融。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五专”机制建设，持续完善中小企业产品服务体系，升级信贷工厂服务模式，稳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2017 年，中国内地小微企业贷款持续增长，实现“三个不低于”，即增速不低于中国内地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健全资产质量管控预警机制，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甄别和化解能力，中小企业贷款质量稳定可控。

深入推广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配合国家外交和助力多边合作等方面成果显著、亮点纷呈，逐步实现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和模式的转型升级。2017 年，本行共举办 18 场跨境撮合对接会，聚焦“一带一路”和“16+1”主题。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已在全球举办 41 场跨境撮合对接会，吸引来自五大洲 8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 万余家中外企业参加。

年末小微企业⁴贷款余额 14,5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9 亿元。

养老金业务

本行积极支持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深入推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系统功能，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薪酬福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一系列养老金融服务，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年末养老金个人账户管理数 451.60 万户，比上年末新增 34.70 万户，增长 8.32%；托管运营资金余额 1,922.40 亿元，比上年末新增 349.20 亿元，增长 22.20%；服务客户超过 1 万家。

⁴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关于 2014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7 号）执行。

专栏一：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推动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本行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争当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外资企业“引进来”和沿线国家当地企业的首选银行，打造“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业务主渠道，完善在沿线国家的机构网络，引导全球金融资源向“一带一路”聚集。

持续完善沿线国家机构布局。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海外机构覆盖全球 53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22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全球和“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最广的中资银行。优化“一带一路”海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东南亚地区机构整合，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东南亚地区“一带一路”建设。

稳步推进授信投放和项目拓展。截至 2017 年末，共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逾 500 个。2015 至 2017 年期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约 1,000 亿美元的授信支持。

持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完善跨境人民币清算体系，努力提高清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推动当地人民币市场发展。2017 年，“一带一路”沿线机构人民币清算业务量近 5 万亿元，市场份额全球领先。积极促进人民币在“一带一路”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使用。办理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近 1,900 亿元。

积极拓展外汇资金类产品。通过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币种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和期权等外汇资金类产品，助力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具备对十余个新兴市场货币的报价能力，新增对客报价产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银行间外汇市场小货币直接交易。

全方位开启“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模式。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指定的独家资本金开户行、独家美元清算行。充分利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担保增信工具，增加风险缓释手段。作为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金融组组长单位，积极推进理事会与新开发银行的合作。在全球搭建与主流商品交易所的合作平台，与境内外约 20 家交易所建立合作关系。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把握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狠抓创新、突出特色，持续提升个人金融业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7年，本行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2.07亿元，同比增加83.08亿元，增长6.25%。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的经营优势，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挑战，在大力拓展代发薪、代收付、代归集、代监管等业务基础上，继续加大个人存款产品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多期限、多类型的存款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服务需求。发挥跨境业务优势，满足客户开立及使用外汇储蓄、结算等多样化需求，为跨境客户提供优质的代理开户见证服务。丰富个人外币存款产品种类，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到25种，外汇服务领先优势持续扩大。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到33种，继续保持同业首位。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存款总额45,511.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18.68亿元，增长4.64%。外币个人存款总额折合474.81亿美元，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深化个人贷款业务转型创新，努力满足个人客户日益升级的金融需求。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重点支持居民家庭首套自住性购房需求。加快发展消费金融业务，应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完善风险管控模型，推广“中银E贷”全流程在线消费贷款服务。合理调整个人经营类贷款行业结构，提供商圈、产业链、涉农及扶贫客户群体特色化服务模式。持续改进国家助学贷款服务，担当扶贫攻坚责任。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总额34,816.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77.37亿元，增长16.68%。个人汽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

本行加快发展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推动产品销售服务模式转型，优化客户资产配置，持续改进客户资产结构；建立多层次、综合化产品遴选平台，完善产品研发机制，提升产品竞争力。以科技为支撑，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客户画像，开展精准营销，个人客户数量和金融资产持续增长。深化个人客户经理和私人银行家队伍建设，建立“中银财富管理学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多位理财经理获得“2017年福布斯·富国中国优选理财师”金奖和银奖。发挥跨境优势，加强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境内外机构资源整合，跨境金融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大湾区个人客户一体化服务模式，个人客户协同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推动私人银行发展，优化全球私人银行布局，挂牌成立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服务中心，欧洲地区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围绕私人银行客户需求，推进全权委托及家族信托服务创新，推出家族信托嵌套全权委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完善“中银私享荟”平台建设，打造公益慈善、商务留学、生活休闲、文化艺术四大系列主题活动，升级高净值客户专享服务体系。

年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7,746家、财富管理中心1,022家、私人银行中心40家。集团私人银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管理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规模1.2万亿元。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佳私人银行奖”“年度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奖”“年度最佳创新业务奖”和“年度最佳跨境金融服务奖”；获得《亚洲货币》“最佳国际网络私人银行奖”、《经济观察报》“值得托付私人银行奖”、《上海证券报》“2017年度财富管理品牌TOP大奖”和“2017年

度私人银行卓越奖”等奖项。

银行卡业务

本行紧随市场导向及客户需求变化，围绕目标客群，提升客户体验，构建权益精准丰富、特色突出鲜明的产品体系。探索跨界合作模式，聚焦跨境与年轻两大客群，推出平昌冬奥会主题信用卡、中国银行长城环球通美国运通信用卡、中国银行长城世界信用卡、全币种国际芯片卡万事达港币/欧元钛金卡、全币种国际芯片卡威士港币金卡及 Visa 欧元卓隼白金信用卡、万事达英镑卓隼白金信用卡、长城澳游信用卡、长城环球通自由行精彩南非信用卡等系列跨境产品，中银神偷奶爸系列信用卡、中银都市缤纷几米信用卡等 IP 类产品，以及中银长城中国移动信用卡、中国银行唯品会信用卡等新产品。完善“卡户+场景+客群”消费分期产品体系，推出本行第一款定制分期卡“易分享白金信用卡”，多模式拓展场景分期业务，荣膺“2017 最佳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银行”奖项。推广消费分期中心和特色支行模式，提升消费分期队伍专业性。打造互联网轻型获客模式，实现渠道移动化、申请场景化、审批自动化。推进“中银智慧付”聚合支付收单业务，满足线上线下不同类型商户全支付受理需求及增值服务需求，助力建设支付生态闭环。重塑品牌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营销活动。实施 360 度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客户维护策略，推行额度动态管理，建设一体化服务体系。

本行持续完善借记卡产品服务体系，通过产品创新带动借记卡业务快速发展。推出 EMV 长城跨境通借记卡，提高客户境外用卡安全性和便利性。加快借记卡线上业务发展，实现借记 IC 卡银联小额免密快速支付服务等移动支付功能。以“金融服务民生”为目标，在社保、医疗、校园等领域拓展普惠金融，年末已与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社保中心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为客户提供五险资金代收付、专属投资理财、费用优惠等金融服务，以及预约挂号、专属旅游线路、消费优惠、名医讲座等非金融增值服务。在广东、辽宁、河北、贵州、四川等多个省市发行“居民健康卡”，为客户提供一卡全国通用的就医支付、健康管理等服务。与 300 多家高校合作，实现功能丰富的借记卡校园应用。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48,299.71	44,143.27	9.42%
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	6,821.73	5,933.56	14.97%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9,281.36	8,372.78	10.85%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42,201.80	33,978.18	24.20%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2,589.90	2,121.96	22.05%

专栏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本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认真贯彻普惠金融工作要求，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群体、脱贫攻坚及校园金融，持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形成中行特色“1+2”普惠金融架构。发挥集团化经营优势，打造具有中国银行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形成“中国银行法人+中银富登村镇银行、中银消费金融公司”的“1+2”普惠金融架构。加强综合化服务平台联动，加大在产品、渠道、人员等方面的协同和支持力度，形成层次丰富、覆盖广泛、合作良好的“大普惠”金融机构服务体系。

建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垂直化管理体系。2017年6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成立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全面推进普惠金融业务。36家一级分行全部成立普惠金融事业分部，各二级分支行成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在“2025中国制造示范区”的31个城市率先完成一批普惠金融信贷发起重点网点的落地工作。

推进普惠金融“五专”机制落地。综合服务方面，把普惠金融相关的“中银信贷工厂”“中关村模式”、个人经营贷款、“校园贷”“三农”、金融扶贫和精准扶贫等产品和服务做强做大。统计核算方面，完善普惠金融核算及业务分析框架，完成监管报表投产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风险管理方面，基于现有客户分层情况下的风险计量和风险政策，完善风险计量与控制手段、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等相关政策。资源配置方面，专门配置信贷、经济资本、费用、固定资产、用工等经营资源，为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强有力的资源保障。考核评价方面，逐步建立符合普惠金融业务特点的专项绩效考核制度。

全面服务普惠金融客户。围绕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创新普惠金融产品，有效提高服务质效。中小企业方面，贴合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资金需求特点，持续完善“中银信贷工厂”模式。推出“中银全球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帮助中国内地中小企业融入全球资金链、价值链、产业链。“三农”客户方面，针对农业企业抵押担保难问题，推出“中银新农通宝”“中银林权通宝”系列产品，开创性将林权、棉花、苹果等产品作为抵押品。创业创新群体方面，针对创业创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特征，积极推广“投贷联动”和“中关村模式”，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持续发展、做大做强。脱贫攻坚方面，推出“科技+智慧+载体+资金”定点扶贫服务模式，建立“银行+政府+核心企业+农户”产业链金融扶贫模式，通过差异化信贷政策鼓励支持现代农业、旅游业等潜力行业。校园金融方面，在国家助学贷款、商业助学贷款、留学贷款、创业贷款、就职贷款等校园专属贷款产品基础上，率先推出学生小额消费信用循环贷款，满足大学生合理消费金融需求。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创新，推进国际监管合规达标，金融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抓住市场利率波动机会，择机进行债券投资。继续加大人民币利率债投资占比，降低信用风险敞口，合理摆布投资久期，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跟进国家宏观政策，稳妥参与地方政府债投资。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优化外币投资结构，防范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推进海外机构债券集中经营和决策，加强集团债券投资统一管理。

交易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专业交易、专业服务、风险管控和科技应用四项核心能力建设，交易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境外债券交易产品线建设，在新加坡设立大宗商品交易台，完善全球一体化交易架构。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开展蒙古图格里克现汇结售汇业务，启动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和柬埔寨瑞尔的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并作为首批报价行和参与行顺利完成首笔银行间交易。新增加纳塞地、斯里兰卡卢比、孟加拉塔卡等14种新兴市场货币对客外汇买卖业务，外汇买卖货币数量达到61种。丰富保值和交易产品体系，推出汇率联动期权、人民币白银远期、原油宝等新产品，新增14种商品远期保值品种。代客结售汇市场份额稳居市场首位。

强化总行及海外交易中心对区域分行的业务支持，提升全球客户服务能力。依托专业报价和合规先行优势，稳健拓展同业客户需求。加强交易业务与传统银行业务联动，全面服务客户汇率、利率和大宗商品风险对冲需求。举办“中国银行个人外汇、期权交易大赛”“中国银行2017年金交所代理业务交易大赛”和“2017年中国银行'E融汇'交易大赛”等专项活动，邀请客户参与并评选奖项，扩大个人客户覆盖范围。顺应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应用趋势，推动线上交易发展，推广“E融汇”综合资金交易品牌，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积极参与境内金融市场开放进程，推广银行间债券和外汇市场代理业务，发挥集团联动优势拓展“债券通”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联系。推进主要国际监管法案合规建设，在强制保证金、中央清算、交易报告等方面率先达标，有效缓释风险、提升报价竞争力。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本行充分发挥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的经营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涵盖债券承销、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等专业金融产品及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承销中国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409亿元。大力推进金融机构债券承销业务，金融债承销额和市场份额稳中有升，银行间市场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列商业银行前列。加快发展绿色金融，作为主承销商参与多个重要绿色债券项目，包括首单“双绿”资产支持票据(ABN)。积极探索金融扶贫，独家承销山西路桥建设集团专项扶贫票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贫困地区公路项目。打造跨境竞争优势，协助匈牙利政府、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熊猫债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及账簿管理人，牵头协助中国财政部成功发行20亿美元主权债券，该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建立中国外币债券定价基准，完善主权外币债券的收益率曲线。中资企业G3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投资级债券承销市

场份额排名第一，“债券通”一级市场承销量保持市场首位。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承销机构”、上海清算所“年度优秀承销商”、《财新》“最佳中国国内债券市场银行”“最佳中国熊猫债券承销商”“最佳中国国际G3货币债券市场承销商”、《证券时报》“中国区债券承销银行君鼎奖”“中国区全能银行投行君鼎奖”、《财资》“最佳全球债券顾问”等多个奖项，“中银债券资本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顺应资产管理行业趋势，完善资管产品体系，推进资管产品转型，扩大净值型产品规模，推动理财业务回归资产管理本质。增强投资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化资产管理队伍，提升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丰富投资标的与投资渠道，强化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实现收益与风险的综合平衡。投产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前中后一体化运作。发挥业务全球化经营优势，加快拓展海外资管业务。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8,414支，年末理财产品规模达到15,159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1,577亿元，保本理财产品余额3,582亿元。

完善财务顾问服务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跨境业务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专业化顾问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成功发行三期总额256.59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两期总额7.24亿元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境外市场创新发行以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6.32亿美元，荣获《财资》“2017年最佳跨境资产证券化项目”奖项。

托管业务

本行有力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以产品创新为抓手，加强客户分层管理，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全方位强化风险防控，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养老金、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基金外包等托管产品的研发推广，巩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营销成果。提升全球托管服务能力，建立跨境产品体系，打造联动营销体系，推进全球托管系统功能整合，做大做实海外托管业务中心，构建海外机构与外资托管行互为补充的跨境托管服务网络，跨境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加快网上银行托管功能建设，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服务体验。2017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突破9.53万亿元。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三农”政策，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新农村建设。

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布局，支持县域金融发展。年内成功收购国家开发银行持有的15家村镇银行股权，进一步扩大村镇银行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于中西部地区和县域实体经济。2017年末，在全国19个省（直辖市）通过自设及并购的方式，共控股95家村镇银行，下设118家支行，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进一步增长。注册资本47.51亿元，资产总额434.63亿元，净资产61.27亿元。存款余额281.3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9.15%。贷款总额274.4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28%。不良贷款率3.2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96.93%。全年实现净利润4.57亿元。其中，本行自设的82家村镇银行存款余额215.15亿元，贷款总额231.46亿元，不良贷款率1.66%，拨备覆盖率达245.61%，实现净利润4.14亿元。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2017年，本行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年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4,267.60亿美元、3,512.89亿美元。2017年，实现利润总额84.68亿美元，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25.61%，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海外业务占比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机构网络布局方面，本行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机构布局，在已设立机构的国家进一步增加经营网点数量，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2017年末，本行共拥有545家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六大洲53个国家和地区，比上年新增3个国家。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深耕企业跨境服务，持续加强海外本土客户拓展，进一步完善全球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和跨境融资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高端产品优势，重点通过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杠杆融资、私募股权融资等产品，支持中资企业跨境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与矿产资源、装备制造、优势产能合作等领域的大型跨境项目，助力海外企业国际化发展，海外公司金融核心客户群持续优化。加强与国际主流银行及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持续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与服务水平。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依托丰富的海外机构网络，为“走出去”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持续拓展出国金融见证开户服务，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的18个国家和地区，打造美国“美好前程”、英国“金色年华”“英伦管家”、加拿大“加国有家”、澳大利亚“留金岁月”、新加坡“扬帆狮城”等留学服务品牌。推进跨境支付业务特色化发展，持续开展“环球精彩 一卡尽享”和“中银海淘”系列营销活动，打造跨境金融生态圈。升级“基础返现+产品返现+叠加活动”营销框架，搭建新版跨境专区，整合出境服务、热门地区、中银海淘、境外用卡与服务四大板块。拓展海外发卡和收单业务，研发悉尼银联Rewards信用卡、新加坡中银昇菘卡、中银早报信用卡等新产品，加载创新型产品功能，推广海外二维码支付和金融IC卡闪付，推动海外信用卡服务电子化进程。完善海外借记卡布局，发行银联双币（人民币和当地货币）借记卡、Visa和万事达单币借记卡，在18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机构发行借记卡产品。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跨境优势，在韩国、俄罗斯、中国澳门等地积极拓展人民币主报价业务，在新加坡、中国台湾、韩国等地积极开展交易所人民币期货做市业务，在澳大利亚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拓展债务保值业务，海外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顺应人民币国际化趋势，加快全球托管系统开发，完善全球网络搭建，提升海外托管服务能力，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跨境服务支持，跨境托管市场排名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36亿美元等值“一带一路”主题债券、15亿美元等值气候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支持“一带一路”和绿色项目。

支付清算服务方面，本行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在全球23家授权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11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数量市场排名第一。全年跨境人民币清算量349.68万亿元，同比增长12%，继续保持全球第一。成功投产英国清算所自动支付系统(CHAPS)直参行项目，成为第一家参加英镑直接清算的亚洲银行。参加SWIFT组织全球支付创新平台项目，同步推出“中

银全球智汇”国际汇款产品，显著提升客户跨境支付体验，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完成全球统一支付平台(GUPP)项目总行及境内分行投产，打通境内外支付网络，打造行内资金清算高速通道。

电子渠道服务方面，本行进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务覆盖范围，完成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都柏林分行、科伦坡分行等机构的网上银行服务推广，推出泰国语、葡萄牙语、越南语版网上银行，覆盖的国家和地区达到46个。企业网银跨境集团服务、国际结算单证服务等功能进一步完善。

中银香港

2017 年，中银香港紧抓市场业务机遇，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核心业务表现良好，重点业务成效显著，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积极推进东盟地区业务重组，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深耕香港本地市场，全力发展跨境业务。加快重点业务平台建设，有效提升综合经营收入。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提升产品服务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年末已发行股本 528.64 亿港元；资产总额 26,457.53 亿港元，净资产 2,473.44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18.37 亿港元。

加快推进区域资产整合，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2017 年 3 月顺利完成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稳步推进东盟地区业务重组，1 月完成收购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7 月和 11 月分别完成收购中国银行印度尼西亚业务和柬埔寨业务的交割。11 月与中国银行就转让越南业务及菲律宾业务签订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交割。中银香港继续充分发挥香港地区业务优势，持续完善东盟机构管理机制，区域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国际化区域性银行转型工作全面推进。

经营业绩增长良好，主要业务领先市场。客户存贷款快速增长，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优于当地同业。发展多元化企业融资，成功筹组多笔大型银团贷款、跨境并购及大额双边融资项目，连续 13 年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IPO 收款行业务继续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为工商企业提供创新的产品及服务，支持香港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市场渗透持续深化。银联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政府及机构客户业务快速发展。推动产品创新及功能升级，交易银行建设进展良好，环球交易银行平台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持续丰富产品组合，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服务模式，打造品牌特色，中高端客户总量及理财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为庆祝和纪念中国银行在香港地区服务 100 周年，成功发行港币 100 元面值的“中国银行（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票”。

充分发挥集团网络优势，全力推进跨境业务。深化集团联动合作，围绕主流客户、主流项目、主流业务及主流产品，全面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及东盟地区业务。贴合客户需求，为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提供融资方案，扩大与当地龙头企业的多元化业务合作，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抓住自贸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机遇，增设跨境金融服务中心，以服务互通、产品创新、统一品牌、业务联动和建设渠道为导向，优化跨境服务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跨境客户数量取得理想增长。

扩大金融市场竞争优势，加快重点业务平台建设。配合客户财资需求，推出个性化产品及服务，持续提高交易能力和业务收益。致力发展海外央行及主权国际机构业务，相关收益实现较大增长。强化现钞市场领导地位，成为全球唯一欧元海外代保管库，配合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建立东盟货币现钞中心，积极开拓东盟现钞业务新客户。进一步巩固全球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清算业务稳定增长。担任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的独家开户行，为两地机构提供跨境资金清算服务，为“债券通”相关机构提供全面服务。继续推进信用卡、私人银行、人寿保险、资产管理、托管、信托、证券期货等重点业务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有效增加综合经营收入，努力打造新的竞争优势。

强化金融科技创新，提高客户服务效率。大力发展网络金融服务，打通线上线下，通过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营造更佳客户体验。电子渠道客户数量持续上升，交易笔数大幅增长。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力度，运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推出贸易融资区块链应用，推出指纹、指静脉及声纹认证等生物认证科技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和安全的金融新体验。积极拓展

互联网企业、通讯公司及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加快发展移动支付业务，构建跨境业务综合化服务平台。发挥网点数量在香港地区最多的优势，持续深化分行网点转型，优化对公对私全方位服务，提升网点智能化水平，加强个人中高端客户、中小企业以及跨境业务服务能力，网点整体生产力显著提高。

获得《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香港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银行家》“2017 年香港区最佳银行奖”、《亚洲银行及财金》“香港区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区最佳本地外汇银行”“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电子银行项目大奖”“香港区最佳网上证券平台大奖”、2017 年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最佳金融科技（新兴解决方案／创新支付方案）金奖”等奖项。获得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2017 年中小企业最佳拍档金奖”。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专栏三：中国银行开启在港服务新的百年征程

1917 年，中国银行成立香港分号，成为中国银行设立的首家境外机构，也开启了中国银行业国际化发展的历史。经过一个世纪的不懈努力，当年不到 10 人的分号，已发展成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三家发钞行之一、最大上市公司之一和唯一人民币清算行，拥有全港最庞大的分行网络及多元化和高效的电子渠道，不仅在香港经济发展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也为香港社会繁荣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中国银行业百年国际化发展的一个缩影。2017 年 7 月 7 日，为庆祝和纪念中国银行在香港服务 100 周年，中国银行（香港）举行庆祝大会。成功发行港币 100 元面值的“中国银行（香港）百年华诞纪念钞票”。本行继续充分发挥香港地区业务优势，持续完善东盟机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中银香港建设一流的全功能国际化区域性银行。

综合经营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建设等市场机遇，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加快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721.38 亿港元，净资产 177.36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77 亿港元。多项核心业务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中银国际控股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机遇，强化市场营销，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管控，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提出“客户主导、科技助力、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打造“合纵连横、多边合作”商业思维，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与业务伙伴“共生共荣、共同成长壮大”的生态系统。

优化兼并收购业务架构，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并购业务再创佳绩。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业务稳健增长。债券发行和承销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叙做多项里程碑业务，创造历史最好成绩。持续拓展亚洲、欧洲等区域业务，成功进军新加坡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债券发行市场。深入开展交叉销售，激活非活跃客户，稳步推进交易系统建设，证券销售及衍生产品业务在香港股票及认股证市场名列前茅。

加大跨境合作力度，拓展销售服务网络。持续加大研究业务投入，提升跨境研究能力，准确把握时势动态和市场脉络，智库价值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继续位居市场前列，并推出新基金进一步丰富投资品种。旗下基金入选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两地基金互认安排，所管理的强积金计划中标成为香港房屋委员会选定的三个强积金计划之一。

把握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加强跨境业务合作，发掘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打造境内外大宗商品业务平台，构建跨境交易通道，持续完善清算系统，为中资券商提供伦敦金属交易所和欧洲洲际交易所清算业务。完善私人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平台，稳步发展信托业务，成立集团首家海外信托公司——中银国际信托（香港）有限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推出家族信托等多项新产品，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

获得权威媒体和机构颁发的“最佳离岸中资投行”“最佳中资海外 IPO 承销商”“最佳中国国际 G3 货币债券市场承销商”“香港地区最佳国际投资银行”“最受投资者欢迎大中华区证券商”“最具研究实力中资机构”“最佳私人银行—香港（高端客户）”“亚洲前十名研究团队”“亚洲最佳石油交易商”“强积金最佳基金 3 年奖”等奖项。获得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给予的中资投资银行最高级别信用评级。

中银国际证券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国际证券注册资本 25.00 亿元；资产总额 465.22 亿元，净资产 115.74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0.69 亿元。

中银国际证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稳健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严守风险合规底线”

的经营理念，大力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稳步增强。持续推动投行业务向“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的业务模式转型，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推动分支机构向全功能转型。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速跑赢同业，综合实力保持行业领先，推出市场首单银行机构表外非标资产的公募证券化业务和首单“一带一路”概念交易所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获得《证券时报》“股权再融资投行君鼎奖”“债券投行君鼎奖”“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中国财富管理领军人物君鼎奖”、《国际金融报》“IPO 先锋投行”“债券承销先锋投行”、《证券市场周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等奖项。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38.25 亿元，净资产 28.3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9.80 亿元。

中银基金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年末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8,22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3,6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96%；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达到 2,328 亿元。

荣获“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旗下中银稳健添利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金基金债券基金奖（3 年期）”。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80.64 亿港元，净资产 40.39 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21.12 亿港元，净利润 1.23 亿港元。毛保费收入继续在香港地区一般保险市场位居前列。

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市场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有着丰富的承保经验和业内一流的承保能力。公司按照“立足香港、联动内地、服务集团、提升价值”的发展战略，服务“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集团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紧跟科技引领的战略安排，推进系统架构转型、客户服务转型、数据应用转型、科技创新转型。按照核心系统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系统更新换代，提升科技数字化能力。

提升保险业务专业能力，按照“做深香港、做精内地、做好海外、做大品牌”的市场发展策略，服务中国内地“走出去”企业和香港地区大型中资企业，做好粤港澳平台的对接和业务联动。深化与保险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加大与本行保险板块其他公司的业务联动，加强与海外先进同业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落实全面、全程和全员风险管理要求，从面、线、点三个维度使风险管理覆盖至所有业务领域。实施积极保后管理措施，加强投保项目有效管理，从源头上降低各类风险。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305.96 亿港元，净资产 88.33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1.84 亿港元。

中银人寿积极发挥多元销售渠道优势，开发创新产品及增值服务。围绕香港本地、高净值和

访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推出多项新型产品，其中创新年金产品“非凡休悠年金保险计划”以全港首创的“提取退休储备选项”“保费缴费年期选择”等灵活性吸引年轻客群，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积极应用创新科技，提升客户体验。推出香港地区首个网上即时批核住院现金赔偿申请的服务平台“简易赔”，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索偿服务。首创“e站通”服务平台，方便客户储存其他保险公司的保单资料。率先采用“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收取保费，创新电子签章专案，减少客户签字次数。建立全新客户服务中心，配备业界首创“预先核保引擎”等多项特色设施，为访港及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获得《彭博商业周刊》“年度保险品牌”及“跨境保险服务”卓越大奖、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2017年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指标》“高资产值客户团队年度大奖”等奖项。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4.11 亿元，净资产 36.68 亿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57.68 亿元，净利润 1.83 亿元。

中银保险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体系，推进客群建设战略，重大项目拓展取得较大进展，百万以上保费客户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1.1%。加快拓展跨境保险业务，推动建立金砖国家保险再保险支撑体系，国际影响力有效提升。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中国内地大型企业“走出去”，在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安排境外保险项目，相关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7.7%，境外保险业务居市场领先地位。通过“直邮+电销”、微信、APP 等新渠道，丰富线上服务功能，拓展个人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相关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35%。坚持“专业创造价值、服务赢得客户”理念，加大科技投入，创新服务手段，妥善处置重大理赔案件，服务品质持续提升。

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2017 年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估“优质类公司”评级。连续四年获得标准普尔 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16.67 亿元；资产总额 129.85 亿元，净资产 11.80 亿元。全年实现规模保费收入 70.75 亿元，净利润为 0.19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聚焦保险本源，大力发展期缴和高价值业务，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持续提高。全年期缴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11%，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型业务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96%。稳步提升投资能力，获得中国保监会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备案。加大科技创新支持，通过智能柜台销售寿险产品，实现“在线商城”全流程电子化自助投保，开通团体医疗保险理赔 APP 自助服务，开通微信自助保全，新增客户服务专线。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面向养老群体开发年金产品“尊享金生”，面向中高端客户升级特色产品“尊享家盈二号”，面向客户差异化需求推出医疗险产品“安佑相伴”和重疾险产品“祥佑”。

获得《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创新服务保险公司”、《每日经济新闻》“年度最佳银行保险服务商”、和讯网第十五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成长力保险公司”等奖项。

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013.44 亿港元，净资产 575.50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0.43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积极贯彻集团整体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基金化管理模式，逐步实现从“投资”向“投资+投资管理”转型，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抓住“一带一路”业务机遇，加快沿线投资布局，参与投资全球领先物流行业项目，筹备设立中银海外基金。支持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发起设立中国内地首支以特色小镇为主投方向的投资基金——“中银特色小镇建设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掘新兴行业机遇，有效提升财务效益。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出中国内地银行系首单投资性物业资产证券化(REITs)项目——“中银招商—北京凯恒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丰富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开发行人中国内地银行间首单创投类熊猫债。创新精准扶贫模式，发起成立中银西部物流基金，投资设立“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年末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160.40 亿美元，净资产 38.19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5.87 亿美元。

中银航空租赁始终致力于可持续增长，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截至年末向沿线国家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累计超过公司飞机总数的 65%。密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飞机订单，全年共接收飞机 74 架，并签订长期租约，创历史新高。年内为未来交付的飞机签署租约 103 个，新增客户 17 名。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年出售飞机 30 架，年末自有机队平均机龄为 3 年（账面净值加权），保持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现代化机队之一的地位。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中国内地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中银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银监会批复同意开业，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

中银资产密切围绕集团战略目标，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改善企业运营为目标实施债转股，帮助企业降低杠杆率，提升企业价值，致力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2017 年 12 月，已完成首单项目——中国铝业市场化债转股项目的投资，成为银行系实施机构最大投资人。

服务渠道

本行是中国业务全球化和服务综合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众多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备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渠道。本行致力于推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的协同发展，通过渠道间的协作互动打造整合一致的客户体验，通过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使银行服务化繁为简，做到“一点接入、全程响应”，随时随地满足客户需求。

网点建设

全面推进网点智能化升级改造。以智能柜台投放为契机，促进网点在厅堂管理格局、销售服务理念、风险控制体系等方面转型，推动网点主动适应并积极应对互联网时代金融竞争新常态。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内地 8,526 家网点已投放使用智能柜台，业务流程显著优化，客户体验显著提升。

持续完善网点运营管理机制。优化网点效能评价体系，推进网点差异化建设，加快网点转型发展，延伸服务渠道，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增加网点营销类人员配置，增强网点营销服务能力，加强网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提升网点业务发展综合效能。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674 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 386 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 545 家。

单位：台/家（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ATM	42,507	46,810	(9.19%)
智能柜台	16,235	253	6,317.00%
自助终端	31,239	36,083	(13.42%)

网络金融

加快发展网络金融业务，初步建成移动金融统一门户。2017 年，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 192.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73%，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 94.19%。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 10.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25%，成为个人客户最为活跃的线上交易渠道。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341.69	314.08	8.79%
个人网银客户数	14,797.22	13,371.10	10.67%
手机银行客户数	11,532.57	9,439.95	22.17%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336.91	11,129.93	1.86%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长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1,658,818.31	1,358,530.67	22.10%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225,919.12	203,330.10	11.11%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109,651.39	68,424.08	60.25%

进一步深化数据应用，利用互联网模式与新技术提升电子渠道服务水平、推动产品创新、发展场景金融。利用指纹认证、OCR 识别、人脸识别、Face ID 等先进技术，提升手机银行操作安全性与便利性，在入口、信息、产品、流程等方面以客户为中心进行整合，有效改善渠道功能，客户体验领先同业。研发推出电子渠道新功能，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率先投产“中银智汇(GPI)”、SFTP 银企直连等服务功能，微银行新增“中银 E 贷”申请入口和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短信渠道向海外机构不断延伸。

加快发展网络消费贷款产品，持续拓展“中银 E 贷”客群，研发优质企业和个人客户识别模型，建立产品孵化机制。持续推进网络支付业务，率先推出银联二维码支付产品，全面布局近场支付(NFC)产品。积极配合网联平台、银联统一 APP 建设等工作，推进支付行业规范发展。网络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拓展中银金融超市功能，新增余额理财、证券交易等多项服务，一站式满足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相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推动移动资金交易 APP “E 融汇” 2.0 版上线，新增原油宝、模拟交易等多项功能服务。

拓展跨境业务线上场景，配合监管完成“报关即时通”系统改造，市场份额保持第一，较上年末提升 1.11 个百分点。“中银 E 商”泛金融平台试水“网络直播+电商”营销方式。深化大数据应用，在精准营销领域试点开展客户资产提升项目，在风险管控领域上线“新一代网络金融事中风控系统”，并借助互联网数据完善企业风险画像与关联关系。创新跨业拓展模式，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整合数据、客户、渠道资源，发行借记卡及信用卡，开展校园联合营销。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不动摇，持续强化信息科技治理体系，促进集团范围内信息科技一体化发展，有力支持集团综合化经营战略实施。

强化全球一体化信息科技建设，稳步推进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港澳批次实施，大力支持海外新设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全球 50 余个海外机构信息系统版本统一、集中部署与运营管理一体化。实施手机银行 3.0、风险管理 6+1、智能柜台、资产管理系统、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等重点项目，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有力支持业务发展。

遵循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并重的技术发展路线，全面推动技术架构战略转型，重点开展分布式架构私有云平台建设、大数据技术平台建设与场景应用等基础性工程，并不断强化高可用与容灾备份体系建设，为信息科技长远发展奠定基础。顺利完成主机系统同城实切，实现了核心系统无缝切换至备份中心连续稳定运行，标志着本行系统高可用能力及容灾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具有里程碑意义。积极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浪潮，开展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区块链、量子通讯等新兴技术发展与应用研究，重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在风险防控、客户体验、业务交易、安全运维等领域的探索运用。

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对转变经营模式、拓展金融服务的驱动作用，积极拥抱金融科技领域的新技术，推动新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解决业务痛点，提升客户体验。成功搭建基于云架构的金融技术创新试验环境，完成分布式 IT 架构初步验证，并准备在全行推广。研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钱包，将区块链技术成功应用于“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外汇价格预测和智能报文分发模型研究，将深度学习等先进技术与交易员长期以来积累的知识经验、SWIFT 头寸电报的自身特点进行深度融合，以自主研发的方式建立多个场景下的外汇价格预测模型和智能报文分发预测模型，两个模型均已达到辅助生产水平。

专栏四：坚持科技引领，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引领，把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全流程，通过业务、技术、数据的深度融合，打通线上线下业务，实现关键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本行既是传统商业银行，又大踏步地迈向手机银行、智能银行和互联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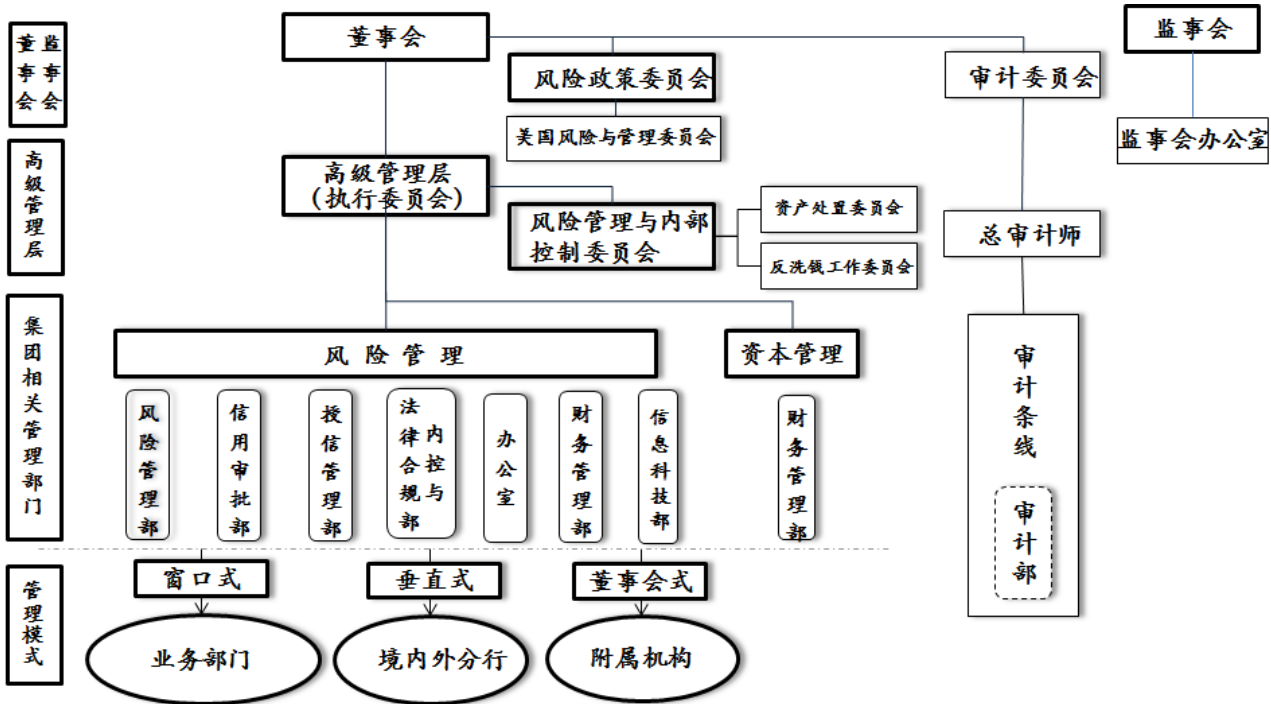
2017年，本行手机银行充分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向客户提供“功能完备”“特色突出”“技术先进”“个性定制”的一站式线上金融服务，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交易金额均快速增长。未来，本行将把手机银行打造成本行的综合金融移动门户，为客户实现“一机在手，共享所有；一机在手，走遍全球”。

2017年，本行以智能柜台为核心，积极推进线下渠道流程优化和智能化建设。实现智能柜台境内分行全覆盖，推广至8,526家网点，网点覆盖率达80%。深度推进流程优化，全年实施12次智能柜台迭代升级，73类金融业务场景实现“一站式”智能化办理，在国际化服务、应用人脸识别和大数据等前沿科技、支持普惠金融、线上线下贯通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推动新时代下网点从交易操作型向价值创造型的升级。

风险管理

本行恪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职责，积极应对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持续完善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工作，确保合规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提升内部评级管理覆盖率。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风险数据基础建设，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提升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调结构、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个人金融方面，建立个人客户统一授信，完善个人贷款、个人网络贷款、信用卡授信管理政策，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

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持续优化国别风险敞口统计系统，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实现对限额使用情况的精准管理。建立“年度报告+季度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更新国别风险监测表，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发布风险提示。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继续推进集中清收，统一调配行内外清收资源，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持续完善重点项目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的把控，提升处置质效。深挖不良资产潜在价值，多策并举，积极探索不良清收与“互联网+”的结合，因企施策，加大重组力度，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推动个人贷款和银行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方式，积极参与监管政策研究和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本行海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17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584.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4.66亿元，不良贷款率1.4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522.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38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9.18%，比上年末下降3.64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1,542.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50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3,170.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95亿元，占贷款余额的2.91%，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0,421,064	95.64%	9,516,729	95.43%
关注	317,025	2.91%	310,630	3.11%
次级	59,265	0.54%	61,247	0.61%
可疑	45,404	0.42%	36,817	0.37%
损失	53,800	0.49%	47,939	0.48%
合计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58,469	1.45%	146,00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8,140,120	94.83%	7,387,949	94.49%
关注	288,857	3.37%	289,101	3.70%
次级	57,659	0.67%	58,763	0.75%
可疑	43,370	0.51%	35,758	0.46%
损失	53,179	0.62%	46,937	0.60%
合计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54,208	1.80%	141,458	1.81%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正常	1.97	3.05	2.22
关注	20.37	19.39	22.07
次级	57.97	36.67	48.25
可疑	31.98	44.31	46.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 1,578.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71 亿元，减值贷款率 1.4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542.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50 亿元，减值贷款率 1.80%，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 36.74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79 亿元，减值贷款率 0.16%，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已识别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集团			
期初余额	145,311	130,237	99,789
增加额	71,573	72,721	71,325
减少额	(59,002)	(57,647)	(40,877)
期末余额	157,882	145,311	130,237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41,458	127,635	97,057
增加额	69,854	70,700	69,422
减少额	(57,104)	(56,877)	(38,844)
期末余额	154,208	141,458	127,635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已识别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8,325,013	145,605	7,607,730	130,301	7,011,867	112,983
外币	2,571,545	12,277	2,365,632	15,010	2,123,993	17,254
合计	10,896,558	157,882	9,973,362	145,311	9,135,860	130,237
中国内地						
人民币	8,243,556	145,540	7,480,833	130,277	6,799,585	112,763
外币	339,629	8,668	337,675	11,181	399,509	14,872
合计	8,583,185	154,208	7,818,508	141,458	7,199,094	127,635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按单项方式评估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17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840.25亿元，同比减少27.70亿元，信贷成本0.81%，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813.69亿元，同比减少39.13亿元，信贷成本0.99%，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8	2.3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4	14.2	14.0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8，十一、3。

下表列示 2017 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制造业	否	65,342	0.60%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758	0.33%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414	0.33%
客户 D	制造业	否	35,311	0.32%
客户 E	采矿业	否	28,760	0.26%
客户 F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2,578	0.21%
客户 G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0,185	0.19%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9,791	0.18%
客户 I	商业及服务业	否	18,800	0.17%
客户 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817	0.16%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严控业务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控，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开展前瞻性风险分析，加强债券投资业务新产品、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关键环节的管控。定期对集团债券投资进行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建立违约债券处置核销管理框架，完善债券投资风险管控流程。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 25 基点	(3,503)	(563)	360	(487)	(2,316)	(560)	97	(222)
下降 25 基点	3,503	563	(360)	487	2,316	560	(97)	222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

⁵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

理体系，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17 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7.1	45.6	48.6
	外币	≥25	56.9	52.7	62.0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2,213,972	2,132,049
即期偿还	(6,879,942)	(6,502,279)
1 个月及以下	(1,429,232)	(1,130,916)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12,210)	(73,401)
3 个月至 1 年（含）	163,908	39,125
1 年至 5 年（含）	3,050,952	2,561,345
5 年以上	4,769,231	4,461,169
合计	1,576,679	1,487,092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进一步提升日常舆情监测能力，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推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本行持续加强道德风险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查处内部舞弊案件，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严格责任追究。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强化技术手段运用，探索建立循环监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大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集团重点管控以及监管关注领域的审计检查，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明确整改管理工作的职责和流程，督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持续提升。

认真落实银监会系列专项治理要求，组织“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开展“优化流程，治本强基”内控案防专项治理活动，推动流程优化，夯实内控基础。规范员工合规档案，塑造合规文化。建设内控合规管理评价体系，强化机构日常管控。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定会计基础达标考评标准，继续深入开展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7 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 149 起，涉及金额 7,216 万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制定实施反洗钱体系建设方案，完善治理架构，加大资源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整合监测分析力量，提高考核权重。强化制裁合规管理，严格制裁管理政策，落实联合国、中国和海外机构经营所在地的制裁要求，规范客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强化代理行的统一管理。制定强化海外合规管理的 50 条措施，强调集团合规管理基本准则，明确五大合规支柱和具体合规要求，加强境外业务风险控制。及时跟进全球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检查与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落实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推进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实施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在全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从制度执行、系统管理、数据质量等维度实现自我评估、自我提升。修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资本管理

本行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确保全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投入产出挂钩原则，进一步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强化价值创造理念，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提高价值贡献。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2017年末，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在境内市场成功发行总规模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提升资本实力。本行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满足股东价值回报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7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6,088	1,280,841	1,180,299	1,106,112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1,280,013	1,205,826
资本净额	1,725,330	1,609,537	1,526,537	1,414,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10.85%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11.77%	11.96%
资本充足率	14.19%	14.28%	14.04%	14.0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9%	11.77%	11.39%	11.65%
资本充足率	14.56%	14.67%	14.36%	14.50%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杠杆率情况表

2017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27,313	19,604,737
杠杆率	6.98%	7.06%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2。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机构管理

2017 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1,605 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 11,060 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 545 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 10,674 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7 家，二级分行 336 家，基层分支机构 10,300 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5,972,587	28.44%	1,991	17.16%	60,780	19.54%
东北地区	673,820	3.21%	949	8.18%	25,399	8.16%
华东地区	4,248,684	20.23%	3,602	31.04%	94,130	30.25%
中南地区	3,095,381	14.74%	2,796	24.09%	69,623	22.38%
西部地区	1,565,227	7.45%	1,722	14.84%	38,274	12.30%
香港澳门台湾	3,534,045	16.83%	424	3.65%	17,665	5.68%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11,087	9.10%	121	1.04%	5,262	1.69%
抵销	(1,533,407)					
合计	19,467,424	100.00%	11,605	100.00%	311,133	100.00%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17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311,133 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 288,206 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 277,870 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 22,927 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 5,671 人。

员工年龄与学历结构

项目	集团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海外及附属公司
员工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32.09%	31.51%	36.95%
31-40 岁	27.01%	26.59%	30.53%
41-50 岁	30.17%	31.25%	21.14%
51 岁及以上	10.73%	10.65%	11.38%
员工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87%	7.58%	19.74%
大学本科	64.60%	66.34%	50.00%
大学专科	20.87%	21.18%	18.31%
其他	5.66%	4.90%	11.95%

员工职能结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项目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业务	13.37%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9.63%
个人金融业务	14.18%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9.21%
金融市场业务	0.36%	信息技术	2.50%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41.18%	其他	9.57%

2017年，本行围绕集团战略和年度重点工作，深化集团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完善普惠金融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加大反洗钱工作资源投入，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为集团战略实施和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和坚强保障。

坚持战略导向和业绩导向的人员配置机制，着力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力资源向战略业务、核心业务、新兴业务的倾斜力度，持续提升人员效能。建立分层、分类、长效的全球化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全球化、综合化人才培养开发，加强小语种人才储备。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加大对涉及精准扶贫、“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普惠金融、县域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的人才支持与培养力度。连续10年位居“中国大学生金融行业最佳雇主”榜首。

围绕集团战略重点，优化人事费用配置机制，资源投入向战略性、基础性领域倾斜，着力提升投入产出效率。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实施荣誉奖励制度，全方位激励各级机构和员工努力进取、追求卓越。

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面向8个太平洋岛国和4个拉美国家分别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促进国家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加大重点领域专业培训，提升员工在风险内控与不良化解、人民币国际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互联网金融、利率市场化、绿色信贷等方面的专业能力。2017年，本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75,039期，培训员工2,851,047人次。

展望

2018年，经济环境积极因素与不确定因素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将维持稳定复苏的态势，美国和欧洲踏上复苏正轨，中国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将成为经济发展的亮点，但仍需警惕局部金融风险。国内方面，中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预计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将保持稳定，经济增长新动能将持续增强。

站在新时代的新起点上，本行将牢牢把握历史机遇，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全力以赴做好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把本行建设成为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一是，坚持科技引领，加快打造用户体验极致、场景生态丰富、线上线下协同、产品创新灵活、运营管理高效、风险控制智能的数字化银行。二是，坚持创新驱动，紧盯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加快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努力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优质金融服务的提供者、平台连接的缔造者、数据价值的创造者和智能服务的先行者。三是，坚持转型求实，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优化金融供给，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具有强大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四是，坚持变革图强，努力夯实客户基础、完善产品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推动渠道转型、优化运营效能、加强队伍建设，以思想变革、机制变革和组织变革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8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本行将全面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为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开好局、起好步。一是，抢抓发展机遇。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打通线上线下、境内境外、增量存量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个人金融、重点地区各项业务，加大科技对业务的支持力度，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2018年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二是，破解发展难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加快扩展全行客户基础，大力拓展全量资金来源，持续推进集约化运营服务，夯实全行业务发展根基。三是，严守风险底线。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稳定的高度，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强化风险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切实加强合规内控管理，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专业序列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社会责任

密切把握新时代下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与新挑战，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推进精准脱贫等重点领域，积极肩负起作为国有商业银行的责任担当。依托自身全球化、综合化优势，探索创新社会责任实践，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赢，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持续健康发展。

对国家的责任

先后接待英国、奥地利、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巴拿马等多国政要到访。深化“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2017年末，本行共跟进“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逾500个。2015至2017年期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约1,000亿美元的授信支持。举办太平洋岛国、拉美四国（巴拿马、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加大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及雄安新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围绕“三去一降一补”，助力供给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积极完善普惠金融服务架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消费升级。成功获得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银行合作伙伴资格，继服务北京2008年夏季奥运会之后再次携手奥运。

对股东的责任

深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确保诚信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截至2017年底，本行资产总额19.47万亿元，居全球银行前列。标准普尔个体信用状况和优先股各项评级保持国内同业最高水平。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42位；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第4位；胡润研究所“2017胡润品牌榜”排名第12位，品牌价值1,470亿元，同比增长13.95%。

对客户的服务

持续拓展全球跨境金融服务，加强全球一体化经营能力，在海外54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全年完成跨境人民币清算349.68万亿元、结算3.83万亿元。充分结合信息技术，推进营业网点与电子渠道的协同发展。智能柜台建设加快推进，实现对境内一级分行全覆盖，客户体验显著提升。手机银行交易客户达11,532.57万户，同比增长22.17%，实现对接网点落地处理，提供无缝衔接的O2O渠道服务。

对员工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员工权益，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鼓励员工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构建符合自身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创新开展全球校园招聘，选拔优秀青年人才。积极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拓展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创造积极向上的职场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员工关爱活动，鼓励员工平衡工作与生活。连续10年位列中华英才网“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榜首。

对社会的责任

从2002年起，连续15年在陕西省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个县开展定点扶贫工作。2017年，在充分发挥自身、客户、员工、国际力量，推进“十个一批”工作措施的基础上，围绕“精准”，聚焦产业扶贫，聚焦民生领域，聚焦深度贫困村，发挥行业优势，加

大帮扶力度。实施产业、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 31 个扶贫援建项目；引入正大新型农牧综合示范项目；组织咸阳—江苏扶贫产业项目推介会；设立 2,000 万港元奖助学金；利用“公益中行”电商平台等渠道开展消费扶贫，购买 4 个定点贫困县农副产品 8,000 余万元。全年各项帮扶措施直接受益贫困群众超过 10 万人，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支持，有效帮助贫困人口减贫脱贫。

连续 18 年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累计发放 228.41 亿元、资助 180 多万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连续 17 年支持伦敦特拉法加广场中国春节庆祝活动，已成为亚洲地区以外最大规模的中国春节庆祝活动。连续 14 年支持“陈嘉庚科学奖”，奖励作出原创性科技成果的中国科学家。连续 9 年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战略合作。连续 6 年支持“彩虹桥”公益项目，资助中美两国 290 多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困的学生到对方国家交流学习。连续 4 年支持新疆“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扶贫工作。

对环境的责任

着力发展绿色金融，担当绿色信贷的积极践行者、绿色发展的同业领跑者。积极落实中央“去产能”的要求，努力压降过剩产能信贷规模，增加绿色产业投入，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企业在境内外市场发行绿色债券。成功发行首笔 CBI（气候债券倡议组织）贴标认证人民币绿色债券。坚持绿色低碳运营，倡导绿色办公，在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推进节能技术应用，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废弃物排放。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中国金融品牌高峰论坛“卓越社会责任金融品牌”、中国银行业发展论坛“最具社会责任银行”等奖项。

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7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17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59,155名（其中包括565,106名A股股东及194,049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724,112名（其中包括533,440名A股股东及190,672名H股股东）

2017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258,449	81,872,134,909	27.8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6,929,827	8,071,148,385	2.74%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093,100	496,801,651	0.17%	-	无	境外法人	A股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698,830	217,995,345	0.07%	-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股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08,018,959	0.07%	-	无	其他	A股
1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59,350	161,439,600	0.05%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

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本总 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 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 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 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 股	-	8.99%	2.5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979,827,830	H 股	-	7.15%	2.03%
		1,064,000(S)	H 股	-	0.00127%	0.00036%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1,275,055,949	H 股	-	1.52%	0.43%
		290,074,918(S)	H 股	-	0.35%	0.10%
	投资经理	441,487,694	H 股	-	0.53%	0.15%
	受托人	28,325	H 股	-	0.00003%	0.00001%
	保管人—法团/核 准借出代理人	2,500,393,560(P)	H 股	-	2.99%	0.85%
	合计	4,216,965,528	H 股	-	5.04%	1.43%
		290,074,918(S)	H 股	-	0.35%	0.10%
		2,500,393,560(P)	H 股	-	2.99%	0.85%

注：

-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共持有本行5,979,827,830股H股的好仓和1,064,000股H股的淡仓。在5,979,827,830股H股好仓中，9,966,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064,000股H股淡仓中，27,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4,216,965,528股H股的好仓和290,074,918股H股的淡仓。在4,216,965,528股H股好仓中，2,500,393,560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266,313,652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290,074,918股H股淡仓中，281,944,91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3%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8.58%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93%
16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1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2018 年 2 月，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控”）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整合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河金控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9.07%。

3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2018 年 1 月 30 日，上述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集团股权比例变更为 22.28%。

4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签订认购协议，向该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约占发行后全部股份的 4.95%。截至 2017 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5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人士为汇金公司推荐到本行任职的全部股权董事：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离任)

王 伟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离任)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6 月离任)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人士外，汇金公司未向本行推荐其他对其经营活动在计划、指挥和控制方面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负有责任的人士。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3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面值为 399.4 亿元人民币（约 65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 320 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4]818 号文同意，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 280 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377 号文同意，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 名（其中包括 47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48 名（其中包括 47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7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399,4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陈四清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4年4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任德奇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高兆刚	196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项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陈玉华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青松	1965年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016年11月起任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刘强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16年11月起
樊大志	1964年	男	纪委书记	2016年12月起
潘岳汉	1964年	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
肖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田国立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7年8月止
高迎欣	1962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1月止
王伟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张奇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6月止
刘向辉	195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止
许罗德	1962年	男	副行长	2015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
耿伟	1963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3月止（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公司秘书）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2017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7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取 薪酬
		已支付 薪酬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合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51.91	18.65	-	70.56	否
任德奇	执行董事、 副行长	46.72	14.18	-	60.90	否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赵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60.00	-	-	60.00	否
陆正飞	独立董事	55.00	-	-	55.00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39.74	-	-	39.74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51.91	13.25	-	65.16	否
王学强	股东监事	81.26	32.59	4.58	118.43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76.02	33.86	4.58	114.46	否
邓智英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高兆刚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项晞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24.88	-	-	24.88	否
张青松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46.72	15.04	-	61.76	否
刘强	副行长	46.72	13.11	-	59.83	否
樊大志	纪委书记	38.93	11.02	-	49.95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86.69	33.96	2.54	123.19	否
肖伟	总审计师	86.69	35.83	2.54	125.06	否

姓名	职务	2017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万元人民币)				是否 在 股 东 单 位 或 其 他 关 联 方 领 取 薪 酬
		已支付 薪酬	社会保险、企 业年金、补充 医疗保险及住 房公积金的单 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 币性收 入	合计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田国立	董事长	30.28	10.63	-	40.91	否
高迎欣	执行董事、 副行长	46.72	16.35	-	63.07	否
王 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许罗德	副行长	19.47	5.67	-	25.14	否
耿 伟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82.56	33.62	4.58	120.76	否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2017 年，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赵杰先生、王伟先生、张奇先生、刘向辉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17 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9 2017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373.80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17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

陈四清 董事长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起兼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 年 8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和 2012 年 7 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 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1990 年 1 月和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 199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 年 8 月和 2005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 30 年，并于其中后 14 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 1999 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 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2011 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 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 1977 年至 1982 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 年至 1968 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 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 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 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 1 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船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 年至 1996 年在史密丝·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 年至 1999 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2018 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 年 5 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 39 俱乐部）顾问，2005 年 9 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 年 11 月受邀担任“世界船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 年 4 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 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 1994 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 2001 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监事

王希全 监事长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9 年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学强 股东监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 年 4 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财政部。1985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 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 2004 年 8 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 年 4 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1 月起转任本行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此前于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 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邓智英 职工监事

自 2010 年 8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兼任工会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 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高兆刚 职工监事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央组织部企业干部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干部五局副局长、处长、副巡视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处长。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就职于大港油田、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92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201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项晞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12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陈玉华 外部监事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部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处长、建银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经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行长。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任德奇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并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刘强 副行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加入本行。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并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

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2018年3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1997年获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樊大志 纪委书记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2016年加入本行。2016年11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行长。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2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1984年加入本行。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并于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此前曾担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

肖伟 总审计师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7年1月4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6月30日起，张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6月30日起，刘向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8月4日起，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自2017年8月28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8月16日起，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7年8月29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

本行副董事长。

自2017年8月31日起，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8月31日起，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2月20日起，陈玉华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7年3月31日起，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2017年6月11日起，许罗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7年8月16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林景臻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自2018年3月2日起，耿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本行董事会于2018年3月2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梅非奇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议案。梅非奇先生将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及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在梅非奇先生就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任德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责，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有效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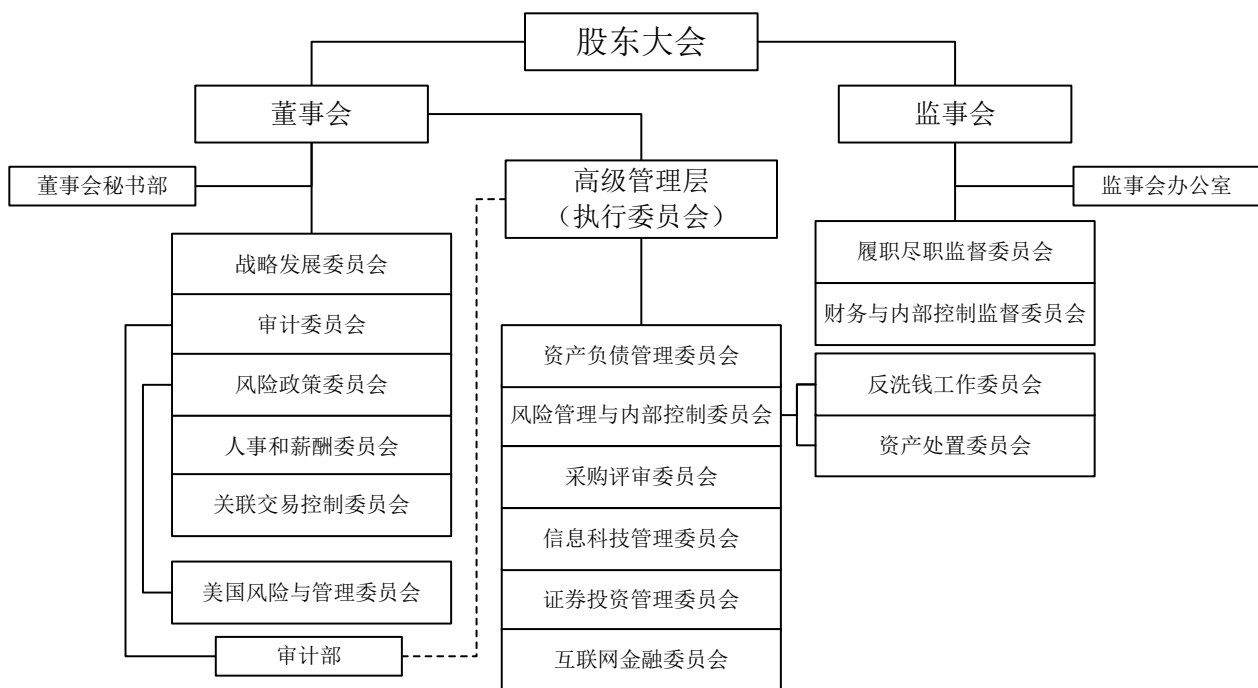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A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2017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相继获得中国董事局网“最佳董事局”和金融界网站“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最受尊敬董事会”等多项公司治理大奖。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的修订等。上述修订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主要包括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等。上述修订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本行董事、发行债券、修订公司章程等 9 项议案，听取了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发行债券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聘任董事、聘任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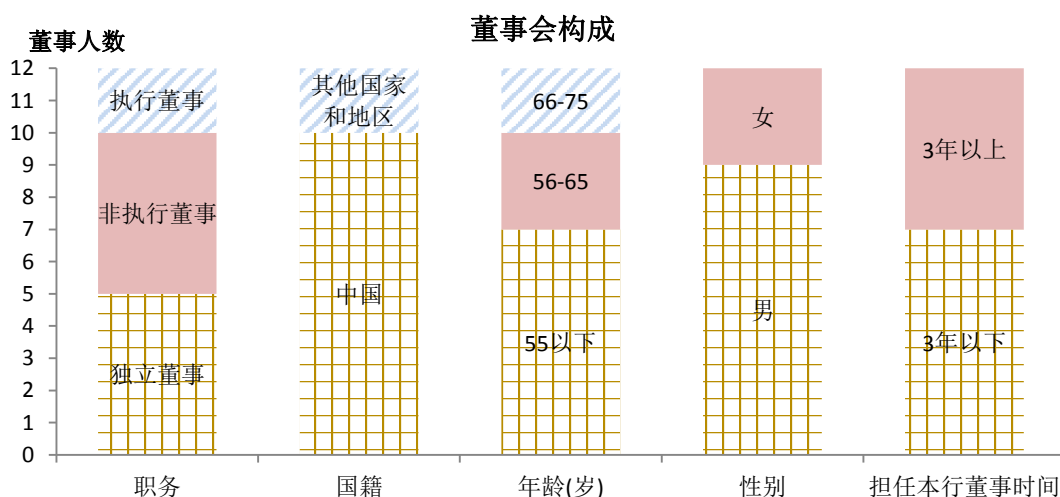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1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本行于1月23日、3月31日、4月28日、6月9日、6月30日、8月17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46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修订公司章程、发行债券、股息分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9项报告。

2017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等议案。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审计条线人力资源改革方案落实实施情况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履职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现任董事							
陈四清	1/1	10/10	6/6	-	-	-	-
任德奇	1/1	10/10	-	-	-	-	3/3
张向东	1/1	10/10	6/6	-	-	7/7	-
李巨才	1/1	10/10	6/6	4/4	-	-	-
肖立红	0/0	1/1	1/1	-	1/1	-	-
汪小亚	0/0	1/1	1/1	-	-	2/2	-
赵杰	0/0	4/4	-	2/2	2/2	-	-
Nout WELLINK	1/1	10/10	6/6	4/4	4/4	-	-
陆正飞	1/1	10/10	-	4/4	-	7/7	3/3
梁卓恩	1/1	9/10	-	4/4	-	7/7	3/3
汪昌云	1/1	10/10	6/6	4/4	4/4	7/7	-
赵安吉	1/1	10/10	-	4/4	4/4	-	3/3
离任董事							
田国立	0/1	4/6	4/4	-	-	-	-
高迎欣	1/1	10/10	-	-	4/4	-	-
王伟	0/0	0/0	-	-	-	-	-
张奇	1/1	5/5	4/4	-	-	2/2	-
刘向辉	1/1	5/5	4/4	-	1/1	-	-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3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 3 梁卓恩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 8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7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 以及中国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理解中国经济、有效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原则的背景情况和监管要求、反洗钱、美国核心监管法规和最新趋势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业务发展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董事职责等向 2017 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撰写和发表专业文章、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7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7 年，独立董事在战略规划、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海外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7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91.78 亿元。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7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汪昌云先生。主席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

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并监督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实施。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7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行债券的议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推动集团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7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赵杰先生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批了内部审计 2017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听取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 2016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6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汇报、内部审计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三年规划、2017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情况汇报、2017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6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17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17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赵杰先生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议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以及风险数据加总与风险报告工作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提出案件防控工作整体要求，审议相关工作报告；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考核评估案件防控工作的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风险管理总则、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限额、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赵杰先生，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赵安吉女士。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联席主席。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召开了 4 次会议，定期听取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

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了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汪小亚女士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7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4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6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陈四清先生、张向东先生连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和赵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连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7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包括 3 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监事会履职

2017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7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遵循“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23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绩效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网络金融、精准扶贫等重大事项。召开 103 次专题会议，部署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产品创新、普惠金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

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15 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2,958.45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五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杨勃。

在即将举行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8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8 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7 年，本行持续加大市场沟通力度，成功举行 2016 年年度业绩、2017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通过举办业绩路演、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接待分析师及投资者来访等形式，积极向市场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及时回应市场关注问题，认真听取市场反馈。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各类投资者会议合计近 200 场，受到市场普遍欢迎。本行持续完善电子化市场沟通渠道，不断更新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及时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认真答复股东邮件及“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问询，保持与中小股东的便捷沟通，切实保障股东权利。此外，继续加强与外部评级机构的沟通，标普、穆迪、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本行评级，本行各项外部信用评级继续保持国内同业最高水平，在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市场形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

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有效的信息。2017年，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共计发布310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17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及时梳理及修订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2017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荣获“华富财经—2016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金融界—2017年度上市公司杰出投资者关系团队奖”。本行年报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并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董事长/行长致辞”金奖及“财务数据”铜奖。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业绩及分配

本行2017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0.176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2017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2018年6月28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8年7月13日，H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2018年8月8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0.168元人民币（税前）派发2016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股、H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2017年7月、8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普通股股息总额约为494.57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7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及于2017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并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4.39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6.75%（税后）；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9.2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6.0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8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2016	0.168	49,457	164,578	30%	否
2015	0.175	51,518	170,845	30%	否
2014	0.190	55,934	169,595	33%	否

优先股派息情况

优先股类别	股息发放日	派息总额	股息率
境外优先股	2015年10月23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5年11月23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6年3月14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境外优先股	2016年10月24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6年11月21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7年3月13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境外优先股	2017年10月23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7年11月21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8年3月13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普通股情况

本行于 2009 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 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16 年度普通股股息。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

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017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外优先股股息。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至 7 月 12 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将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起除息。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6,414 万元人民币。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4。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4。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7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

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2。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 3,185 万股。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8 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社会责任”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

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7 年，本行充分关注和保障消费者权益，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进一步完善工作

机制，有序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响应监管要求，全面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工作，开发统一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投诉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和系统化。深入开展多项公众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监管开展“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自主开展以特殊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关注•共享•普惠”主题宣传活动。

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年度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最佳成效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先进单位”等多个奖项。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陈四清、任德奇

非执行董事：张向东、李巨才、肖立红、汪小亚、赵杰

独立董事：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汪昌云、赵安吉

承董事会命

陈四清

董事长

2018年3月29日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7年，本行于3月31日、4月28日、8月30日、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意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14项议案。

2017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委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2017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现任监事	
王希全	6/6
王学强	6/6
刘万明	6/6
邓智英	5/6
高兆刚	6/6
项 晞	4/6
陈玉华	6/6

注：

1 邓智英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3月31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 项晞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7年4月28日、2017年8月30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017年，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任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委任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2016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意见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7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研究新形势下发挥作用的方法路径，注重在服务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大局中谋划推进工作，聚焦突出问题，落实监督责任，以自身建设为基础，以专题调研为抓手，以履职、财务、内控与

风险监督为重点，拓宽监督视野，丰富监督成果，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实现全行发展目标作出了努力。

认真贯彻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行为的监督和评价。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等，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表现，跟进重大事项和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决策、执行和推进情况，及时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跟进了解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的重要发言等履职情况及高级管理层会议议决事项、重要批示的落实情况，增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责行为的了解和把握，按月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就需要重点关注的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访谈，综合履职报告、履职访谈及日常监督信息，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通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行为的监督和评价，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责任担当、提高履职水平，推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更加完善。

认真落实公司章程赋予的新的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战略和财务监督。一是加强战略和财务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会议，跟进了解全行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情况，跟踪了解2017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行境外分支机构设立、股息分配、资本管理等重大事项。从公司治理和监事会监督的角度，对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前瞻性意见和建议。关注战略、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梳理分析全行月度财务会计数据，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动态，加强对宏观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跟踪研究，加强与同业业务及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按月对战略执行、财务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二是扎实开展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与会计信息、财务管理、授信管理、内部审计、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进行专题沟通，听取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汇报，提出加强授信风险管控、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债券投资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率稳定、挖掘收入增长点、加强零售资产业务创新、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发挥国际化优势、推进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关注新会计准则实施影响等审议意见和建议，及时发送监督提示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认真吸收采纳，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工作。

认真探索实践风险监督责任人要求，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重点风险防控监督与提示。把促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通过参加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相关会议，听取集团风险状况、资产质量管控和不良化解工作情况汇报，跟进了解本行面临的区域性、行业性、政策性风险状况，关注重点地区和行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非银业务风险、影子银行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及防控情况，动态了解重点不良项目化解工作的部署、落实及成效情况。按月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向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提示，促进重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二是深化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定期听取内控合规工作情况汇报，认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针对本行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风险提示。建立监事会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互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派员参与审计项目，通过加强联动和监督，促进审计条线更好地发挥内控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认真发挥监督建言职能，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在做好日常监督及程序性工作的同时，监事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全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风险内控中的一些全局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组织开展了客户授信风险管控、境内行经营管理、附属公司风险管理和海外

机构战略发展与监管合规等4项专题调研。监事带队、部分董事参与、总行相关部门派员组成调研组，赴总行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调查研究，拜访部分客户，深入了解总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涉及普遍性、苗头性和警示性的问题进行梳理剖析，提出对策建议，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题调研报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充分肯定，作出重要批示，要求高级管理层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及时反馈整改进展情况。调研工作对于促进防范潜在风险、保障全行稳健经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增补监事会两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监事会办事机构人员配置，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认真做好日常服务保障，为监事会及两个专门委员会、各位监事有效履职当好参谋助手。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加强与同业监事会的沟通和交流，举办监事会2017年度研讨培训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和水平。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认真发挥自身专长，积极参加会议、审议议案、开展调研，独立客观发表监督意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在行内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充分理解、支持和肯定监事会的工作，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提示，积极落实整改意见，不断优化工作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2016年12月22日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约70.49%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作为买方）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总计76.85亿港元。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6年6月30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就买卖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签订了买卖协议。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1月9日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其中，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7月10日根据买卖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支行转让的交割已于2017年11月6日根据买卖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本行（作为转让方）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银香港（作为受让方）分别就转让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协议。有关转让的交割已于2018年1月29日根据各自协议所述的条件和条款完成。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5年11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社会责任”部分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陈四清	董事长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刘 强	副行长	
樊大志	纪委书记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肖 伟	总审计师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14 页至第 304 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贵集团评估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

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08,965.58 亿元，占总资产的 5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2,522.54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1、注释七、8 和注释十一、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分类的判断结果。

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

我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1,457.45 亿元和人民币 5,042.34 亿元，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 和 3%。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3%。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尤其是未上市股权和基金投资、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场外结构性衍生交易等，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2 和注释十一、6。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结构化主体

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五、9 和注释七、53。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勃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9日

目录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2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24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4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5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25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52
六、 税项.....	15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2 存放同业款项.....	156
3 拆出资金.....	15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59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
7 应收利息.....	164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
12 长期股权投资.....	173
13 投资性房地产.....	175
14 固定资产.....	176
15 无形资产.....	181
16 商誉.....	183
17 其他资产.....	183
18 资产减值准备.....	186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8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
21 拆入资金.....	188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9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
24 吸收存款.....	189
25 应付职工薪酬.....	191
26 应交税费.....	194
27 应付利息.....	194
28 预计负债.....	195
29 应付债券.....	196
30 递延所得税.....	198
31 其他负债.....	202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203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203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205

目录(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206
36	利息净收入.....	206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
38	投资收益.....	207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
40	汇兑损益.....	208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9
42	税金及附加.....	209
43	业务及管理费.....	210
44	资产减值损失.....	211
45	其他业务成本.....	212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212
47	所得税费用.....	212
48	其他综合收益.....	214
49	每股收益.....	216
50	合并范围的变动.....	217
51	现金流量表注释.....	218
52	金融资产的转让.....	220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21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23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4
八、	分部报告	225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30
2	抵质押资产.....	230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30
4	资本性承诺.....	231
5	经营租赁.....	231
6	国债兑付承诺.....	231
7	信用承诺.....	232
8	证券承销承诺.....	232
十、	关联交易	23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239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39
3	信用风险.....	239
4	市场风险.....	268
5	流动性风险.....	280
6	公允价值.....	291
7	资本管理.....	299
8	保险风险.....	301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30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304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	305
2	杠杆率.....	307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303,020	2,349,188	2,191,571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485,057	582,434	451,527	591,011
贵金属		172,763	161,417	166,687	156,155
拆出资金	七、3	486,559	483,929	512,60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193,611	124,090	109,022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94,912	130,549	72,055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88,840	110,119	73,030	92,351
应收利息	七、7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8	10,644,304	9,735,646	9,443,89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857,222	1,609,830	1,193,010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2,089,864	1,843,043	2,028,33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414,025	395,921	402,951	378,42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17,180	14,059	246,630	189,96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21,026	21,659	2,025	2,144
固定资产	七、14	205,614	194,897	83,439	84,962
无形资产	七、15	18,835	14,542	17,387	13,068
商誉	七、16	2,481	2,4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6,487	34,341	47,933	35,892
持有待售资产		-	50,371	-	-
其他资产	七、17	228,705	210,545	36,528	28,188
资产总计		<u>19,467,424</u>	<u>18,148,889</u>	<u>17,165,879</u>	<u>15,987,985</u>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1,035,797	867,094	973,120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1,425,262	1,420,527	1,476,244	1,401,155
拆入资金	七、21	241,692	186,417	292,998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2	20,372	11,958	6,231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111,095	107,109	89,647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258,400	116,375	244,450	97,834
吸收存款	七、24	13,657,924	12,939,748	11,981,597	11,428,02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31,910	31,256	28,313	28,198
应交税费	七、26	34,521	28,055	28,413	23,712
应付利息	七、27	190,226	183,516	187,489	181,293
预计负债	七、28	2,941	6,065	2,925	5,846
应付债券	七、29	499,128	362,318	423,485	309,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018	4,501	113	109
持有待售负债		-	42,488	-	-
其他负债	七、31	377,459	354,370	73,424	76,321
负债合计		17,890,745	16,661,797	15,808,449	14,708,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3.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3.4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其中：优先股		99,714	99,714	99,714	99,714
资本公积	七、33.2	141,880	141,972	138,832	138,832
减：库存股	七、33.3	(102)	(53)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8	(35,573)	(3,854)	(21,282)	(4,441)
盈余公积	七、34.1	141,334	125,714	138,275	122,975
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207,817	193,462	200,022	186,640
未分配利润	七、34	646,558	560,339	507,481	440,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16	1,411,682	1,357,430	1,279,01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5	80,663	75,4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679	1,487,092	1,357,430	1,279,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67,424	18,148,889	17,165,879	15,987,98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张青松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483,278	483,630	393,828	388,997
利息净收入	七、36	338,389	306,048	294,464	274,627
利息收入	七、36	622,616	566,139	563,330	521,537
利息支出	七、36	(284,227)	(260,091)	(268,866)	(246,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7	88,691	88,664	76,517	75,4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7	100,800	98,319	82,469	79,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7	(12,109)	(9,655)	(5,952)	(4,136)
投资收益	七、38	12,155	45,148	13,180	27,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162	897	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9	2,289	1,834	83	1,300
汇兑损益	七、40	(2,334)	6,221	(1,505)	1,747
其他业务收入	七、41	44,088	35,715	11,089	8,626
二、营业支出		(261,049)	(263,619)	(212,636)	(221,908)
税金及附加	七、42	(4,676)	(9,810)	(4,318)	(9,260)
业务及管理费	七、43	(136,963)	(135,820)	(117,860)	(117,7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88,161)	(89,072)	(85,020)	(85,512)
其他业务成本	七、45	(31,249)	(28,917)	(5,438)	(9,358)
三、营业利润		222,229	220,011	181,192	167,0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1,645	2,923	724	1,8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6	(971)	(522)	(900)	(443)
四、利润总额		222,903	222,412	181,016	168,5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7	(37,917)	(38,361)	(29,544)	(31,652)
五、净利润		184,986	184,051	151,472	136,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72,407	164,578	151,472	136,883
少数股东损益		12,579	19,473	-	-
		184,986	184,051	151,472	136,88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8	(36,074)	2,396	(16,841)	(11,545)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52)	277	(52)	277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59)	259	(59)	259
2.其他		7	18	7	18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36,022)	2,119	(16,789)	(11,82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0,641)	(15,128)	(16,679)	(13,731)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21	(131)	-	-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26)	15,480	(119)	1,869
4.其他		324	1,898	9	40
七、综合收益		148,912	186,447	134,631	12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140,688	163,069	134,631	125,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224	23,378	-	-
		148,912	186,447	134,631	125,338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54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4.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张青松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少数	合计	
	股本	工具-优先股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2)	(49)	(31,719)	15,620	14,355	86,219	5,253	89,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	(31,719)	-	-	172,407	8,224	148,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2)	(49)	-	-	-	-	1,537	1,396
1.库存股净变动	七、33.3	-	-	-	(49)	-	-	-	-	-	(49)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152	2,152
3.其他		-	-	(92)	-	-	-	-	-	(615)	(707)
(三)利润分配		-	-	-	-	-	15,808	14,450	(86,471)	(4,508)	(60,72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	15,808	-	(15,80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	14,450	(14,450)	-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	(56,211)	(4,508)	(60,719)
4.其他		-	-	-	-	-	-	-	(2)	-	(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88)	(95)	283	-	-
1.处置附属公司		-	-	-	-	-	(188)	(95)	283	-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880	(102)	(35,573)	141,334	207,817	646,558	80,663	1,576,67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张青松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工具-优先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74	33	(1,509)	14,203	13,977	78,158	22,751	129,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	(1,509)	-	-	164,578	23,378	186,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874	33	-	-	-	-	5,376	7,283
1.库存股净变动	七、33.3	-	-	-	33	-	-	-	-	-	33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738	-	-	-	-	-	5,995	7,733
3.其他		-	-	136	-	-	-	-	-	(619)	(483)
(三)利润分配		-	-	-	-	-	14,310	15,245	(87,795)	(6,003)	(64,243)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	14,310	-	(14,3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	15,245	(15,245)	-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	(58,236)	(6,003)	(64,239)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07)	(1,268)	1,375	-	-
1.处置附属公司及其他		-	-	-	-	-	(107)	(1,268)	1,375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25,71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4,441)	122,975	186,640	440,902	1,279,0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6,841)	15,300	13,382	66,579	78,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16,841)	-	-	151,472	134,631
(二)利润分配		-	-	-	-	15,300	13,382	(84,893)	(56,21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15,300	-	(15,30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13,382	(13,382)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56,211)	(56,211)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21,282)	138,275	200,022	507,481	1,357,43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青松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张建游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545)	13,760	14,611	50,276	67,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8	-	-	-	(11,545)	-	-	136,883	125,338
(二)利润分配		-	-	-	-	13,760	14,611	(86,607)	(58,236)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4.1	-	-	-	-	13,760	-	(13,7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4.2	-	-	-	-	-	14,611	(14,611)	-
3.股利分配	七、34.3	-	-	-	-	-	-	(58,236)	(58,236)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4,441)	122,975	186,640	440,902	1,279,010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7,124	905,272	628,664	679,2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8,638	451,386	159,923	448,7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1,052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14,349	-	117,32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4,271	559,687	554,206	507,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86	59,216	258,644	2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120	1,975,561	1,718,760	1,663,46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94,626)	(15,402)	(146,9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85,177)	(914,251)	(837,598)	(740,3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9,413)	-	(111,09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722)	(248,382)	(256,470)	(231,6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78)	(80,504)	(68,885)	(68,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03)	(82,674)	(59,885)	(75,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04)	(153,630)	(111,363)	(15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984)	(1,793,480)	(1,349,603)	(1,53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1 406,136	182,081	369,157	130,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3,262	2,137,555	1,494,514	1,417,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52	123,780	112,403	124,93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5,176	27,857	5,755	3,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8,736	11,201	408	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366	2,300,393	1,613,080	1,546,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7,496)	(2,509,672)	(1,985,461)	(1,621,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11)	(34,247)	(14,419)	(11,60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9)	(2,860)	(58,798)	(97,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7,456)	(2,546,779)	(2,058,678)	(1,730,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90)	(246,386)	(445,598)	(184,36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2	7,733	-	-
其中: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2,152	7,733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6,789	150,721	516,195	131,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41	158,487	516,195	131,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12)	(75,893)	(63,107)	(68,093)
其中: 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6,211)	(58,236)	(56,211)	(58,23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508)	(6,00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896)	(83,560)	(409,034)	(62,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357)	(160,200)	(472,141)	(130,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4	(1,713)	44,054	1,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7,125)	33,187	(24,214)	30,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60,495)	(32,831)	(56,601)	(21,70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47	1,052,078	882,128	903,8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752	1,019,247	825,527	882,128
	七、51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四清

张青松

张建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权（2016年12月31日：64.0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9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7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损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排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至 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某一资产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9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作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3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5.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5 所得税(续)

25.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7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套期会计

新套期会计模型旨在加强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与套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之间的联系，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影响

本集团将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来体现采用上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影响，但比较数据并无重述。本集团估计采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令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减少约 2%，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9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406	77,548	62,309	64,9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740,871	1,723,495	1,727,044	1,707,3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24,331	118,166	115,517	110,45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362,412	429,979	286,701	370,920
合计	<u>2,303,020</u>	<u>2,349,188</u>	<u>2,191,571</u>	<u>2,253,714</u>

(1)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6.5%（2016年12月31日：17.0%）及5.0%（2016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等款项。

(3)主要为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423,479	521,567	389,409	504,749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6,738	6,579	6,188	6,476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54,757	54,201	55,869	79,699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83	87	61	87
合计 ⁽¹⁾	<u>485,057</u>	<u>582,434</u>	<u>451,527</u>	<u>591,011</u>

(1)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85,728	115,264	41,517	54,497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335,324	280,755	345,224	285,355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52,627	85,521	80,876	95,705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13,054	2,589	45,161	25,840
小计	486,733	484,129	512,778	461,397
减：减值准备	(174)	(200)	(170)	(197)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86,559	483,929	512,608	461,200
减值拆出资金	157	158	157	158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3%	0.03%	0.03%	0.03%

(1)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604	3,399	1,427	36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29	49	229	49
—政策性银行	12,124	4,525	6,316	3,213
—金融机构	48,503	31,773	44,834	28,479
—公司	39,649	4,044	38,999	3,35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2,214	16,371	436	3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46	587	316	-
—金融机构	3,336	4,886	836	372
—公司	3,504	2,921	675	365
	134,109	68,555	94,068	36,238
权益工具	4,870	5,567	-	-
基金及其他	4,115	1,503	-	-
小计	143,094	75,625	94,068	36,23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219	224	150	154
—政策性银行	824	136	81	84
—金融机构	2,314	1,815	337	1,042
—公司	6,385	4,213	-	-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311	5,721	2,201	4,696
—金融机构	16,463	20,952	6,001	9,377
—公司	5,774	4,556	1,057	1,843
	34,290	37,617	9,827	17,196
贷款 ⁽¹⁾	5,493	6,022	5,127	5,710
权益工具	3,159	1,980	-	-
基金	7,575	2,846	-	-
小计	50,517	48,465	14,954	22,906
合计	193,611	124,090	109,022	59,144

(1)2017及2016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¹⁾	6,671,858	76,007	(96,630)	5,364,363	109,007	(86,779)
货币期权	321,625	4,248	(1,773)	302,945	2,224	(3,873)
货币期货	2,376	5	(22)	953	1	(4)
小计	6,995,859	80,260	(98,425)	5,668,261	111,232	(90,6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803,583	10,382	(8,302)	1,779,761	10,616	(8,654)
利率期权	11,309	12	(8)	9,910	18	(24)
利率期货	15,239	9	(1)	3,304	3	(8)
小计	2,830,131	10,403	(8,311)	1,792,975	10,637	(8,686)
权益衍生工具	19,302	398	(498)	12,168	224	(225)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267,139	3,851	(3,861)	405,541	8,456	(7,542)
合计	10,112,431	94,912	(111,095)	7,878,945	130,549	(107,10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¹⁾	5,611,652	60,400	(81,350)	4,323,267	72,764	(60,893)
货币期权	274,276	4,126	(1,675)	270,909	1,957	(3,568)
货币期货	886	1	(9)	953	1	(4)
小计	5,886,814	64,527	(83,034)	4,595,129	74,722	(64,46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090,321	5,185	(4,425)	1,221,951	5,333	(4,642)
利率期权	9,784	10	(10)	8,518	24	(25)
利率期货	-	-	-	694	-	-
小计	2,100,105	5,195	(4,435)	1,231,163	5,357	(4,667)
权益衍生工具	51	-	-	37	1	-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207,838	2,333	(2,178)	341,713	5,524	(5,417)
合计	8,194,808	72,055	(89,647)	6,168,042	85,604	(74,549)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和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	-	-	7,718	-	(1,369)
利率互换	<u>120,407</u>	<u>1,955</u>	<u>(574)</u>	<u>123,642</u>	<u>2,502</u>	<u>(1,024)</u>
小计 ⁽¹⁾	<u>120,407</u>	<u>1,955</u>	<u>(574)</u>	<u>131,360</u>	<u>2,502</u>	<u>(2,393)</u>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211	43	(48)	1,087	66	(79)
利率互换	<u>5,227</u>	<u>110</u>	<u>-</u>	<u>5,550</u>	<u>122</u>	<u>-</u>
小计 ⁽²⁾	<u>7,438</u>	<u>153</u>	<u>(48)</u>	<u>6,637</u>	<u>188</u>	<u>(79)</u>
合计	<u>127,845</u>	<u>2,108</u>	<u>(622)</u>	<u>137,997</u>	<u>2,690</u>	<u>(2,472)</u>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u>9,798</u>	<u>-</u>	<u>(91)</u>	<u>9,018</u>	<u>-</u>	<u>(55)</u>
合计 ⁽¹⁾	<u>9,798</u>	<u>-</u>	<u>(91)</u>	<u>9,018</u>	<u>-</u>	<u>(55)</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1)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和长期借款。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7年	2016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33	1,651
—被套期项目	<u>328</u>	<u>(1,117)</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u>361</u>	<u>534</u>

(2)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及长期借款。

2017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 0.0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 年：净收益人民币 0.86 亿元），2017 及 2016 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7及2016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3)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7 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 8.60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 年：净损失人民币 13.57 亿元），2017 及 2016 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50,117	40,853	49,267	39,130
—政策性银行债券	9,229	56,696	9,177	53,221
—金融机构债券	23,242	9,408	8,362	-
—公司债券	6,252	3,162	6,224	-
合计	88,840	110,119	73,030	92,351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57,509	47,121	50,970	41,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035	25,531	26,377	23,571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0,375	7,184	9,898	6,943
合计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本年计提	615,966	561,670	558,178	518,229
本年收到	(598,883)	(559,188)	(543,390)	(517,526)
年末余额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6,792,502	6,270,728	5,971,942	5,565,913
—贴现	180,199	298,241	179,063	297,368
小计	6,972,701	6,568,969	6,151,005	5,863,281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061,553	2,635,960	2,821,894	2,402,386
—信用卡	374,297	302,302	362,038	289,902
—其他	488,007	466,131	352,719	359,331
小计	3,923,857	3,404,393	3,536,651	3,051,6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9,973,362	9,687,656	8,914,9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数	(79,316)	(70,093)	(78,873)	(69,565)
—组合计提数	(172,938)	(167,623)	(164,885)	(161,895)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52,254)	(237,716)	(243,758)	(231,4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44,304	9,735,646	9,443,898	8,683,440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 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38,676	42,986	114,896	157,882	10,896,558	1.45%
贷款减值准备	(144,372)	(28,566)	(79,316)	(107,882)	(252,254)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0,594,304	14,420	35,580	50,000	10,644,304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828,051	44,225	101,086	145,311	9,973,362	1.46%
贷款减值准备	(139,957)	(27,666)	(70,093)	(97,759)	(237,716)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688,094	16,559	30,993	47,552	9,735,646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 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533,024	40,827	113,805	154,632	9,687,656	1.60%
贷款减值准备	(138,071)	(26,814)	(78,873)	(105,687)	(243,758)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394,953	14,013	34,932	48,945	9,443,898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72,151	42,913	99,836	142,749	8,914,900	1.60%
贷款减值准备	(135,267)	(26,628)	(69,565)	(96,193)	(231,460)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8,636,884	16,285	30,271	46,556	8,683,4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1)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0,093	167,623	237,716	60,791	139,874	200,665
本年计提	50,369	76,314	126,683	40,589	86,847	127,436
本年回拨	(10,285)	(32,373)	(42,658)	(10,081)	(30,560)	(40,6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32,932)	(37,412)	(70,344)	(23,611)	(28,865)	(52,476)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379	167	3,546	3,106	237	3,343
—已减值贷款和垫 款利息冲转导 致的转回	(1,184)	(805)	(1,989)	(1,261)	(1,219)	(2,480)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124)	(1,394)	(1,518)	560	1,309	1,869
收购子公司	-	818	818	-	-	-
年末余额	79,316	172,938	252,254	70,093	167,623	237,7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69,565	161,895	231,460	60,191	135,873	196,064
本年计提	50,040	73,116	123,156	40,185	84,383	124,568
本年回拨	(9,669)	(32,366)	(42,035)	(9,872)	(30,326)	(40,1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32,748)	(35,997)	(68,745)	(23,211)	(27,961)	(51,172)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316	30	3,346	3,019	56	3,075
—已减值贷款和垫 款利息冲转导 致的转回	(1,182)	(805)	(1,987)	(1,256)	(1,219)	(2,475)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449)	(988)	(1,437)	509	1,089	1,598
年末余额	78,873	164,885	243,758	69,565	161,895	231,4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年初余额	185,828	51,888	237,716	160,380	40,285	200,665
本年计提	117,565	9,118	126,683	105,936	21,500	127,436
本年回拨	(42,498)	(160)	(42,658)	(40,551)	(90)	(40,6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59,849)	(10,495)	(70,344)	(42,962)	(9,514)	(52,476)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435	111	3,546	3,279	64	3,343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1,618)	(371)	(1,989)	(2,027)	(453)	(2,480)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1,390)	(128)	(1,518)	1,773	96	1,869
收购子公司	816	2	818	-	-	-
年末余额	202,289	49,965	252,254	185,828	51,888	237,716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年初余额	182,195	49,265	231,460	157,091	38,973	196,064
本年计提	116,452	6,704	123,156	104,915	19,653	124,568
本年回拨	(41,976)	(59)	(42,035)	(40,161)	(37)	(40,1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59,538)	(9,207)	(68,745)	(42,257)	(8,915)	(51,172)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346	-	3,346	3,075	-	3,075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1,616)	(371)	(1,987)	(2,022)	(453)	(2,475)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1,391)	(46)	(1,437)	1,554	44	1,598
年末余额	197,472	46,286	243,758	182,195	49,265	231,4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590,988	505,537	583,781	494,1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7,457	21,919	22,689	16,718
—政策性银行	278,504	152,188	195,022	109,354
—金融机构	182,759	174,998	120,314	130,807
—公司	112,069	133,362	45,669	65,29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08,985	272,531	115,769	111,96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3,914	33,682	14,056	7,109
—金融机构	145,003	160,399	54,556	53,265
—公司	80,079	81,347	18,261	16,316
小计	1,769,758	1,535,963	1,170,117	1,004,945
权益工具	38,694	33,936	7,893	6,755
基金及其他	48,770	39,931	15,000	15,000
合计	1,857,222	1,609,830	1,193,010	1,026,7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0.29亿元和人民币56.39亿元的减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58.08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1,609,204	1,336,609	1,609,204	1,336,60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6,330	30,047	36,330	30,047
—政策性银行	226,293	231,425	217,614	215,900
—金融机构	58,033	51,696	52,867	47,131
—公司	25,226	42,111	22,142	39,66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43,034	47,728	40,236	46,9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0,766	41,878	32,843	31,542
—金融机构	26,517	31,185	10,571	16,034
—公司	24,500	30,408	6,565	9,701
小计	2,089,903	1,843,087	2,028,372	1,773,61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准备	(39)	(44)	(39)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u>2,089,864</u>	<u>1,843,043</u>	<u>2,028,333</u>	<u>1,773,569</u>

2017年，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97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该重分类资产持有至到期（2016年：人民币16.35亿元）。2017年，受管理层持有意图的改变的影响，本集团将摊余成本为人民币3.64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2016年：人民币42.43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¹⁾⁽²⁾	199,521	158,958	199,521	158,958
—政策性银行	1,500	1,500	1,500	1,500
—金融机构	31,218	32,579	30,701	31,877
—公司	5,538	6,548	5,538	6,548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³⁾	158,806	160,000	158,806	160,00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52	347	652	34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624	13,995	2,593	4,859
—金融机构	2	135	2	2
—公司	1,313	1,394	6	6
	405,174	375,456	399,319	364,097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 其他	14,234	22,938	9,015	16,80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5,383)	(2,473)	(5,383)	(2,473)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14,025	395,921	402,951	378,426

(1)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2)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1.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1亿元）。

(3)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11.9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17,180	14,059	226	68
投资子公司 ⁽²⁾	-	-	106,404	96,8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140,000	93,000
合计	<u>17,180</u>	<u>14,059</u>	<u>246,630</u>	<u>189,960</u>

(1)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账面价值	14,059	10,843	68	60
投资成本增加	3,079	3,277	159	-
处置	(692)	(666)	-	-
应享税后利润	1,162	897	5	3
收到的股利	(396)	(612)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2)	320	(6)	5
年末账面价值	<u>17,180</u>	<u>14,059</u>	<u>226</u>	<u>68</u>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8	3,983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	2,734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49	1,186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11	1,409
中鑫博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	-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827	501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793	-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5	759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488
其他	3,049	2,999
	<u>17,180</u>	<u>14,059</u>
合计	<u>17,180</u>	<u>14,059</u>

于2017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4,791	15,279
	<u>106,404</u>	<u>96,892</u>
合计 ⁽ⁱ⁾	<u>106,404</u>	<u>96,892</u>

(i)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21,659	23,281	2,144	1,951
本年增加	1,051	2,932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注释七、14)	(222)	(1,669)	(215)	(45)
本年减少	(970)	(5,29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9)	771	1,134	133	84
外币折算差额	(1,263)	1,273	(37)	154
年末余额	21,026	21,659	2,025	2,144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28.59 亿元及人民币 61.0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7 亿元及人民币 68.83 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本年增加	365	6,172	12,029	21,419	39,9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77	-	-	-	17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890	638	(14,412)	9,884	-
本年减少	(688)	(3,835)	(365)	(8,851)	(13,739)
外币折算差额	(1,154)	(500)	(890)	(4,777)	(7,321)
年末余额	113,913	72,096	22,522	100,551	309,08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本年增加	(3,636)	(6,873)	-	(4,550)	(15,059)
本年减少	369	3,711	-	1,381	5,46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13)	45	-	-	-	45
外币折算差额	261	368	-	573	1,202
年末余额	(34,732)	(56,683)	-	(10,954)	(102,36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76)	(1,065)
本年增加	(31)	-	-	(130)	(161)
本年减少	9	-	4	109	122
外币折算差额	1	-	-	4	5
年末余额	(789)	-	(217)	(93)	(1,099)
净值					
年初余额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年末余额	78,392	15,413	22,305	89,504	205,61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本年增加	404	5,152	5,349	18,476	29,38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1,495	-	-	-	1,49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279	639	(9,184)	1,266	-
本年减少	(1,341)	(2,903)	(133)	(13,047)	(17,424)
外币折算差额	1,039	445	1,028	4,878	7,390
年末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本年增加	(3,504)	(6,878)	-	(2,516)	(12,898)
本年减少	462	2,773	-	2,337	5,57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13)	174	-	-	-	174
外币折算差额	(245)	(316)	-	(624)	(1,185)
年末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437)	(1,426)
本年增加	-	-	-	(32)	(32)
本年减少	-	-	-	424	424
外币折算差额	-	-	-	(31)	(31)
年末余额	(768)	-	(221)	(76)	(1,065)
净值					
年初余额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年末余额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8,914	62,026	10,560	161,500
本年增加	251	5,247	2,353	7,8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215	-	-	2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598	290	(3,888)	-
本年减少	(683)	(3,656)	(86)	(4,425)
外币折算差额	(6)	(51)	2	(55)
年末余额	<u>92,289</u>	<u>63,856</u>	<u>8,941</u>	<u>165,08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098)	(48,451)	-	(75,549)
本年增加	(3,051)	(6,016)	-	(9,067)
本年减少	361	3,549	-	3,910
外币折算差额	(7)	42	-	35
年末余额	<u>(29,795)</u>	<u>(50,876)</u>	<u>-</u>	<u>(80,67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9	-	4	13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u>(759)</u>	<u>-</u>	<u>(217)</u>	<u>(976)</u>
净值				
年初余额	<u>61,048</u>	<u>13,575</u>	<u>10,339</u>	<u>84,962</u>
年末余额	<u>61,735</u>	<u>12,980</u>	<u>8,724</u>	<u>83,439</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本年增加	339	4,444	3,812	8,59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释七、13)	45	-	-	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99	309	(7,208)	-
本年减少	(549)	(2,651)	(104)	(3,304)
外币折算差额	45	54	1	100
年末余额	<u>88,914</u>	<u>62,026</u>	<u>10,560</u>	<u>161,50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本年增加	(2,921)	(6,126)	-	(9,047)
本年减少	328	2,610	-	2,938
外币折算差额	(15)	(35)	-	(50)
年末余额	<u>(27,098)</u>	<u>(48,451)</u>	<u>-</u>	<u>(75,549)</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u>(768)</u>	<u>-</u>	<u>(221)</u>	<u>(989)</u>
净值				
年初余额	<u>56,877</u>	<u>14,970</u>	<u>13,838</u>	<u>85,685</u>
年末余额	<u>61,048</u>	<u>13,575</u>	<u>10,339</u>	<u>84,962</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7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0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93.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1.40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59.3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19.04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169	13,861	26,030	12,151	11,629	23,780
本年增加	10	6,358	6,368	31	2,291	2,322
本年减少	(51)	(160)	(211)	(21)	(117)	(138)
外币折算差额	(21)	(64)	(85)	8	58	66
年末余额	12,107	19,995	32,102	12,169	13,861	26,03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475)	(6,998)	(11,473)	(4,032)	(5,879)	(9,911)
本年增加	(419)	(1,498)	(1,917)	(448)	(1,130)	(1,578)
本年减少	27	55	82	7	55	62
外币折算差额	5	51	56	(2)	(44)	(46)
年末余额	(4,862)	(8,390)	(13,252)	(4,475)	(6,998)	(11,47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7,679	6,863	14,542	8,104	5,750	13,854
年末余额	7,230	11,605	18,835	7,679	6,863	14,54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26	12,485	23,611	11,116	10,444	21,560
本年增加	10	6,178	6,188	31	2,104	2,135
本年减少	(51)	(153)	(204)	(21)	(80)	(101)
外币折算差额	-	(15)	(15)	-	17	17
年末余额	11,085	18,495	29,580	11,126	12,485	23,61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260)	(6,268)	(10,528)	(3,849)	(5,278)	(9,127)
本年增加	(389)	(1,357)	(1,746)	(418)	(1,011)	(1,429)
本年减少	27	54	81	7	35	42
外币折算差额	-	15	15	-	(14)	(14)
年末余额	(4,622)	(7,556)	(12,178)	(4,260)	(6,268)	(10,52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6,851	6,217	13,068	7,252	5,166	12,418
年末余额	6,448	10,939	17,387	6,851	6,217	13,0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473	2,449
收购子公司增加	137	147
本年减少	-	(262)
外币折算差额	(129)	139
	<u>2,481</u>	<u>2,473</u>
年末余额	<u>2,481</u>	<u>2,473</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74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29,350	117,421	7,141	7,048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86,243	81,489	19,445	12,416
长期待摊费用	3,105	3,235	2,646	2,749
抵债资产 ⁽³⁾	2,675	2,775	2,432	2,505
其他	7,332	5,625	4,864	3,470
	<u>228,705</u>	<u>210,545</u>	<u>36,528</u>	<u>28,188</u>
合计	<u>228,705</u>	<u>210,545</u>	<u>36,528</u>	<u>28,188</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1)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91,080	85,886	24,055	16,626
坏账准备	(4,837)	(4,397)	(4,610)	(4,210)
净值	86,243	81,489	19,445	12,416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458	(587)	77,782	(379)
1—3年	5,631	(1,569)	3,048	(2,062)
3年以上	3,991	(2,681)	5,056	(1,956)
合计	91,080	(4,837)	85,886	(4,397)

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30	(530)	10,241	(260)
1—3年	3,164	(1,427)	2,244	(2,007)
3年以上	3,361	(2,653)	4,141	(1,943)
合计	24,055	(4,610)	16,626	(4,21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3)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2,123	1,913	1,692	1,492
居住用房地产	643	691	591	611
其他	566	821	434	685
小计	3,332	3,425	2,717	2,788
减值准备	(657)	(650)	(285)	(283)
抵债资产净值	2,675	2,775	2,432	2,505

2017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43亿元（2016年：人民币2.57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7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0	15	(40)	-	(1)	174
贷款减值准备 ⁽¹⁾	237,716	126,683	(42,658)	(68,787)	(700)	252,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103	387	(61)	(288)	(473)	6,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准备	44	-	-	(3)	(2)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2,473	2,961	(51)	-	-	5,3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5	161	-	(122)	(5)	1,0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0	36	(6)	(17)	(6)	657
坏账准备	4,397	1,393	(794)	(47)	(112)	4,837
其他	1,466	671	(536)	(163)	(54)	1,384
合计	255,129	132,307	(44,146)	(69,427)	(1,353)	272,510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2	13	(7)	-	2	200
贷款减值准备 ⁽¹⁾	200,665	127,436	(40,641)	(51,613)	1,869	237,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注释七、9)	6,274	1,012	(66)	(508)	391	7,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	32	-	(424)	31	1,0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47	54	(10)	(58)	17	650
坏账准备	3,854	1,137	(609)	(80)	95	4,397
其他	1,449	94	(71)	(57)	51	1,466
合计	216,470	130,892	(41,820)	(52,880)	2,467	255,12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7	12	(37)	-	(2)	170
贷款减值准备 ⁽¹⁾	231,460	123,156	(42,035)	(67,386)	(1,437)	243,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1,250	362	(11)	(145)	(72)	1,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准备	44	-	-	(3)	(2)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2,473	2,961	(51)	-	-	5,3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	-	-	(13)	-	9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3	27	(6)	(17)	(2)	285
坏账准备	4,210	1,282	(754)	(36)	(92)	4,610
其他	660	650	(536)	(50)	-	724
合计	241,581	128,450	(43,430)	(67,650)	(1,607)	257,344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3	(3)	-	2	197
贷款减值准备 ⁽¹⁾	196,064	124,568	(40,198)	(50,572)	1,598	2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 值准备	1,365	2	(46)	(164)	93	1,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	-	-	-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6	54	(2)	(57)	2	283
坏账准备	3,786	1,004	(606)	(69)	95	4,210
其他	689	94	(66)	(57)	-	660
合计	205,327	126,849	(41,337)	(51,059)	1,801	241,581

(1)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205,607	206,210	205,607	206,210
其他	830,190	660,884	767,513	606,987
合计	1,035,797	867,094	973,120	813,197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318,660	377,882	299,463	357,679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895,225	847,818	905,243	848,46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存入	157,582	144,915	215,690	141,37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53,795	49,912	55,848	53,637
合计 ⁽¹⁾	1,425,262	1,420,527	1,476,244	1,401,155

(1)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93,778	63,074	72,808	47,751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22,159	43,353	21,977	41,6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拆入	122,246	72,028	190,168	163,86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3,509	7,962	8,045	13,033
合计 ⁽¹⁾	241,692	186,417	292,998	266,315

(1)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7,219	9,990	3,041	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¹⁾	1,246	1,968	1,246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¹⁾	1,907	-	1,944	-
合计	20,372	11,958	6,231	2,808

(1)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及本行将该部分同业存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7及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存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55,206	3,620,945	3,495,877	3,194,365
—个人客户	2,613,409	2,490,309	2,080,688	1,991,676
小计	6,568,615	6,111,254	5,576,565	5,186,04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213,375	3,100,383	2,792,464	2,701,813
—个人客户	3,060,245	2,992,051	2,807,437	2,791,647
小计	6,273,620	6,092,434	5,599,901	5,493,460
发行存款证	377,460	327,908	385,352	358,563
其他存款 ⁽¹⁾	65,462	57,841	60,913	55,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13,285,157	12,589,437	11,622,731	11,09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15,193	271,885	203,541	259,434
—个人客户	157,574	78,426	155,325	7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²⁾	372,767	350,311	358,866	334,957
吸收存款合计 ⁽³⁾	13,657,924	12,939,748	11,981,597	11,428,02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续)

(1)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7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1天至36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6年12月31日：0.03%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7及2016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3)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12.02亿元和人民币3,018.8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92.16亿元和人民币3,263.05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22	56,477	(56,102)	22,697
职工福利费	-	3,146	(3,146)	-
退休福利 ⁽¹⁾	3,439	61	(473)	3,02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85	3,404	(3,360)	1,02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	6,657	(6,656)	171
—年金缴费	23	2,060	(2,060)	23
—失业保险费	7	212	(212)	7
—工伤保险费	2	90	(90)	2
—生育保险费	3	215	(215)	3
住房公积金	32	4,692	(4,693)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5	1,925	(1,442)	4,36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7	(6)	16
其他	373	3,174	(3,011)	536
合计 ⁽²⁾	<u>31,256</u>	<u>82,120</u>	<u>(81,466)</u>	<u>31,910</u>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16	55,792	(55,386)	22,322
职工福利费	-	2,908	(2,908)	-
退休福利 ⁽¹⁾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888	3,254	(3,157)	98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	6,585	(6,573)	170
—年金缴费	22	2,060	(2,059)	23
—失业保险费	7	325	(325)	7
—工伤保险费	1	102	(101)	2
—生育保险费	2	203	(202)	3
住房公积金	50	5,066	(5,084)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9	1,918	(1,402)	3,88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1	(9)	15
其他	285	2,838	(2,750)	373
合计 ⁽²⁾	<u>30,966</u>	<u>80,821</u>	<u>(80,531)</u>	<u>31,25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0	45,053	(45,076)	19,407
职工福利费	-	2,791	(2,791)	-
退休福利 ⁽¹⁾	3,439	61	(473)	3,02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83	3,760	(3,716)	1,027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	6,563	(6,563)	165
—年金缴费	23	2,058	(2,058)	23
—失业保险费	7	209	(210)	6
—工伤保险费	1	89	(89)	1
—生育保险费	3	212	(212)	3
住房公积金	31	4,630	(4,631)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9	1,876	(1,401)	4,33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7	(7)	13
其他	244	1,691	(1,658)	277
合计 ⁽²⁾	<u>28,198</u>	<u>69,000</u>	<u>(68,885)</u>	<u>28,313</u>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0	45,420	(44,790)	19,430
职工福利费	-	2,635	(2,635)	-
退休福利 ⁽¹⁾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886	3,553	(3,456)	9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	6,513	(6,501)	165
—年金缴费	22	2,059	(2,058)	23
—失业保险费	6	321	(320)	7
—工伤保险费	1	100	(100)	1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0)	3
住房公积金	47	5,019	(5,035)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2	1,878	(1,371)	3,85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	11	(9)	13
其他	198	1,410	(1,364)	244
合计 ⁽²⁾	<u>27,733</u>	<u>68,879</u>	<u>(68,414)</u>	<u>28,198</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2.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1亿元）和人民币8.2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8亿元）。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3.92%	3.00%
—内退员工	3.82%	2.80%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5.0%-3.0%
—内退员工	6.0%-3.0%	7.0%-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利息费用	94	109
精算收益	(33)	(350)
合计	<u>61</u>	<u>(241)</u>

(2)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722	22,023	22,239	18,199
增值税	5,453	4,832	5,194	4,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	355	395	341
教育费附加	285	252	275	243
其他	650	593	310	294
合计	34,521	28,055	28,413	23,712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67,328	163,878	164,897	162,066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利息	8,539	9,476	8,819	9,501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14,359	10,162	13,773	9,726
合计	190,226	183,516	187,489	181,293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83,516	174,256	181,293	172,304
本年计提	284,227	260,091	268,866	246,910
本年支付	(277,517)	(250,831)	(262,670)	(237,921)
年末余额	190,226	183,516	187,489	181,29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995	727	993	726
其他	1,946	5,338	1,932	5,120
合计	<u>2,941</u>	<u>6,065</u>	<u>2,925</u>	<u>5,846</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6,065	3,362	5,846	3,136
本年净回拨/计提	(2,995)	2,992	(2,792)	2,997
本年支付	(129)	(289)	(129)	(287)
年末余额	<u>2,941</u>	<u>6,065</u>	<u>2,925</u>	<u>5,84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次级债券							
2009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¹⁾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²⁾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 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461	16,634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	5,000	-	5,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⁹⁾				114,391	120,564	98,930	103,93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 ⁽⁵⁾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72	29,972	29,972	29,972
2014年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⁶⁾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9,424	20,700	19,508	20,700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一期 ⁽⁷⁾	2017年 9月26日	2027年 9月28日	4.45%	29,960	-	29,960	-
2017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第二期 ⁽⁸⁾	2017年 10月31日	2027年 11月2日	4.45%	29,962	-	29,962	-
小计 ⁽⁹⁾				109,318	50,672	109,402	50,672
发行其他债券							
美元债券 ⁽¹⁰⁾				173,517	100,021	129,871	68,951
人民币债券 ⁽¹¹⁾				22,869	17,754	10,490	13,454
其他债券 ⁽¹²⁾				68,607	22,219	63,370	21,521
小计				264,993	139,994	203,731	103,926
发行同业存单 ⁽¹³⁾				10,426	51,088	11,422	51,088
合计 ⁽¹⁴⁾				499,128	362,318	423,485	309,6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1)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7 月 8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3)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 5.30%。
- (4)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本集团已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 4.99%。
- (5)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 3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00%。
- (7)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10)2013 年至 2017 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澳门、欧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到期日介于 2018 年至 2027 年之间。
- (11)2013 年至 2017 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北美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到期日介于 2018 年至 2030 年之间。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12)2013年至2017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澳门、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除人民币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18年至2027年之间。

(13)2016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 2017 年全部到期。2017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16 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将于 2018 年到期。

(14)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 2017 及 2016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04	46,487	129,323	34,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69)	(4,018)	(25,998)	(4,501)
净额	154,335	42,469	103,325	29,840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43	47,933	141,757	35,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	(113)	(494)	(109)
净额	190,798	47,820	141,263	35,78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379	38,707	150,865	37,95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8,716	4,673	19,504	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104,486	26,090	89,688	22,3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0,551	7,464	7,318	1,617
其他暂时性差异	16,932	3,351	14,004	2,924
小计	326,064	80,285	281,379	69,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86,856)	(21,688)	(100,862)	(25,2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835)	(2,097)	(7,690)	(1,792)
固定资产折旧	(19,131)	(3,261)	(18,671)	(3,20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 地产估值	(6,968)	(1,335)	(8,351)	(1,555)
其他暂时性差异	(49,939)	(9,435)	(42,480)	(8,093)
小计	(171,729)	(37,816)	(178,054)	(39,863)
净额	154,335	42,469	103,325	29,84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118.4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4.28 亿元），见（注释四、2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961	37,571	146,297	37,01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8,716	4,673	19,502	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104,024	26,006	89,092	22,2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8,558	7,110	4,986	1,227
其他暂时性差异	2,488	649	4,780	1,234
小计	<u>303,747</u>	<u>76,009</u>	<u>264,657</u>	<u>66,61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86,779)	(21,668)	(100,772)	(25,1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281)	(1,071)	(2,963)	(748)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889)	(5,450)	(19,659)	(4,892)
小计	<u>(112,949)</u>	<u>(28,189)</u>	<u>(123,394)</u>	<u>(30,833)</u>
净额	<u>190,798</u>	<u>47,820</u>	<u>141,263</u>	<u>35,783</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9,840	17,955	35,783	23,984
计入当年利润表 (注释七、47)	6,943	6,867	6,557	7,1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42	4,580	5,560	4,577
其他	144	438	(80)	88
年末余额	42,469	29,840	47,820	35,783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准备	755	7,515	554	7,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7,279	(395)	7,264	(384)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 及应付工资	(198)	90	(198)	90
其他暂时性差异	(893)	(343)	(1,063)	280
合计	6,943	6,867	6,557	7,13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29,671	117,656	7,462	7,284
保险负债				
—寿险合同	91,618	82,166	-	-
—非寿险合同	9,098	8,725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 款项	41,621	51,838	27,312	35,827
长期借款 ⁽²⁾	30,628	27,152	-	-
递延收入	8,680	8,000	8,368	7,796
其他 ⁽³⁾	66,143	58,833	30,282	25,414
合计	377,459	354,370	73,424	76,321

(1)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于2017年12月31日，借入其他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年至8年不等，利率范围为1.41%至3.10%（2016年12月31日：0.90%至2.95%）。

(3)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9	82	-	-
1—2年(含2年)	22	243	-	-
2—3年(含3年)	21	23	-	-
3年以上	139	169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411	517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	(43)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383	474	-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33.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3.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921	139,921	138,837	138,837
其他资本公积	1,959	2,051	(5)	(5)
合计	141,880	141,972	138,832	138,832

33.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3,185万股（2016年12月31日：约1,723万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3.4 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境外 优先股 ⁽¹⁾	3.994	39,782	-	-	3.994	39,782
2014年境内 优先股 ⁽²⁾	3.200	31,963	-	-	3.200	31,963
2015年境内 优先股 ⁽³⁾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计	9.994	99,714	-	-	9.994	99,714

(1)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2)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4.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8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51.47亿元（2016年：人民币136.88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8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7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32.82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6年：人民币145.05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4.33亿元和人民币57.12亿元。

34.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494.57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7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76元（2016年：人民币0.168元/股），基于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18.12亿元。该等201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7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约4.87亿美元（税前）；于2017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9.2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84	60,476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265	6,335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173	5,640
其他	4,141	2,959
	<u>80,663</u>	<u>75,410</u>
合计	<u>80,663</u>	<u>75,410</u>

36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622,616	566,139	563,330	521,5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695	391,956	380,146	362,734
其中：企业贷款				
和垫款	258,688	254,495	238,140	236,177
个人贷款	147,881	128,555	133,920	117,719
票据贴现	8,126	8,906	8,086	8,838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167	114,399	113,896	101,710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754	59,784	69,288	57,09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1,997	2,532	1,995	2,525
利息支出	(284,227)	(260,091)	(268,866)	(246,910)
—吸收存款	(204,794)	(199,915)	(193,511)	(190,463)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92)	(5,897)	(6,477)	(6,058)
—同业存放	(33,448)	(28,389)	(33,903)	(28,071)
—应付债券	(15,799)	(12,183)	(12,839)	(10,5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22)	(12,141)	(22,104)	(11,730)
—其他	(672)	(1,566)	(32)	(3)
利息净收入 ⁽¹⁾	<u>338,389</u>	<u>306,048</u>	<u>294,464</u>	<u>274,627</u>

(1)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6,175.86亿元和人民币2,698.37亿元(2016年：人民币5,625.18亿元和人民币2,491.03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卡手续费	25,798	24,054	22,934	20,7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310	24,178	18,387	19,56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090	15,426	10,398	10,5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323	11,113	11,289	10,155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8,083	7,149	7,524	6,744
顾问和咨询费	5,615	5,701	5,417	5,54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3,527	3,397	3,432	3,273
其他	7,054	7,301	3,088	2,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00	98,319	82,469	79,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09)	(9,655)	(5,952)	(4,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91	88,664	76,517	75,433

38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2,288	120	(365)	(186)
衍生金融工具	703	1,276	984	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1	8,076	(52)	5,8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0	4,674	736	4,654
长期股权投资 ⁽¹⁾	5,503	29,980	11,279	15,484
其他	55	565	36	588
合计 ⁽²⁾	12,155	45,148	13,180	27,264

(1)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银行”）以及中银投资的若干子公司产生的收益。2016 年主要是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产生的收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562	(499)	(60)	(2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525	125	(1)	6
衍生金融工具	431	1,074	11	1,411
投资性房地产(注 释 七、13)	771	1,134	133	84
合计	2,289	1,834	83	1,300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22,249	18,346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8,651	6,976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8,080	6,737	7,805	6,737
其他 ⁽²⁾	5,108	3,656	3,284	1,889
合计	44,088	35,715	11,089	8,626

(1)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23,103	20,727	-	-
减: 分出保费	(6,209)	(7,495)	-	-
净保费收入	16,894	13,232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480	5,954	-	-
减: 分出保费	(1,125)	(840)	-	-
净保费收入	5,355	5,114	-	-
合计	22,249	18,346	-	-

(2)2017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15.11亿元。

42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2	1,513	1,699	1,469
教育费附加	1,278	1,098	1,242	1,068
营业税	92	6,178	71	5,855
其他	1,554	1,021	1,306	868
合计	4,676	9,810	4,318	9,2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 ⁽¹⁾	82,061	81,080	68,941	69,138
业务费用 ⁽²⁾	41,235	41,565	37,184	37,191
折旧和摊销	13,667	13,175	11,735	11,449
合计	136,963	135,820	117,860	117,778

(1)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7	55,792	45,053	45,420
职工福利费	3,146	2,908	2,791	2,635
退休福利	2	18	2	18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404	3,254	3,760	3,553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57	6,585	6,563	6,513
—年金缴费	2,060	2,060	2,058	2,059
—失业保险费	212	325	209	321
—工伤保险费	90	102	89	100
—生育保险费	215	203	212	201
住房公积金	4,692	5,066	4,630	5,0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5	1,918	1,876	1,8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7	11	7	11
其他	3,174	2,838	1,691	1,410
合计	82,061	81,080	68,941	69,138

(2)2017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15亿元(2016年:人民币2.13亿元),其中人民币0.59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6年:人民币0.59亿元)。

2017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4.72亿元和人民币69.49亿元(2016年:人民币73.68亿元和人民币68.10亿元)。

2017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20.92亿元和人民币106.64亿元(2016年:人民币119.77亿元和人民币106.1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40,084	30,508	40,371	30,313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43,941	56,287	40,750	54,057
小计	84,025	86,795	81,121	84,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	946	351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	-	(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0	718	2,910	718
其他	900	633	638	488
合计 ⁽¹⁾	88,161	89,072	85,020	85,512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 和七、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18,946	13,322	-	-
— 非寿险合同	3,661	3,482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7,306	6,234	7,304	6,232
其他	1,336	5,879	(1,866)	3,126
合计	<u>31,249</u>	<u>28,917</u>	<u>5,438</u>	<u>9,358</u>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47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37,940	38,097	34,746	36,366
— 中国香港利得税	5,297	4,446	215	45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5,218	4,275	4,474	3,70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595)	(1,590)	(3,334)	(1,329)
小计	<u>44,860</u>	<u>45,228</u>	<u>36,101</u>	<u>38,786</u>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u>(6,943)</u>	<u>(6,867)</u>	<u>(6,557)</u>	<u>(7,134)</u>
合计	<u>37,917</u>	<u>38,361</u>	<u>29,544</u>	<u>31,652</u>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222,903	222,412	181,016	168,535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 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5,726	55,603	45,254	42,13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 的影响	(4,084)	(5,641)	(2,321)	(3,601)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1,055	3,689	591	3,450
免税收入 ⁽¹⁾	(20,994)	(20,154)	(20,048)	(14,283)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9,316	6,292	8,874	5,028
其他	(3,102)	(1,428)	(2,806)	(1,076)
所得税支出	37,917	38,361	29,544	31,652

(1)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59)	259	(59)	259
其他	7	18	7	18
小计	(52)	277	(52)	277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11)	(12,920)	(22,682)	(12,42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438	2,823	5,671	3,10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1,397)	(6,786)	443	(5,88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29	1,755	(111)	1,471
	(20,641)	(15,128)	(16,679)	(13,73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46	(133)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5)	2	-	-
	521	(13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13)	16,949	(136)	2,47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3)	(1,469)	17	(602)
	(16,226)	15,480	(119)	1,869
其他	324	1,898	9	40
小计	(36,022)	2,119	(16,789)	(11,822)
合计	(36,074)	2,396	(16,841)	(11,5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6,980	(20,048)	723	(2,345)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14,850)</u>	<u>11,825</u>	<u>1,516</u>	<u>(1,509)</u>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30	(8,223)	2,239	(3,8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20,941)</u>	<u>(11,461)</u>	<u>683</u>	<u>(31,719)</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8,811)</u>	<u>(19,684)</u>	<u>2,922</u>	<u>(35,573)</u>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290	(5,085)	(101)	7,104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13,731)</u>	<u>1,869</u>	<u>317</u>	<u>(11,545)</u>
2017年1月1日余额	(1,441)	(3,216)	216	(4,4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16,679)</u>	<u>(119)</u>	<u>(43)</u>	<u>(16,841)</u>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u>(18,120)</u>	<u>(3,335)</u>	<u>173</u>	<u>(21,282)</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2,407	164,578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u>(6,754)</u>	<u>(6,718)</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653	157,86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94,365</u>	<u>294,376</u>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56</u>	<u>0.54</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7年	2016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u>(23)</u>	<u>(12)</u>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4,365</u>	<u>294,37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合并范围的变动

50.1 处置附属公司

于2016年12月22日，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就出售所持集友银行约70.49%已发行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集友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银行集团

处置集友银行的收益：

	2017年
对价总额	6,599
处置资产净值	(3,693)
交易费用	(143)
从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重新分类至利润表	(13)

处置收益

2,750

处置当日集友银行的净资产：

	于出售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
存放同业款项	1,025
拆出资金	5,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8
其他资产	1,6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7)
拆入资金	(1,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
吸收存款	(39,812)
其他负债	(593)
合计	5,235
少数股东权益	(1,542)
处置资产净值	<u>3,693</u>

处置集友银行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
处置集友银行收到的现金	6,599
交易费用	(143)
处置当日集友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69)
处置集友银行收到的现金净额	<u>1,287</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13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75亿元，股份占比为40.5%到67.5%不等。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	721
存放同业款项	4,385	4,3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11	3,611
固定资产	44	24
无形资产	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	74
其他资产	50	50
拆入资金	(300)	(300)
吸收存款	(6,531)	(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2)
其他负债	(151)	(151)
合计	1,902	1,886
少数股东权益	(984)	(975)
可辨认净资产	918	
购买产生的商誉	42	
营业外收入	(85)	
合并成本	875	

上述13家村镇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购买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55
净利润	44
现金流量净额	286

为收购村镇银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7年
购买日村镇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0
收购村镇银行已支付的现金	(875)
收购村镇银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5

50.3 新设子公司

于2017年11月16日，本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银资产100%的股份。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117	534,018	414,533	458,101
存放同业款项	204,245	215,696	178,131	218,867
拆出资金	94,018	129,278	111,967	102,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111	107,568	73,030	89,908
金融投资	63,261	32,687	47,866	12,581
合计	<u>958,752</u>	<u>1,019,247</u>	<u>825,527</u>	<u>882,128</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184,986	184,051	151,472	136,883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	89,072	85,020	85,512
固定资产折旧	13,611	12,898	9,067	9,04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3,158	2,793	2,668	2,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净收益	(606)	(576)	(174)	(3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27,360)	(110,993)	(110,747)	(99,815)
投资收益	(9,254)	(43,279)	(11,964)	(26,5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9)	(1,834)	(83)	(1,30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5,799	12,183	12,839	10,58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989)	(2,480)	(1,987)	(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91)	(23,179)	(3,590)	(23,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352)	16,312	(2,967)	15,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43,661)	(1,260,631)	(732,902)	(1,012,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2,523	1,307,744	972,505	1,03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406,136</u>	<u>182,081</u>	<u>369,157</u>	<u>130,189</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9,494	58,333	45,558	44,695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9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7.69亿元（2016年：人民币227.21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7.6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3.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577.3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68.24亿元）；本集团未合并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8,024.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089.50亿元）。

2017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12.47亿元（2016年：人民币113.53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应收手续费的账面余额并不重大。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7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10.49亿元（2016年：人民币260.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10.4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7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74亿元（2016年：人民币318.66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53.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	8,408	26,439	-	-	34,847	34,84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316	-	-	7,134	7,450	7,450
资产支持证券	2,014	35,525	33,469	1,307	72,315	72,315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3,409	17,148	-	-	20,557	20,55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	-	-	15,852	15,852	15,852
资产支持证券	-	21,572	31,838	1,387	54,797	54,797

53.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35,854	-	35,854	(24,687)	(3,726)	7,441
买入返售	9,616	-	9,616	(9,616)	-	-
其他资产	14,572	(8,814)	5,758	-	-	5,758
合计	60,042	(8,814)	51,228	(34,303)	(3,726)	13,1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66,258	-	66,258	(40,962)	(6,082)	19,214
买入返售	6,212	-	6,212	(6,212)	-	-
其他资产	14,251	(8,090)	6,161	-	-	6,161
合计	86,721	(8,090)	78,631	(47,174)	(6,082)	25,375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508	-	32,508	(24,439)	(619)	7,450
卖出回购	12,086	-	12,086	(12,086)	-	-
其他负债	9,416	(8,814)	602	-	-	602
合计	54,010	(8,814)	45,196	(36,525)	(619)	8,0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65,167	-	65,167	(44,764)	(4,127)	16,276
卖出回购	17,211	-	17,211	(17,211)	-	-
其他负债	8,671	(8,090)	581	-	-	581
合计	91,049	(8,090)	82,959	(61,975)	(4,127)	16,857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5%，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5.40 亿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海外发行债券

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本行在总额为 300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 40 亿人民币票据，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 2018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中。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本行在总额为 300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 22.5 亿美元票据，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中。

东盟地区战略重组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交割。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9,791	61,123	34,481	95,604	22,542	(4,659)	483,278
利息净收入	284,930	30,445	7,300	37,745	15,714	-	338,3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9,245)	1,657	11,820	13,477	(4,2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28	9,638	5,435	15,073	4,336	(1,446)	88,6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1	34	1,529	1,563	(378)	(1,446)	-
投资收益	4,652	4,935	5,262	10,197	35	(2,729)	1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4	1,148	1,162	-	-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	2,640	(934)	1,706	50	-	2,289
汇兑损益	(6,239)	(345)	1,913	1,568	2,337	-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5,187	13,810	15,505	29,315	70	(484)	44,088
二、营业支出	(210,911)	(27,528)	(17,305)	(44,833)	(7,234)	1,929	(261,049)
税金及附加	(4,234)	(115)	(140)	(255)	(187)	-	(4,676)
业务及管理费	(113,341)	(11,366)	(8,251)	(19,617)	(5,934)	1,929	(1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85,286)	(926)	(796)	(1,722)	(1,153)	-	(88,161)
其他业务成本	(8,050)	(15,121)	(8,118)	(23,239)	40	-	(31,249)
三、营业利润	158,880	33,595	17,176	50,771	15,308	(2,730)	222,2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	146	497	643	(156)	-	674
四、利润总额	159,067	33,741	17,673	51,414	15,152	(2,730)	222,903
所得税费用							(37,917)
五、净利润							184,986
分部资产	15,503,377	2,181,757	1,335,266	3,517,023	1,911,087	(1,481,243)	19,450,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59	168	16,853	17,021	-	-	17,180
六、资产总额	15,503,536	2,181,925	1,352,119	3,534,044	1,911,087	(1,481,243)	19,467,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00,449	25,340	121,829	147,169	5,590	(161)	253,047
七、负债总额	14,285,717	2,001,454	1,234,264	3,235,718	1,850,392	(1,481,082)	17,890,74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084	1,281	30,090	31,371	467	-	45,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67	1,059	3,907	4,966	336	-	16,769
信用承诺	3,412,867	293,376	124,563	417,939	461,310	(421,484)	3,870,632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5,994	77,650	24,082	101,732	19,178	(3,274)	483,630
利息净收入	263,642	24,630	4,712	29,342	13,064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51)	985	6,363	7,348	(4,09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9,147	5,339	14,486	4,285	(810)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	26	1,230	1,256	(795)	(810)	-
投资收益	14,113	29,981	3,108	33,089	(68)	(1,986)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898	897	-	-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	694	506	1,200	181	-	1,834
汇兑损益	1,269	3,291	26	3,317	1,635	-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9,907	10,391	20,298	81	(478)	35,715
二、营业支出	(224,606)	(21,454)	(12,031)	(33,485)	(6,816)	1,288	(263,619)
税金及附加	(9,404)	(190)	(98)	(288)	(118)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113,658)	(10,660)	(7,130)	(17,790)	(5,660)	1,288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86,427)	(864)	(939)	(1,803)	(842)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15,117)	(9,740)	(3,864)	(13,604)	(196)	-	(28,917)
三、营业利润	141,388	56,196	12,051	68,247	12,362	(1,986)	22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0	165	592	757	24	-	2,401
四、利润总额	143,008	56,361	12,643	69,004	12,386	(1,986)	222,412
所得税费用							(38,361)
五、净利润							184,051
分部资产	14,341,792	2,048,841	1,193,626	3,242,467	1,812,521	(1,261,950)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70	13,889	14,059	-	-	14,059
六、资产总额	14,341,792	2,049,011	1,207,515	3,256,526	1,812,521	(1,261,950)	18,14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8,685	25,544	109,091	134,635	5,522	(161)	238,681
七、负债总额	13,198,402	1,870,712	1,096,909	2,967,621	1,757,564	(1,261,790)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909	1,325	21,058	22,383	815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46	864	3,245	4,109	236	-	15,691
信用承诺	3,062,802	267,190	128,792	395,982	481,663	(350,839)	3,589,608

(1)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407	159,056	72,491	5,429	26,365	17,370	(1,840)	483,278
利息净收入	165,042	110,402	61,569	888	3,000	(2,512)	-	338,3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889	53,019	(80,159)	-	54	(8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47	39,287	12,105	3,400	(2,863)	1,144	(329)	88,6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3	810	105	(385)	(1,274)	870	(329)	-
投资收益	197	242	2,347	1,142	1,837	6,348	42	1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65	(34)	784	(53)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	(29)	1,032	(223)	1,006	672	-	2,289
汇兑损益	1,669	773	(5,481)	222	188	295	-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721	8,381	919	-	23,197	11,423	(1,553)	44,088
二、营业支出	(130,015)	(78,168)	(19,552)	(2,372)	(24,910)	(7,823)	1,791	(261,049)
税金及附加	(1,961)	(1,504)	(1,033)	(52)	(47)	(79)	-	(4,676)
业务及管理费	(55,454)	(59,855)	(15,189)	(2,316)	(2,236)	(3,704)	1,791	(1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75,093)	(9,147)	(3,064)	(4)	(7)	(846)	-	(88,161)
其他业务成本	2,493	(7,662)	(266)	-	(22,620)	(3,194)	-	(31,249)
三、营业利润	74,392	80,888	52,939	3,057	1,455	9,547	(49)	222,2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	97	(63)	48	208	769	(4)	674
四、利润总额	74,011	80,985	52,876	3,105	1,663	10,316	(53)	222,903
所得税费用								(37,917)
五、净利润								184,986
分部资产	7,139,973	3,954,150	7,908,168	66,050	139,945	325,825	(83,867)	19,450,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449	-	12,799	(68)	17,180
六、资产总额	7,139,973	3,954,150	7,908,168	70,499	139,945	338,624	(83,935)	19,467,424
七、负债总额	8,846,697	5,826,209	2,960,947	53,067	125,765	161,766	(83,706)	17,890,74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266	4,719	226	129	141	36,441	-	45,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4	6,225	1,525	94	113	3,918	-	16,769
信用承诺	2,869,323	1,001,309	-	-	-	-	-	3,870,632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0,182	150,285	58,594	4,989	19,733	42,795	(2,948)	483,630
利息净收入	171,447	104,544	28,363	768	2,686	(1,760)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1,591	65,132	(86,117)	88	53	(74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1	37,928	12,658	3,450	(2,484)	894	(353)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	1,411	17	(162)	(1,324)	309	(353)	-
投资收益	14	89	10,616	1,676	486	32,267	-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13	(13)	538	(41)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	70	1,105	(772)	136	923	-	1,834
汇兑损益	1,385	777	5,175	(133)	(230)	(736)	(17)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393	6,877	677	-	19,139	11,207	(2,578)	35,715
二、营业支出	(130,735)	(89,563)	(17,314)	(2,168)	(18,888)	(7,862)	2,911	(263,619)
税金及附加	(4,557)	(2,719)	(2,194)	(65)	(135)	(140)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57,638)	(59,232)	(14,140)	(2,113)	(1,911)	(3,697)	2,911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65,651)	(21,308)	(828)	10	(25)	(1,270)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2,889)	(6,304)	(152)	-	(16,817)	(2,755)	-	(28,917)
三、营业利润	79,447	60,722	41,280	2,821	845	34,933	(37)	22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9	301	34	46	239	886	(4)	2,401
四、利润总额	80,346	61,023	41,314	2,867	1,084	35,819	(41)	222,412
所得税费用								(38,361)
五、净利润								184,051
分部资产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1,634	126,461	297,078	(84,543)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114	-	10,013	(68)	14,059
六、资产总额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5,748	126,461	307,091	(84,611)	18,148,889
七、负债总额	8,378,306	5,675,800	2,366,627	49,998	112,474	162,974	(84,382)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442	3,812	182	131	116	26,424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1	6,000	1,274	73	160	3,293	-	15,691
信用承诺	2,803,340	786,268	-	-	-	-	-	3,589,608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9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27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119,921	804,425	1,098,214	776,648
票据	751	656	751	655
合计	1,120,672	805,081	1,098,965	777,303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0.52亿元和人民币221.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114.68亿元和人民币48.58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0.67亿元和人民币30.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8亿元和人民币8.40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52,839	61,237	1,155	2,27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804	1,967	1,743	1,857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709	860	581	603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47	15	17	2
投资性房地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	13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1	-	-
合计	55,408	64,093	3,496	4,739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570	6,446	5,566	5,474
1—2年	4,952	5,049	4,311	4,375
2—3年	3,597	3,711	3,258	3,335
3年以上	6,667	7,157	6,342	6,787
合计	21,786	22,363	19,477	19,971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8.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67.3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88,198	179,110	167,795	157,831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147,484	992,264	995,177	860,559
信用卡信用额度	840,078	673,669	746,641	581,198
开出保函 ⁽²⁾	1,079,178	1,097,448	1,088,520	1,104,290
银行承兑汇票	295,991	331,138	297,270	331,138
开出信用证	139,298	151,155	121,216	128,556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90,175	119,490	89,137	112,776
其他	90,230	45,334	107,189	60,400
合计 ⁽³⁾	3,870,632	3,589,608	3,612,945	3,336,748

(1)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403.0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55.27亿元）。

(2)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067,636	1,057,647	984,335	984,622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5.7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3,349	17,944
本年增加	33,436	52,762
本年减少	(34,739)	(57,357)
年末余额	12,046	13,349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5.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4.3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1,663	117,584
拆出资金	61,134	106,237
衍生金融资产	4,795	7,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9	711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238	229,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25	12,86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43,803)	(184,894)
拆入资金	(29,778)	(33,722)
衍生金融负债	(8,620)	(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54)	(37,910)
信用承诺	8,683	4,599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50%	0.00%-5.50%
拆出资金	-0.25%-5.75%	0.00%-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8.50%	3.20%-4.50%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6.20%	0.00%-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5.51%	1.23%-4.75%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10%	0.00%-6.10%
拆入资金	0.00%-9.50%	0.0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5.23%	3.14%-3.99%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3	2,464
客户及同业存款	(9,326)	(8,270)
信用承诺	957	16,845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U5438W	49.00	49.00	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中鑫博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N9TTA6R	25.50	25.50	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控股公司业务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币1,578	投资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000559679480L	38.96	38.96	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及2016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7及2016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7及2016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7年	2016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9	11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u>10</u>	<u>12</u>

(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7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3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11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主要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932	47,406
拆出资金	90,913	71,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859)	(27,300)
拆入资金	<u>(86,316)</u>	<u>(98,073)</u>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1)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 66.06%和 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31,663	6.53%	117,584	20.19%
拆出资金	61,134	12.56%	106,237	21.95%
衍生金融资产	4,795	5.05%	7,606	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9	17.84%	711	0.65%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238	7.16%	229,305	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48	0.13%	15,332	0.15%
拆入资金	(29,778)	12.32%	(33,722)	18.09%
衍生金融负债	(8,620)	7.76%	(4,022)	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54)	33.92%	(37,910)	32.5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68,820)	1.12%	(206,735)	1.44%
信用承诺	9,640	0.25%	21,444	0.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i) 抵押和担保(续)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相关政策见注释四、5.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614	2,271,640	2,129,262	2,188,722
存放同业款项	485,057	582,434	451,527	591,011
拆出资金	486,559	483,929	512,60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73,892	112,194	109,022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94,912	130,549	72,055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40	110,119	73,030	92,351
应收利息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44,304	9,735,646	9,443,89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8,517	1,554,675	1,185,117	1,019,9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9,864	1,843,043	2,028,33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025	395,921	402,951	378,426
其他资产	221,759	181,624	33,220	15,093
小计	18,812,262	17,481,610	16,528,268	15,420,962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79,178	1,097,448	1,088,520	1,104,290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2,791,454	2,492,160	2,524,425	2,232,458
小计	3,870,632	3,589,608	3,612,945	3,336,748
合计	22,682,894	21,071,218	20,141,213	18,757,71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9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6年12月31日：46.20%），19.58%来源于债券投资（2016年12月31日：18.4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8,583,185	78.77%	7,818,508	78.40%
香港澳门台湾	1,339,149	12.29%	1,220,962	12.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974,224	8.94%	933,892	9.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0,896,558</u>	<u>100.00%</u>	<u>9,973,362</u>	<u>100.00%</u>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8,515,445	87.90%	7,773,178	87.20%
香港澳门台湾	262,866	2.71%	260,745	2.92%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9,345	9.39%	880,977	9.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u>9,687,656</u>	<u>100.00%</u>	<u>8,914,900</u>	<u>100.00%</u>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364,869	15.90%	1,254,192	16.04%
东北地区	517,581	6.03%	494,595	6.33%
华东地区	3,362,753	39.18%	3,096,019	39.60%
中南地区	2,242,985	26.13%	1,979,793	25.32%
西部地区	1,094,997	12.76%	993,909	12.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583,185</u>	<u>100.00%</u>	<u>7,818,508</u>	<u>100.00%</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652,115	107,817	104,817	864,749	687,283	86,887	166,922	941,092
—其他	4,448,138	828,592	831,222	6,107,952	4,145,899	745,297	736,681	5,627,877
个人贷款	3,482,932	402,740	38,185	3,923,857	2,985,326	388,778	30,289	3,404,3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339,149	974,224	10,896,558	7,818,508	1,220,962	933,892	9,973,362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652,115	10,460	103,619	766,194	687,283	7,752	165,906	860,941
—其他	4,436,856	160,676	787,279	5,384,811	4,138,243	165,552	698,545	5,002,340
个人贷款	3,426,474	91,730	18,447	3,536,651	2,947,652	87,441	16,526	3,051,6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15,445	262,866	909,345	9,687,656	7,773,178	260,745	880,977	8,914,9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685,179	15.46%	1,632,912	16.37%
商业及服务业	1,557,095	14.29%	1,313,693	1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6,755	9.70%	988,773	9.91%
房地产业	820,922	7.53%	751,035	7.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9,896	5.51%	519,161	5.21%
采矿业	338,316	3.10%	352,706	3.54%
金融业	285,598	2.62%	426,023	4.27%
建筑业	207,201	1.90%	193,318	1.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941	1.48%	159,660	1.60%
公共事业	117,419	1.08%	107,372	1.08%
其他	143,379	1.32%	124,316	1.25%
小计	6,972,701	63.99%	6,568,969	65.8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061,553	28.10%	2,635,960	26.43%
信用卡	374,297	3.43%	302,302	3.03%
其他	488,007	4.48%	466,131	4.67%
小计	3,923,857	36.01%	3,404,393	3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63,714	16.14%	1,534,294	17.21%
商业及服务业	1,354,909	13.98%	1,141,014	1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9,767	10.22%	921,700	10.34%
房地产业	592,981	6.12%	565,970	6.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533,741	5.51%	456,820	5.12%
采矿业	316,526	3.27%	334,440	3.75%
金融业	251,026	2.59%	392,964	4.41%
建筑业	184,198	1.90%	172,903	1.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8,668	1.64%	157,658	1.77%
公共事业	116,636	1.20%	106,850	1.20%
其他	88,839	0.92%	78,668	0.88%
小计	6,151,005	63.49%	5,863,281	65.7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821,894	29.13%	2,402,386	26.95%
信用卡	362,038	3.74%	289,902	3.25%
其他	352,719	3.64%	359,331	4.03%
小计	3,536,651	36.51%	3,051,619	34.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87,656	100.00%	8,914,90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71,246	15.98%	1,361,631	17.42%
商业及服务业	1,140,012	13.28%	890,841	1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8,214	10.70%	846,349	10.83%
房地产业	402,693	4.69%	394,156	5.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7,941	5.68%	414,180	5.30%
采矿业	172,973	2.01%	201,186	2.57%
金融业	145,652	1.70%	291,587	3.73%
建筑业	173,373	2.02%	157,465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964	1.75%	147,995	1.89%
公共事业	105,675	1.23%	98,654	1.26%
其他	32,510	0.38%	29,138	0.37%
小计	5,100,253	59.42%	4,833,182	61.8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750,946	32.05%	2,335,210	29.87%
信用卡	360,699	4.20%	288,788	3.69%
其他	371,287	4.33%	361,328	4.62%
小计	3,482,932	40.58%	2,985,326	38.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47,319	31.64%	2,913,913	29.22%
保证贷款	1,971,535	18.09%	2,025,819	20.3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410,349	40.47%	3,991,922	40.03%
—质押贷款	1,067,355	9.80%	1,041,708	10.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28,958	29.20%	2,381,929	26.72%
保证贷款	1,912,629	19.75%	1,987,786	22.3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056,495	41.87%	3,667,398	41.14%
—质押贷款	889,574	9.18%	877,787	9.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87,656	100.00%	8,914,900	100.0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418,477	28.18%	2,005,701	25.65%
保证贷款	1,619,202	18.86%	1,667,546	21.3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755,618	43.76%	3,363,869	43.03%
—质押贷款	789,888	9.20%	781,392	9.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 垫款						
—未逾期且 未减值	6,811,112	6,401,135	5,991,818	5,698,036	4,945,580	4,670,792
—已逾期但 未减值	31,630	51,520	30,825	50,400	28,085	49,627
—减值	129,959	116,314	128,362	114,845	126,588	112,763
小计	6,972,701	6,568,969	6,151,005	5,863,281	5,100,253	4,833,182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 未减值	3,870,737	3,350,369	3,489,258	3,002,050	3,433,749	2,935,352
—已逾期但 未减值	25,197	25,027	21,123	21,665	21,563	21,279
—减值	27,923	28,997	26,270	27,904	27,620	28,695
小计	3,923,857	3,404,393	3,536,651	3,051,619	3,482,932	2,985,326
合计	10,896,558	9,973,362	9,687,656	8,914,900	8,583,185	7,818,5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549,415	261,697	6,811,112	6,164,951	236,184	6,401,135
个人贷款	3,868,720	2,017	3,870,737	3,349,132	1,237	3,350,369
合计	10,418,135	263,714	10,681,849	9,514,083	237,421	9,751,504

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32,091	259,727	5,991,818	5,462,909	235,127	5,698,036
个人贷款	3,488,522	736	3,489,258	3,001,218	832	3,002,050
合计	9,220,613	260,463	9,481,076	8,464,127	235,959	8,700,086

中国内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05,978	239,602	4,945,580	4,449,893	220,899	4,670,792
个人贷款	3,433,452	297	3,433,749	2,935,191	161	2,935,352
合计	8,139,430	239,899	8,379,329	7,385,084	221,060	7,606,144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934	9,572	124	31,630
个人贷款	14,727	10,457	13	25,197
合计	36,661	20,029	137	56,827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912	22,607	1	51,520
个人贷款	14,330	10,657	40	25,027
合计	43,242	33,264	41	76,547

中国银行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482	9,226	117	30,825
个人贷款	11,815	9,308	-	21,123
合计	33,297	18,534	117	51,948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299	22,101	-	50,400
个人贷款	11,569	10,096	-	21,665
合计	39,868	32,197	-	72,06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续)

中国内地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715	9,370	-	28,085
个人贷款	11,941	9,622	-	21,563
合计	30,656	18,992	-	49,648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471	22,156	-	49,627
个人贷款	11,132	10,147	-	21,279
合计	38,603	32,303	-	70,906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54,208	97.67%	1.80%	141,458	97.35%	1.81%
香港澳门台湾	1,813	1.15%	0.14%	1,630	1.12%	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61	1.18%	0.19%	2,223	1.53%	0.24%
合计	157,882	100.00%	1.45%	145,311	100.00%	1.46%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52,188	98.42%	1.79%	140,326	98.30%	1.81%
香港澳门台湾	692	0.45%	0.26%	498	0.35%	0.19%
其他国家和地区	1,752	1.13%	0.19%	1,925	1.35%	0.22%
合计	154,632	100.00%	1.60%	142,749	100.00%	1.6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8,244	18.31%	2.07%	15,863	11.22%	1.26%
东北地区	32,565	21.12%	6.29%	26,342	18.62%	5.33%
华东地区	55,365	35.90%	1.65%	54,521	38.54%	1.76%
中南地区	24,948	16.18%	1.11%	28,774	20.34%	1.45%
西部地区	13,086	8.49%	1.20%	15,958	11.28%	1.61%
合计	154,208	100.00%	1.80%	141,458	100.00%	1.8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9,959	82.31%	1.86%	116,314	80.04%	1.77%
个人贷款	27,923	17.69%	0.71%	28,997	19.96%	0.85%
合计	157,882	100.00%	1.45%	145,311	100.00%	1.46%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8,362	83.01%	2.09%	114,845	80.45%	1.96%
个人贷款	26,270	16.99%	0.74%	27,904	19.55%	0.91%
合计	154,632	100.00%	1.60%	142,749	100.00%	1.6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6,588	82.09%	2.48%	112,763	79.71%	2.33%
个人贷款	27,620	17.91%	0.79%	28,695	20.29%	0.96%
合计	154,208	100.00%	1.80%	141,458	100.00%	1.8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66,281	41.98%	4.83%	58,433	40.22%	4.29%
商业及服务业	30,957	19.61%	2.72%	33,918	23.34%	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8,518	5.40%	0.93%	5,395	3.71%	0.64%
房地产业	5,624	3.56%	1.40%	3,411	2.35%	0.87%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1,833	1.16%	0.38%	3,018	2.08%	0.73%
采矿业	6,065	3.84%	3.51%	4,232	2.91%	2.10%
金融业	196	0.12%	0.13%	2	-	-
建筑业	2,872	1.82%	1.66%	2,832	1.95%	1.80%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329	0.21%	0.22%	295	0.20%	0.20%
公共事业	242	0.15%	0.23%	221	0.15%	0.22%
其他	3,671	2.33%	11.29%	1,006	0.69%	3.45%
小计	126,588	80.18%	2.48%	112,763	77.60%	2.3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9,700	6.14%	0.35%	9,675	6.66%	0.41%
信用卡	9,154	5.80%	2.54%	9,954	6.85%	3.45%
其他	8,766	5.55%	2.36%	9,066	6.24%	2.51%
小计	27,620	17.49%	0.79%	28,695	19.75%	0.96%
中国内地合计	154,208	97.67%	1.80%	141,458	97.35%	1.81%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3,674	2.33%	0.16%	3,853	2.65%	0.18%
合计	157,882	100.00%	1.45%	145,311	100.00%	1.4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 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4,208	(77,295)	(28,387)	48,526
香港澳门台湾	1,813	(900)	(91)	82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61	(1,121)	(88)	652
合计	157,882	(79,316)	(28,566)	50,000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41,458	(67,915)	(27,472)	46,071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773)	(82)	7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405)	(112)	706
合计	145,311	(70,093)	(27,666)	47,552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e)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8,987	73,121
未涵盖部分	50,972	43,193
总额	<u>129,959</u>	<u>116,314</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7,501</u>	<u>29,304</u>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7,737	72,099
未涵盖部分	50,625	42,746
总额	<u>128,362</u>	<u>114,845</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6,123</u>	<u>28,397</u>

中国内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7,719	71,794
未涵盖部分	48,869	40,969
总额	<u>126,588</u>	<u>112,763</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35,975</u>	<u>28,471</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重组贷款通常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86	11,716	6,678	2,087	32,467
保证贷款	28,988	26,042	31,416	4,674	91,12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8,583	19,443	19,300	6,986	74,312
—质押贷款	1,799	956	1,549	639	4,943
合计	<u>71,356</u>	<u>58,157</u>	<u>58,943</u>	<u>14,386</u>	<u>202,842</u>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36	15,530	5,197	788	32,551
保证贷款	48,645	19,293	21,585	4,595	94,11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4,906	21,952	15,217	5,406	77,481
—质押贷款	7,694	1,292	1,105	350	10,441
合计	<u>102,281</u>	<u>58,067</u>	<u>43,104</u>	<u>11,139</u>	<u>214,591</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151	10,895	6,357	2,082	29,485
保证贷款	28,763	25,899	31,215	4,652	90,52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5,977	19,149	19,012	6,931	71,069
—质押贷款	1,154	855	1,482	581	4,072
合计	<u>66,045</u>	<u>56,798</u>	<u>58,066</u>	<u>14,246</u>	<u>195,155</u>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80	14,913	4,867	784	30,444
保证贷款	48,566	19,256	21,553	4,590	93,96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1,522	21,713	15,054	5,353	73,642
—质押贷款	7,424	1,260	1,062	350	10,096
合计	<u>97,392</u>	<u>57,142</u>	<u>42,536</u>	<u>11,077</u>	<u>208,147</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277	11,220	6,570	2,083	29,150
保证贷款	28,540	25,985	30,836	4,656	90,01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4,922	19,153	19,140	6,978	70,193
—质押贷款	1,150	748	1,231	589	3,718
合计	<u>63,889</u>	<u>57,106</u>	<u>57,777</u>	<u>14,306</u>	<u>193,078</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15	15,351	5,096	659	30,921
保证贷款	48,492	18,691	21,306	4,144	92,63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0,431	21,685	15,019	5,357	72,492
—质押贷款	7,405	1,082	1,060	350	9,897
合计	<u>96,143</u>	<u>56,809</u>	<u>42,481</u>	<u>10,510</u>	<u>205,943</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93,078	205,943
香港澳门台湾	5,773	6,032
其他国家和地区	3,991	2,616
	<hr/>	<hr/>
小计	202,842	214,591
占比	1.86%	2.15%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1,356)	(102,281)
	<hr/>	<hr/>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486	112,310
	<hr/> <hr/>	<hr/> <hr/>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66,449)	(51,834)
	<hr/> <hr/>	<hr/> <hr/>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 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 A 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 以下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403,536	-	2,403,5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4,016	-	-	64,016
—政策性银行	-	519,245	-	519,245
—金融机构	86,721	142,150	93,956	322,827
—公司	62,149	106,092	20,570	188,81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	-	158,806
小计	371,692	3,171,023	114,526	3,657,2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370,423	6,773	377,19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9,951	52,064	196	92,211
—金融机构	3,910	147,742	39,669	191,321
—公司	10,661	84,541	19,962	115,164
小计	54,522	654,770	66,600	775,892
合计 ⁽¹⁾	426,214	3,825,793	181,126	4,433,133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004,727	-	2,004,72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	-	52,015
—政策性银行	-	389,774	-	389,774
—金融机构	86,434	130,083	76,344	292,861
—公司	72,278	103,279	14,665	190,22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160,000
小计	370,727	2,627,863	91,009	3,089,5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337,857	4,841	342,6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5	58,316	-	90,101
—金融机构	6,396	168,075	43,083	217,554
—公司	13,769	90,034	16,817	120,620
小计	51,950	654,282	64,741	770,973
合计 ⁽¹⁾	422,677	3,282,145	155,750	3,860,57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含)以上	A 以下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2,394,083	-	2,394,08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9,248	-	-	59,248
—政策性银行	-	420,533	-	420,533
—金融机构	75,223	111,537	62,293	249,053
—公司	45,246	55,424	11,622	112,29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	-	158,806
小计	338,523	2,981,577	73,915	3,394,01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55,590	3,704	159,29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9,951	9,622	196	49,769
—金融机构	1,754	52,733	17,479	71,966
—公司	1,120	21,541	3,897	26,558
小计	42,825	239,486	25,276	307,587
合计 ⁽¹⁾	381,348	3,221,063	99,191	3,701,602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1,990,216	-	1,990,21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6,814	-	-	46,814
—政策性银行	-	330,051	-	330,051
—金融机构	80,415	92,562	66,359	239,336
—公司	49,948	57,880	6,968	114,79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160,000
小计	337,177	2,470,709	73,327	2,881,21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60,550	3,479	164,0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6	11,683	-	43,469
—金融机构	3,354	62,038	13,655	79,047
—公司	976	24,543	2,706	28,225
小计	36,116	258,814	19,840	314,770
合计 ⁽¹⁾	373,293	2,729,523	93,167	3,195,9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1)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0.29亿元和人民币0.39亿元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0.44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74亿元和零（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7亿元和人民币0.04亿元）。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0,498	81,344	59,190	58,282
利率衍生工具	4,228	3,431	3,650	3,107
权益衍生工具	314	298	3	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343	3,674	1,505	541
	78,383	88,747	64,348	61,93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92,338	75,387	84,320	61,491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73	594	35	118
合计	172,294	164,728	148,703	123,541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7及2016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4.54	17.58	9.61	10.24	16.45	6.59
汇率风险	10.67	17.70	6.12	5.24	9.75	2.62
波动风险	0.35	1.21	0.11	0.69	1.55	0.29
商品风险	1.25	3.92	0.14	0.93	1.56	0.01
风险价值总额	17.44	23.89	12.43	10.31	17.45	6.75

单位：百万美元

本行2017及2016年度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5.70	10.61	2.47	3.71	7.37	1.97
汇率风险	4.00	6.97	1.60	4.62	8.05	3.13
权益风险	0.33	0.75	0.09	0.27	0.74	0.00
商品风险	0.16	0.26	0.07	0.03	0.18	0.00
风险价值总额	6.39	10.43	3.47	5.92	9.09	3.7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94	1.48	0.50	1.33	2.68	0.71
固定收入业务	1.17	2.40	0.63	0.84	1.57	0.42
环球商品业务	0.32	0.65	0.08	0.11	0.33	0.04
风险价值总额	2.43	3.58	1.53	2.28	3.44	1.63

单位：百万美元

(i)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4,193)	(3,00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4,193	3,001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2.79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23.67 亿元）。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7,762	457	1,586	-	-	253,215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259,468	74,565	147,376	1,880	-	1,768	485,057
拆出资金	117,245	87,796	205,472	76,046	-	-	486,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98	44,177	57,501	19,681	33,035	19,719	193,6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4,912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21	7,845	1,674	-	-	-	88,840
应收利息	-	-	-	-	-	96,919	9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9,571	2,142,963	5,139,321	84,639	48,280	359,530	10,64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01	174,862	306,200	774,190	418,807	71,962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562	57,433	196,795	1,234,167	572,907	-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08	3,827	12,448	253,350	137,293	2,399	414,025
其他	4,108	1,444	123	-	1,145	706,271	713,091
资产合计	5,541,444	2,595,369	6,068,496	2,443,953	1,211,467	1,606,695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348	131,064	510,280	9,087	-	18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9,840	205,871	149,615	68,320	-	161,616	1,425,262
拆入资金	157,090	52,170	31,991	441	-	-	2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30	2,024	7,193	5,163	662	-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095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914	22,606	17,880	-	-	-	258,400
吸收存款	7,947,067	1,332,278	2,443,803	1,711,282	37,795	185,699	13,657,924
应付债券	67,225	72,688	40,302	284,818	34,095	-	499,128
其他	16,404	17,197	809	-	1,145	605,520	641,075
负债合计	9,636,218	1,835,898	3,201,873	2,079,111	73,697	1,063,948	17,890,745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94,774)	759,471	2,866,623	364,842	1,137,770	542,747	1,576,679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238	1,431	1,364	781	-	281,374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176,032	223,847	178,222	2,020	-	2,313	582,434
拆出资金	126,768	106,993	223,426	26,742	-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4	19,636	29,709	23,198	30,467	11,896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0,549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193	4,001	925	-	-	-	110,119
应收利息	-	-	-	-	-	79,836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1,864	2,056,767	4,581,188	104,586	54,745	296,496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5	175,806	245,619	662,649	394,030	58,521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39	63,545	216,412	966,564	578,783	-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41	15,611	16,767	234,036	123,788	1,37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27,428	5,973	5,630	4,285	3	7,052	50,371
其他	3,536	578	3,413	-	-	646,406	653,933
资产合计	5,249,528	2,674,188	5,502,675	2,024,861	1,181,816	1,515,82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6	131,312	380,647	11,862	-	2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705	97,435	180,102	73,590	-	147,695	1,420,527
拆入资金	110,670	34,616	40,982	149	-	-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7,109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61	27,946	20,168	-	-	-	116,375
吸收存款	7,405,926	1,341,350	2,391,472	1,611,515	13,319	176,166	12,939,748
应付债券	27,287	27,661	56,063	198,432	52,875	-	362,318
持有待售负债	25,716	6,645	6,392	60	-	3,675	42,488
其他	12,454	17,731	1,490	-	-	576,088	607,763
负债合计	8,918,369	1,687,769	3,080,348	1,897,752	66,799	1,010,760	16,661,797
利率重定价缺口	(3,668,841)	986,419	2,422,327	127,109	1,115,017	505,061	1,487,092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5,126	-	802	-	-	225,643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224,534	74,615	147,001	-	-	5,377	451,527
拆出资金	139,792	83,097	207,006	82,159	554	-	51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563	37,278	42,368	7,545	8,268	-	109,0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2,055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00	4,330	-	-	-	-	73,030
应收利息	-	-	-	-	-	87,245	87,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632	1,995,100	5,064,825	50,409	41,119	351,813	9,44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60	89,036	188,779	555,144	302,098	7,893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90	53,657	185,535	1,203,857	558,494	-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7	2,527	12,003	248,872	136,343	2,399	402,951
其他	2,857	1,354	121	-	1,145	595,152	600,629
资产合计	4,432,861	2,340,994	5,848,440	2,147,986	1,048,021	1,347,577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273	131,026	509,734	9,087	-	-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6,170	214,790	150,946	69,755	846	143,737	1,476,244
拆入资金	223,434	49,988	19,576	-	-	-	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30	130	1,329	4,378	264	-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9,647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678	17,892	17,880	-	-	-	244,450
吸收存款	6,723,004	1,160,630	2,292,291	1,706,120	37,777	61,775	11,981,597
应付债券	62,576	71,835	27,570	235,959	25,545	-	423,485
其他	3,361	-	-	-	1,145	316,171	320,677
负债合计	8,440,626	1,646,291	3,019,326	2,025,299	65,577	611,330	15,808,44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07,765)	694,703	2,829,114	122,687	982,444	736,247	1,357,430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3,579	1,431	1,225	781	-	256,698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184,567	222,111	177,843	189	-	6,301	591,011
拆出资金	121,386	90,425	220,722	28,251	416	-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888	13,694	16,242	9,211	12,109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5,604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26	2,500	925	-	-	-	92,351
应收利息	-	-	-	-	-	72,457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4,593	1,933,267	4,511,734	59,531	49,274	285,041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5	77,933	143,699	497,165	275,143	6,755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2	58,739	199,315	935,838	563,195	-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	11,550	11,851	229,632	123,358	1,378	378,426
其他	2,072	577	3,413	-	-	504,307	510,369
资产合计	4,286,155	2,412,227	5,286,969	1,760,598	1,023,495	1,218,541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100	131,200	380,035	11,862	-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7,379	97,508	182,225	73,591	-	140,452	1,401,155
拆入资金	203,297	34,323	28,695	-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89	448	1,131	808	32	-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549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84	18,130	16,220	-	-	-	97,834
吸收存款	6,283,082	1,152,342	2,301,290	1,608,611	13,315	69,382	11,428,022
应付债券	27,595	27,620	50,650	160,155	43,596	-	309,616
其他	3,160	-	-	-	-	312,319	315,479
负债合计	7,778,486	1,461,571	2,960,246	1,855,027	56,943	596,702	14,708,975
利率重定价缺口	(3,492,331)	950,656	2,326,723	(94,429)	966,552	621,839	1,279,0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美元	+1%	536	631	351	325
港元	+1%	<u>(410)</u>	<u>(247)</u>	<u>2,067</u>	<u>2,012</u>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87	254,441	13,652	33,409	51,126	51,015	40,690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320,462	136,578	4,304	5,157	4,320	5,345	8,891	485,057
拆出资金	330,443	97,821	20,876	9,034	2,462	90	25,833	486,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06	55,073	26,513	1,133	1,043	429	14	193,611
衍生金融资产	44,950	8,065	31,285	749	40	4,895	4,928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68	16,991	2,874	-	-	-	11,207	88,840
应收利息	82,181	9,852	1,036	710	25	192	2,923	9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01,830	1,157,714	794,625	217,660	7,962	50,856	313,657	10,64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354	449,628	154,809	33,545	63,946	5,944	68,996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5,833	138,678	3,627	1,693	696	1,196	8,141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5,080	1,960	419	-	-	-	6,566	414,025
其他	216,682	125,748	174,499	644	1,077	1,354	193,087	713,091
资产合计	14,543,676	2,452,549	1,228,519	303,734	132,697	121,316	684,933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9,483	231,585	16,865	4,514	-	571	2,779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661	329,466	30,276	35,616	12,779	7,301	154,163	1,425,262
拆入资金	90,467	92,412	6,974	10,720	17,110	16,789	7,220	2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	4,974	14,152	-	-	-	-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70,458	1,690	30,131	800	35	4,932	3,049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64	58,336	-	-	-	-	-	258,400
吸收存款	10,236,329	1,614,422	1,079,702	192,313	64,989	55,956	414,213	13,657,924
应付债券	222,119	208,402	786	38,006	-	20,318	9,497	499,128
其他	346,331	77,934	199,364	1,497	445	1,261	14,243	641,075
负债合计	12,802,158	2,619,221	1,378,250	283,466	95,358	107,128	605,164	17,890,7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41,518	(166,672)	(149,731)	20,268	37,339	14,188	79,769	1,576,679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20,313)	195,069	319,073	(11,672)	(36,371)	(12,165)	(40,135)	(6,514)
信用承诺	2,556,398	811,938	245,575	107,154	10,050	44,472	95,045	3,870,632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76	346,215	14,797	34,142	23,234	34,538	37,586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46,945	102,033	4,037	4,580	14,350	934	9,555	582,434
拆出资金	288,551	118,057	36,454	1,794	3,886	255	34,932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2	47,475	23,527	1,540	360	475	11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56,291	4,507	52,945	695	286	12,085	3,740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4	5,937	-	492	-	-	12,506	110,119
应收利息	68,606	7,549	1,018	662	55	173	1,773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9,294	1,167,127	722,240	190,822	11,866	31,372	212,925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034	416,315	125,060	22,604	87,159	7,609	57,049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6,845	153,896	4,035	1,941	720	516	5,090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354	1,734	838	-	-	-	13,995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10,556	8,860	29,185	229	78	224	1,239	50,371
其他	194,508	118,014	159,691	1,810	1,158	1,242	177,510	653,933
资产合计	13,415,546	2,497,719	1,173,827	261,311	143,152	89,423	567,91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339	242,546	9,931	2,448	-	1,830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5,818	394,408	31,258	41,011	15,053	6,685	146,294	1,420,527
拆入资金	44,127	101,589	3,816	21,877	4,815	7,215	2,978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5	8,896	495	-	61	791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33,338	3,299	50,653	771	204	12,118	6,726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79	44,696	-	-	-	-	-	116,375
吸收存款	9,744,207	1,538,408	1,000,075	178,965	56,706	60,916	360,471	12,939,748
应付债券	202,744	137,355	1,287	14,709	-	2,034	4,189	362,318
持有待售负债	5,044	7,278	28,398	253	76	215	1,224	42,488
其他	341,041	69,526	177,570	1,987	1,398	1,354	14,887	607,763
负债合计	11,838,337	2,540,820	1,311,884	262,516	78,252	92,428	537,560	16,661,79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77,209	(43,101)	(138,057)	(1,205)	64,900	(3,005)	30,351	1,487,09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3,211)	84,443	298,500	10,334	(64,129)	4,699	2,668	23,304
信用承诺	2,249,059	861,382	255,971	94,639	7,432	39,121	82,004	3,589,6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5,788	244,657	5,920	30,570	50,427	48,833	25,376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290,827	119,883	18,406	9,322	723	5,095	7,271	451,527
拆出资金	346,601	104,339	15,587	13,041	2,462	1,546	29,032	51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01	17,370	-	415	-	436	-	109,022
衍生金融资产	46,803	5,996	8,863	705	36	4,850	4,802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33	10,218	-	-	-	-	10,979	73,030
应收利息	77,268	6,734	73	589	20	102	2,459	87,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3,044	851,219	129,191	183,067	7,597	30,552	239,228	9,44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851	213,422	5,711	24,005	379	-	45,642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6,385	93,147	1,101	1,693	696	-	5,311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9,705	653	2	-	-	-	2,591	402,951
其他	325,941	8,951	73,920	3,588	944	4,336	182,949	600,629
资产合计	14,248,847	1,676,589	258,774	266,995	63,284	95,750	555,640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4,375	218,096	12,881	4,514	-	571	2,683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4,267	334,022	20,312	43,449	12,828	7,336	154,030	1,476,244
拆入资金	96,218	109,393	21,372	17,871	22,956	16,903	8,285	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	4,985	-	-	-	-	-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70,651	2,029	8,384	689	35	4,900	2,959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228	46,222	-	-	-	-	-	244,450
吸收存款	10,086,093	1,095,847	216,324	167,051	55,629	36,964	323,689	11,981,597
应付债券	210,736	149,379	-	34,280	-	20,318	8,772	423,485
其他	291,996	12,428	1,733	1,122	220	925	12,253	320,677
负债合计	12,593,810	1,972,401	281,006	268,976	91,668	87,917	512,671	15,808,44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655,037	(295,812)	(22,232)	(1,981)	(28,384)	7,833	42,969	1,357,43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63,118)	282,026	64,466	12,503	29,532	(5,307)	(29,249)	(9,147)
信用承诺	2,562,498	754,969	62,317	105,190	9,692	43,076	75,203	3,612,945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4,454	341,155	5,754	33,762	22,580	32,469	23,540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434,396	113,205	22,224	3,096	8,007	505	9,578	591,011
拆出资金	303,687	90,980	24,608	6,411	13	803	34,69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36	22,992	-	940	-	476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56,988	625	11,401	649	286	12,063	3,592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99	345	-	492	-	-	11,715	92,351
应收利息	64,985	5,211	79	553	42	87	1,500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0,781	914,264	115,814	162,673	11,512	19,348	169,04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825	187,387	7,673	14,597	394	-	38,824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9,572	108,167	1,183	1,941	720	-	1,986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219	347	2	-	-	-	4,858	378,426
其他	243,208	12,131	74,819	4,321	985	4,321	170,584	510,369
资产合计	13,113,650	1,796,809	263,557	229,435	44,539	70,072	469,923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326	229,736	6,857	2,448	-	1,830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3,666	393,968	22,150	50,465	17,215	6,857	146,834	1,401,155
拆入资金	34,531	147,155	24,885	25,859	19,713	10,762	3,410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	4	495	-	61	791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35,627	7,586	11,776	609	204	12,102	6,64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50	27,484	-	-	-	-	-	97,834
吸收存款	9,605,501	1,077,389	227,401	145,819	49,587	42,669	279,656	11,428,022
应付债券	198,444	89,651	446	14,862	-	2,034	4,179	309,616
其他	288,685	10,142	1,646	1,153	293	1,029	12,531	315,479
负债合计	11,569,130	1,984,568	295,165	241,710	87,012	77,344	454,046	14,708,97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44,520	(187,759)	(31,608)	(12,275)	(42,473)	(7,272)	15,877	1,279,01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0,316)	183,909	67,725	21,305	42,727	9,635	(1,830)	13,155
信用承诺	2,259,953	807,509	67,233	92,097	7,092	36,337	66,527	3,336,7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3.9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4,965	504,830	15,003	6,735	21,487	-	-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21	92,537	168,678	74,565	147,376	1,880	-	485,057
拆出资金	-	-	106,830	82,925	211,893	84,854	57	486,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3	-	18,738	42,528	54,336	25,002	33,154	193,611
衍生金融资产	-	8,791	16,222	19,854	36,575	10,449	3,021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321	7,845	1,674	-	-	88,840
应收利息	1,701	1,099	20,815	29,543	40,432	3,288	41	9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94	109,153	356,974	1,042,606	2,569,551	2,797,082	3,693,744	10,64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46	-	74,857	117,797	314,233	839,773	425,216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6,361	43,894	189,622	1,242,694	587,293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9	-	4,659	2,981	10,749	252,602	140,635	414,025
其他	274,493	300,461	26,105	13,229	25,161	55,378	18,264	713,091
资产合计	2,213,972	1,016,871	914,563	1,484,502	3,623,089	5,313,002	4,901,425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088	205,278	131,064	510,280	9,087	-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4,976	188,365	204,621	156,040	71,260	-	1,425,262
拆入资金	-	-	157,090	52,170	31,991	441	-	2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30	2,024	7,193	5,163	662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	5,574	19,442	25,130	49,274	9,323	2,352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7,914	22,606	17,880	-	-	258,400
吸收存款	-	6,664,703	1,413,948	1,287,316	2,493,635	1,758,935	39,387	13,657,924
应付债券	-	-	45,773	41,671	42,755	333,211	35,718	499,128
其他	-	241,472	90,655	30,110	150,133	74,630	54,075	641,075
负债合计	-	7,896,813	2,343,795	1,796,712	3,459,181	2,262,050	132,194	17,890,745
流动性净额	2,213,972	(6,879,942)	(1,429,232)	(312,210)	163,908	3,050,952	4,769,231	1,576,679

2017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6,155	16,841	15,383	46,569	781	-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289	84,034	223,847	178,222	2,020	-	582,434
拆出资金	-	-	124,458	102,801	228,077	28,593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8,783	18,065	28,217	25,495	31,634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13,239	15,745	23,369	62,855	12,310	3,031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93	4,001	925	-	-	110,119
应收利息	1,746	1,215	16,251	26,716	33,090	737	81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3	82,783	410,546	1,002,740	2,208,527	2,555,287	3,423,350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7	-	45,239	131,697	256,484	718,220	401,293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23	45,020	212,939	983,275	591,186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4,291	14,221	14,073	234,830	127,12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6,652	4,144	5,432	4,143	8,722	16,193	5,085	50,371
其他	257,586	300,633	20,043	3,974	12,624	41,510	17,563	653,933
资产合计	2,132,049	1,022,458	867,479	1,615,977	3,291,324	4,619,251	4,600,35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646	172,626	131,312	380,647	11,863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046	166,691	96,552	180,941	85,297	-	1,420,527
拆入资金	-	-	110,363	34,616	40,982	149	307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9,443	11,081	21,432	49,358	12,953	2,842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261	27,946	20,168	-	-	116,375
吸收存款	-	6,208,198	1,355,804	1,319,746	2,380,204	1,652,646	23,150	12,939,748
应付债券	-	-	19,669	16,851	57,014	214,169	54,615	362,318
持有待售负债	-	21,680	6,882	6,679	6,428	819	-	42,488
其他	-	223,724	83,914	31,171	133,425	77,866	57,663	607,763
负债合计	-	7,524,737	1,998,395	1,689,378	3,252,199	2,057,906	139,182	16,661,797
流动性净额	2,132,049	(6,502,279)	(1,130,916)	(73,401)	39,125	2,561,345	4,461,169	1,487,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884	414,188	6,518	6,278	20,703	-	-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	69,239	160,672	74,615	147,001	-	-	451,527
拆出资金	-	45,415	84,528	77,699	213,388	90,967	611	51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34	36,315	40,230	11,023	8,320	109,022
衍生金融资产	-	21	13,727	17,007	33,399	6,701	1,200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700	4,330	-	-	-	73,030
应收利息	1,053	1,094	18,069	26,998	36,767	3,260	4	87,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95	-	311,771	984,401	2,363,777	2,283,685	3,429,169	9,44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93	-	22,450	57,740	194,836	589,153	305,938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920	40,926	179,634	1,212,092	570,761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9	-	807	2,027	10,304	247,927	139,487	402,951
其他	356,832	149,893	8,820	11,718	22,457	48,698	2,211	600,629
资产合计	2,198,156	679,850	734,116	1,340,054	3,262,496	4,493,506	4,457,701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082	199,191	131,026	509,734	9,087	-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7,558	255,800	213,512	155,833	72,695	846	1,476,244
拆入资金	-	60,787	162,647	49,988	19,576	-	-	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0	130	1,329	4,378	264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15,681	21,470	45,632	6,090	774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678	17,892	17,880	-	-	244,450
吸收存款	-	5,660,908	1,071,554	1,116,017	2,342,226	1,751,523	39,369	11,981,597
应付债券	-	-	40,842	40,024	31,646	285,428	25,545	423,485
其他	-	63,841	69,618	25,101	128,161	30,269	3,687	320,677
负债合计	-	6,687,176	2,024,141	1,615,160	3,252,017	2,159,470	70,485	15,808,449
流动性净额	2,198,156	(6,007,326)	(1,290,025)	(275,106)	10,479	2,334,036	4,387,216	1,357,43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3,59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727	80,141	222,111	177,843	189	-	591,011
拆出资金	-	54,243	65,386	85,680	225,373	30,102	416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41	13,466	16,440	9,588	12,109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124	8,898	16,566	51,278	7,652	1,086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926	2,500	925	-	-	92,351
应收利息	1,337	1,191	14,261	24,619	30,431	604	14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59	-	344,620	929,713	2,040,422	2,112,544	3,207,282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5	-	10,554	52,754	154,841	522,388	279,408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767	41,268	195,176	951,995	575,36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657	10,550	9,157	230,186	126,498	378,426
其他	298,495	160,294	2,400	1,799	9,799	36,282	1,300	510,369
资产合计	2,084,435	780,171	643,068	1,416,409	2,958,115	3,902,311	4,203,476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474	172,626	131,200	380,035	11,862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0,689	166,174	96,112	182,883	85,297	-	1,401,155
拆入资金	-	92,950	110,347	34,323	28,695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89	448	1,131	808	32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41	9,338	17,330	38,739	8,316	78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484	18,130	16,220	-	-	97,834
吸收存款	-	5,269,996	1,071,542	1,124,644	2,287,133	1,651,570	23,137	11,428,022
应付债券	-	-	19,977	16,811	51,601	177,631	43,596	309,616
其他	-	72,477	63,007	27,628	112,312	36,998	3,057	315,479
负债合计	-	6,423,627	1,676,884	1,466,626	3,098,749	1,972,482	70,607	14,708,975
流动性净额	2,084,435	(5,643,456)	(1,033,816)	(50,217)	(140,634)	1,929,829	4,132,869	1,279,0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4,965	505,735	15,013	6,738	21,487	-	-	2,303,938
存放同业款项	21	92,698	171,430	76,773	151,510	2,066	-	494,498
拆出资金	-	-	107,407	87,850	217,818	89,453	57	502,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3	-	19,669	44,803	58,605	31,468	43,157	217,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534	7,878	1,674	-	-	89,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835	109,160	386,278	1,128,147	2,843,559	3,683,179	5,188,628	13,415,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41	-	76,924	124,877	358,881	974,366	496,165	2,116,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419	52,093	252,884	1,427,553	681,592	2,444,5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5	20	5,650	4,778	21,524	286,238	157,883	478,608
其他金融资产	3,189	132,283	16,818	2,432	4,004	480	2,254	161,460
金融资产合计	1,942,819	839,896	909,142	1,536,369	3,931,946	6,494,803	6,569,736	22,224,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336	205,979	132,329	523,492	9,733	-	1,051,8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5,036	194,129	206,113	158,269	76,111	-	1,439,658
拆入资金	-	-	157,412	52,722	32,756	479	-	243,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31	2,084	7,322	5,540	716	20,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195	22,694	17,971	-	-	258,860
吸收存款	-	6,665,373	1,468,636	1,315,115	2,580,018	1,910,944	41,272	13,981,358
应付债券	-	-	46,187	43,512	55,235	369,592	38,245	552,771
其他金融负债	-	188,633	17,855	973	3,313	23,411	8,750	242,935
金融负债合计	-	7,839,378	2,313,724	1,775,542	3,378,376	2,395,810	88,983	17,791,81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172	(2,690)	(5,403)	(18,442)	907	501	(21,95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8,712	2,022,405	1,432,624	2,712,400	319,113	9,986	6,575,240
流出合计	-	(77,976)	(2,022,972)	(1,430,796)	(2,705,044)	(318,204)	(9,990)	(6,564,98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7,069	16,847	15,383	46,574	781	-	2,350,113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512	84,820	226,525	182,202	2,188	-	590,269
拆出资金	-	-	125,063	105,074	232,832	29,622	-	49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9,113	18,601	30,266	31,095	41,800	142,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300	4,019	942	-	-	11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286	82,785	433,586	1,070,564	2,428,493	3,255,189	4,470,367	11,79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03	-	49,509	147,292	302,474	830,459	447,665	1,834,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889	52,801	267,465	1,144,917	685,195	2,164,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4,330	16,266	24,228	268,263	144,179	458,721
持有待售资产	340	4,006	5,465	4,234	9,104	17,095	5,750	45,994
其他金融资产	3,800	124,632	17,565	2,946	7,676	549	1,145	158,313
金融资产合计	1,872,161	833,004	865,487	1,663,705	3,532,256	5,580,158	5,796,101	20,142,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717	173,318	132,379	388,036	12,777	-	877,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758	171,650	97,787	183,745	90,885	-	1,435,825
拆入资金	-	-	110,587	34,777	42,092	236	352	18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11	3,091	3,090	2,207	641	12,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485	28,116	20,452	-	-	117,053
吸收存款	-	6,215,933	1,407,034	1,348,339	2,458,734	1,808,556	23,900	13,262,496
应付债券	-	-	20,088	18,543	67,294	247,772	60,864	414,561
持有待售负债	-	21,670	6,881	6,660	6,477	62	-	41,750
其他金融负债	-	171,126	20,355	3,538	6,880	23,316	13,457	238,672
金融负债合计	- 7,471,204	1,981,509	1,673,230	3,176,800	2,185,811	2,185,811	99,214	16,587,76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75	(30)	872	15,639	409	399	20,96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3,950	1,540,606	1,258,275	2,420,131	258,759	5,649	5,557,370
流出合计	-	(72,307)	(1,534,915)	(1,256,284)	(2,421,057)	(257,888)	(5,664)	(5,548,1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1,743,884	415,073	6,518	6,278	20,703	-	-	2,192,456
存放同业款项	-	69,264	163,350	76,784	151,071	-	-	460,469
拆出资金	-	45,580	85,058	82,550	219,567	96,152	688	529,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13,880	38,391	43,092	12,517	9,705	117,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899	4,352	-	-	-	73,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31	-	338,676	1,065,867	2,628,534	3,137,541	4,877,990	12,120,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4	-	23,271	62,559	228,327	686,801	354,853	1,378,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781	48,772	241,197	1,392,377	661,368	2,372,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5	20	1,738	3,763	20,867	280,869	156,613	466,385
其他金融资产	2,792	1,703	1,063	1,545	3,590	62	2,139	12,894
金融资产合计	1,844,156	531,640	731,234	1,390,861	3,556,948	5,606,319	6,063,356	19,724,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327	199,870	132,288	522,943	9,733	-	989,1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778,038	261,871	215,024	158,061	77,548	847	1,491,389
拆入资金	-	60,967	162,933	50,206	19,803	-	-	293,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130	184	1,415	4,687	298	6,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942	17,960	17,971	-	-	244,873
吸收存款	-	5,664,742	1,125,330	1,142,770	2,426,323	1,902,911	41,253	12,303,329
应付债券	-	-	41,207	41,406	43,123	319,010	28,070	472,816
其他金融负债	-	47,982	-	-	-	293	1,145	49,420
金融负债合计	-	6,676,056	2,000,283	1,599,838	3,189,639	2,314,182	71,613	15,851,61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	(3,040)	(5,594)	(18,779)	210	393	(26,81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流入合计	-	5,485	1,624,428	1,065,129	2,347,556	228,139	3,948	5,274,685
流出合计	-	(5,421)	(1,623,486)	(1,062,807)	(2,338,657)	(227,251)	(3,939)	(5,261,56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4,48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4,60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822	80,906	224,764	181,814	205	-	598,511
拆出资金	-	54,375	65,968	87,908	230,241	31,211	451	470,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718	13,796	17,244	11,160	13,112	63,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9,023	2,514	942	-	-	92,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34	-	365,731	994,994	2,253,329	2,787,859	4,217,492	10,669,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1	-	12,587	57,849	178,405	596,573	306,740	1,158,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664	48,736	247,858	1,109,637	667,316	2,086,2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692	12,521	19,030	263,000	143,502	440,200
其他金融资产	3,533	2,736	847	1,151	7,022	1	1,141	16,431
金融资产合计	1,789,594	622,415	646,053	1,459,616	3,182,315	4,800,427	5,349,754	17,850,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542	173,318	132,264	387,419	12,776	-	823,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1,401	171,132	97,345	185,686	90,885	-	1,416,449
拆入资金	-	93,104	110,584	34,443	29,793	-	-	26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6	459	1,159	811	35	2,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701	18,262	16,479	-	-	98,442
吸收存款	-	5,277,534	1,122,140	1,152,412	2,364,053	1,807,215	23,887	11,747,241
应付债券	-	-	20,353	17,961	60,552	204,763	48,354	351,983
其他金融负债	-	56,601	2,130	381	1,252	90	323	60,777
金融负债合计	-	6,416,182	1,663,754	1,453,527	3,046,393	2,116,540	72,599	14,768,99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	640	16,037	149	262	17,10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696	1,178,275	916,667	1,915,990	191,391	3,969	4,212,988
流出合计	-	(6,582)	(1,178,942)	(918,089)	(1,918,730)	(190,995)	(3,971)	(4,217,3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588,385	462,722	124,653	2,175,76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07,630	363,227	224,015	1,694,872
小计	2,696,015	825,949	348,668	3,870,632
经营租赁承诺	6,570	12,496	2,720	21,786
资本性承诺	15,127	40,279	2	55,408
合计	2,717,712	878,724	351,390	3,947,826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357,703	387,117	100,223	1,845,04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797	384,629	271,139	1,744,565
小计	2,446,500	771,746	371,362	3,589,608
经营租赁承诺	6,446	13,165	2,752	22,363
资本性承诺	23,554	40,537	2	64,093
合计	2,476,500	825,448	374,116	3,676,06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429,010	367,445	113,158	1,909,61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852	382,140	232,340	1,703,332
小计	2,517,862	749,585	345,498	3,612,945
经营租赁承诺	5,566	11,288	2,623	19,477
资本性承诺	2,628	866	2	3,496
合计	2,526,056	761,739	348,123	3,635,918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209,877	298,064	91,647	1,599,58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63,120	399,798	274,242	1,737,160
小计	2,272,997	697,862	365,889	3,336,748
经营租赁承诺	5,474	11,846	2,651	19,971
资本性承诺	4,050	687	2	4,739
合计	2,282,521	710,395	368,542	3,361,458

(1)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指定类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一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263	161,542	2,594	168,399
—贷款	-	5,493	-	5,493
—权益工具	8,029	-	-	8,029
—基金及其他	9,203	2,058	429	11,690
衍生金融资产	9,808	85,104	-	94,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73,783	1,595,125	850	1,769,758
—权益工具	7,202	3,592	27,900	38,694
—基金及其他	4,246	17,054	27,470	48,770
投资性房地产	-	2,429	18,597	21,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246)	-	(1,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72,767)	-	(37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07)	-	(1,907)
债券卖空	(3,028)	(14,191)	-	(17,219)
衍生金融负债	(6,754)	(104,341)	-	(111,0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257	98,206	2,709	106,172
—贷款	-	6,022	-	6,022
—权益工具	7,547	-	-	7,547
—基金及其他	4,349	-	-	4,349
衍生金融资产	14,914	115,635	-	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96,730	1,337,577	1,656	1,535,963
—权益工具	7,744	2,830	23,362	33,936
—基金及其他	4,883	15,895	19,153	39,931
投资性房地产	-	2,592	19,067	21,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968)	-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50,311)	-	(350,311)
债券卖空	(840)	(9,150)	-	(9,990)
衍生金融负债	(11,235)	(95,874)	-	(107,1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 房地产
	债券	基金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17 年 1 月 1 日	2,709	-	1,656	23,362	19,153	19,067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196	36	14	(359)	194	592
—其他综合收益	-	-	28	(951)	(2,037)	-
卖出	(307)	-	(357)	(439)	(3,395)	(968)
买入	-	393	-	5,535	13,555	668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4)	-	(198)	-	-	(3)
其他变动	-	-	(293)	752	-	(7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94	429	850	27,900	27,470	18,59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 益/(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196	36	-	(371)	-	592
2016 年 1 月 1 日	1,531	-	954	22,269	13,955	21,111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12	-	2	(177)	(448)	1,054
—其他综合收益	-	-	(35)	1,069	1,974	-
卖出	-	-	(10)	(195)	(1,613)	-
买入	1,166	-	1,184	401	5,285	1,530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	77	-	-	(175)
其他变动	-	-	(516)	(5)	-	(4,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09	-	1,656	23,362	19,153	19,06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 益/(损失)与期末资产/ 负债相关的部分	12	-	2	(181)	(848)	1,054

计入 2017 及 2016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220	453	673	404	39	443

2017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 减值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24,090	1,564	-	-	193,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1,609,830	-	(23,658)	(326)	1,857,222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431	-	-	94,912
衍生金融负债	(107,109)		-	-	(111,095)
投资性房地产	21,659	771	-	-	21,026
非衍生金融负债	(362,269)	(477)	-	-	(393,139)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2,089,864	2,039,533	1,843,043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405,112	397,269	375,394	374,1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499,128	499,039	362,318	369,686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2,028,333	1,977,538	1,773,569	1,783,104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399,257	391,415	364,035	362,80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423,485	421,770	309,616	315,07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94	2,001,046	293	2,039,53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93,250	2,713	195,96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99,039	-	499,0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67	1,807,083	-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70,041	1,620	171,6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69,686	-	369,686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 余成本	1,804,689	36,577	47,080	1,888,346
公允价值	1,769,758	38,694	48,770	1,857,2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金额	(33,119)	6,580	2,866	(23,673)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9)	(4,463)	(1,176)	(6,668)
	2017 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本年计提	12	375	-	38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2	375	-	387
本年减少及其他	(278)	(479)	(65)	(822)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9	4,463	1,176	6,66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 余成本	1,544,837	33,450	36,826	1,615,113
公允价值	1,535,963	33,936	39,931	1,609,8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6,899)	5,053	4,346	2,5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2016 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本年计提	2	199	811	1,0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	199	-	201
本年减少及其他	(117)	155	(221)	(18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转回的 减值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73,388	914	-	-	84,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715,796	-	5,439	(31)	776,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198	-	-	-	154,031
贷款和应收款项 ⁽ⁱⁱ⁾	3,770,625	-	-	(7,561)	3,989,075
衍生金融资产	74,258	56	-	-	49,962
衍生金融负债	(73,771)	-	-	-	(40,6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4,670,181)	(126)	-	-	(4,956,365)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50%、9.50%及 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资本充足率	<u>14.19%</u>	<u>14.28%</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377,408	1,297,421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40,176	139,443
盈余公积	140,692	125,109
一般风险准备	207,693	193,338
未分配利润	606,765	526,8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280	30,051
其他 ⁽²⁾	(38,586)	(11,7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320)	(16,580)
商誉	(138)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1,259)	(6,498)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102)	(5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	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u>(9,825)</u>	<u>(9,953)</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356,088</u>	<u>1,280,841</u>
其他一级资本	105,002	103,523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u>5,288</u>	<u>3,809</u>
一级资本净额	<u>1,461,090</u>	<u>1,384,364</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264,652	225,17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1,596	149,40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672	64,5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84	11,19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12)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 资中的二级资本	(412)	-
资本净额	1,725,330	1,609,537
风险加权资产	12,157,771	11,269,592

(1)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07	164,578	170,845
非经常性损益	(2,312)	(20,737)	(1,19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745)	(29,083)	(2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16)	(576)	(453)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0	-	(3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60)	(45)	(2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771)	(1,134)	(620)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58)	(1,825)	(742)
相应税项调整	715	1,939	694
少数股东损益	1,213	9,987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u>170,095</u>	<u>143,841</u>	<u>169,647</u>

(1)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8），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信息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 2017 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补充信息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96,302	1,311,968	1,205,232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1,353,819	1,255,132	1,141,197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加权平均)	294,365	294,376	293,722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653	157,860	165,833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2,312)	(20,737)	(1,198)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341	137,123	164,63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24%	12.58%	14.5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4	0.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6	0.54	0.5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2.07%	10.92%	14.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5	0.47	0.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55	0.47	0.56

补充信息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

1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¹⁾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 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 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从2017年起, 本集团按日计量并表口径⁽²⁾流动性覆盖率。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团共计量92日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 其平均值为⁽³⁾117.41%, 较上季度平均值上升2.28个百分点, 主要是非业务关系存款下降导致压力情景下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 以及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2017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17.41%</u>	<u>115.13%</u>	<u>117.22%</u>	<u>119.54%</u>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续)

本集团 2017 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12,17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 其中:	6,207,839	453,087
3 稳定存款	3,247,871	157,090
4 欠稳定存款	2,959,968	295,997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 其中:	7,868,212	3,065,808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4,167,115	1,031,28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660,936	1,994,360
8 无抵(质)押债务	40,161	40,161
9 抵(质)押融资		3,817
10 其他项目, 其中:	2,809,418	1,857,882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1,778,796	1,778,796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4,880	4,880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025,742	74,206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3,369	43,369
15 或有融资义务	2,455,236	49,49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473,461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98,506	86,05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78,539	686,702
19 其他现金流入	1,957,520	1,879,997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3,134,565	2,652,754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12,174
22 现金净流出量		2,820,707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7.41%

(1)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 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3)2017年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补充信息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¹⁾: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450,534	1,415,758	1,416,373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u>20,927,313</u>	<u>20,877,586</u>	<u>20,915,888</u>	<u>20,397,353</u>
杠杆率	<u>6.98%</u>	<u>6.95%</u>	<u>6.77%</u>	<u>6.94%</u>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9,467,424
2	并表调整项	(9,825)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08,02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75,068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579,038
7	其他调整项	(292,42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20,927,313</u>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9,002,747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1,32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u>18,981,427</u>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94,734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08,206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 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u>202,940</u>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7,990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75,918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u>163,908</u>
17	表外项目余额	4,199,277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620,239)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u>1,579,038</u>
20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u>20,927,313</u>
22	杠杆率	<u>6.98%</u>

(1)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补充信息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 编制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¹⁾	2017年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27,313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726,022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562,33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14,74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504,254,853
6	托管资产	9,534,188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369,652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0,189,345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761,568
10	第三层次资产	8,964
11	跨境债权	3,126,005
12	跨境负债	4,041,460

(1)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 为未经审计数据, 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股东参考资料

2018 年度财务日志

2017 年度全年业绩	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017 年年度报告	于 2018 年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 H 股股东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于中国北京及中国香港召开。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7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76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证券资料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999,400,000 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6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399,400,000 股

市值

截至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H 股均为 12 月 29 日），本行市值为 11,051.58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7 年 12 月 29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83.591 元人民币）。

证券价格

	2017年12月29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3.97 元人民币	4.37 元人民币	3.42 元人民币
H股	3.84 港元	4.18 港元	3.40 港元

证券代号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601988.SS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601988 CH	彭博	3988 HK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1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10
彭博	EK6323670	彭博	EK8196546
境外优先股			
优先股简称	BOC 2014 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01		
路透社	4601.HK		
彭博	EK5371647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H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电话：(86) 21-3887 4800	传真：(852) 2865 0990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86) 21-3887 4800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大公国际（本币）：	AAA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道琼斯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	标普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彭博指数系列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中证指数系列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8 楼
电话：(86) 10-6659 2638
传真：(86) 10-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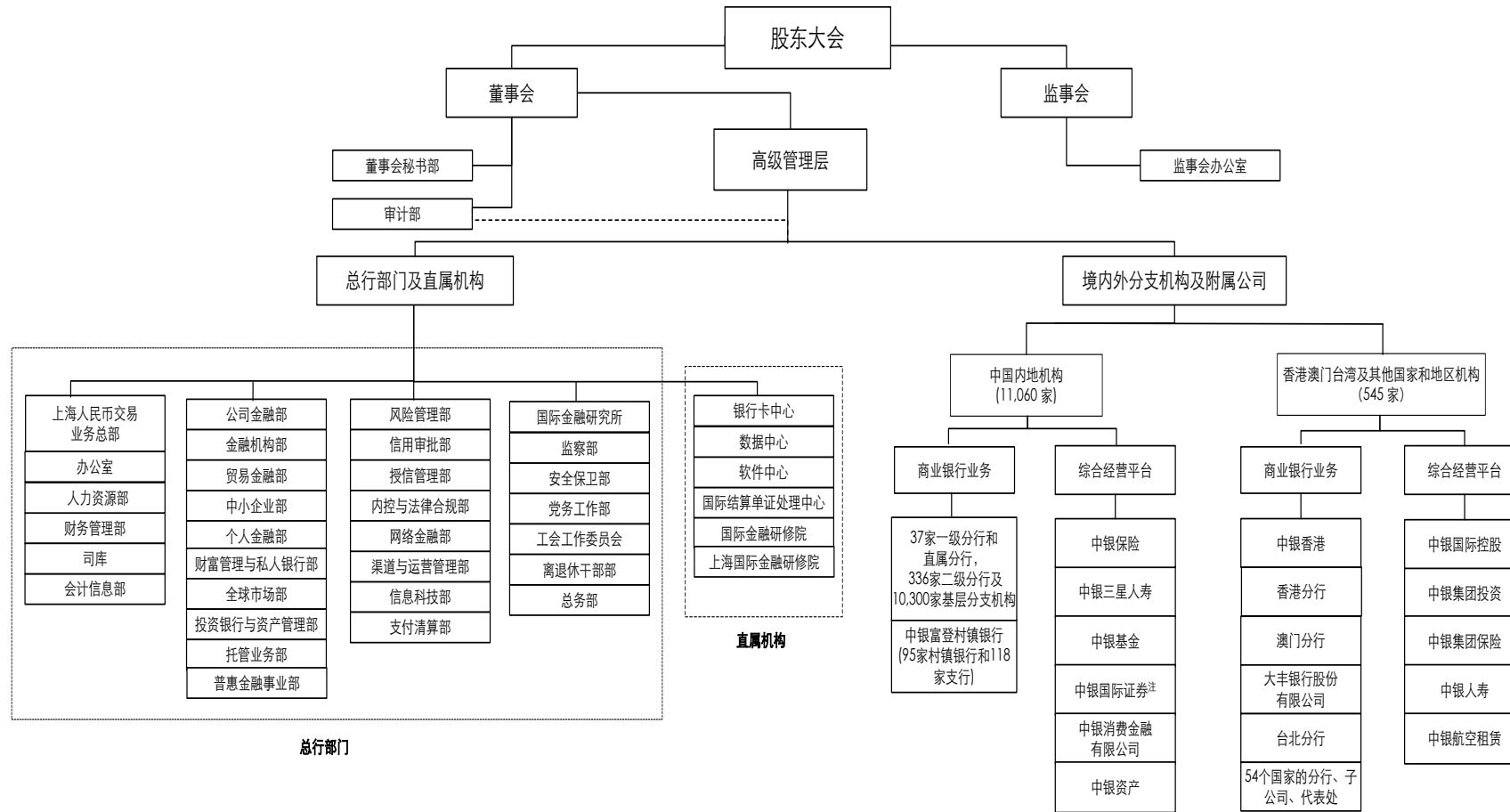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86) 10-6659 263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国际证券37.14%的股权。

机构名录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2288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1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016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52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827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36890
传真: (86) 0451-53624147
邮政编码: 150001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传: 33062BOCSHCN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O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6082
邮政编码: 210005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
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传: 92109BOCFJCN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源大街22号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522000
传真: (86) 0531-58522001
邮政编码: 250000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3-1号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77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766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888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98888
传真: (86) 020-83344066
邮政编码: 510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316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562038
传真: (86) 0898-66562026
邮政编码: 570102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邮政编码: 610031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22419
传真: (86) 0851-85825770
邮政编码: 550002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06335
传真: (86) 0871-63107516
邮政编码: 650051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13 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599394
传真: (86) 0891-6599394
邮政编码: 850000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000
传真: (86) 029-89592128
邮政编码: 710077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3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218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8178888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1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8888
传真: (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 518001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6595566
传真: (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 215028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 139 号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87196666
传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000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1859700
传真: (86) 0532-67755601
邮政编码: 266071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
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066417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河北雄安分行

中国河北省容城县罗萨大街 149 号
SWIFT: BKCHCNBJ23B
电话: (86) 0312-5988023
传真: (86) 0312-5988023
邮政编码: 0717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ccf.cn
电子邮箱: bocccfadmin@bocccf.cn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筹备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83262688
传真: (86) 010-83262777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电话: (86) 010-83262440
传真: (86) 010-83262478
邮政编码: 100032

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4 楼
电话: (852) 28462700
传真: (852) 28105830
网址: www.bochk.com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6 楼
电话: (852) 39886000
传真: (852) 21479065
网址: 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箱: info@bocigroup.com

香港分行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7 楼
电话: (852) 28101203
传真: (852) 25377609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
永安集团大厦 9 楼
电话: (852) 28670888
传真: (852) 25221705
网址: www.bocgins.com
电子邮箱: info_ins@bocgroup.com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3 楼
电话: (852) 22007500
传真: (852) 28772629
网址: www.bocgi.com
电子邮箱: bocginv_bgi@bocgroup.com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号
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13 楼
电话: (852) 21608800
传真: (852) 28660938
网址: www.boclif.com.hk
电子邮箱: enquiry@boclif.com.hk

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 (853) 28781828
传真: (853) 28781833
网址: www.bocmacau.com
电子邮箱: bocmo@bocmacau.com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大丰银行总行大厦
SWIFT: TFBMOMX
电话: (853) 28322323
传真: (853) 28570737
网址: www.taifungbank.com
电子邮箱: tfbsecr@taifungbank.com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 105 号 1-5 楼
SWIFT: BKCHTWTP
电话: (886) 227585600
传真: (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 service.tw@bankofchina.com

其他国家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 BKCHSGSGXXX
电话: (65) 67795566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 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y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service.id@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phnombd@mail.note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XX
电话: (84) 2838219949
传真: (84) 2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850111
传真: (63) 28850532
电子邮箱: service.ph@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XXX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XXX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727) 2585510
传真: (7727) 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万象分行

VIENTIANE BRANCH

NO.A1003-A2003,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 BKCHLAL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卡拉奇分行

KARACHI BRANCH

5TH FLOOR, CORPORATE OFFICE BLOCK,
DOLMEN CITY,HC-3, BLOCK 4,
SCHEME 5, CLIFTON,
KARACHI,
PAKISTAN
SWIFT: BKCHPKKA
电话: (92) 2133110688
传真: (92) 2133110600
电子邮箱: services.pk@bankofchina.com

**科伦坡分行
COLOMBO BRANCH**

NO.40, YORK STREET
COLOMBO 001
SRI LANKA
SWIFT: BKCHLKLX
电话: (94) 0112195566
传真: (94) 0112118800
电子邮件: service.lk@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处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ER (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 18610408
电子邮件: service.mm@bankofchina.com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SQUARE-2, SBD-8,
UL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电子邮件: service.mn@bankofchina.com

**迪拜分行
BANK OF CHINA (DHAB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 .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XXX
电话: (971) 43819100
传真: (971) 43880778
电子邮件: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BANK OF CHINA LTD-ABU DHABI**

GROUND FLOOR, MANSOUR TOWER,
AL SALAM STREET,
P.O.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2) 4041666
传真: (9712) 4041668
电子邮件: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卡塔尔金融中心分行
QATAR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24TH FLOOR, ALFARDAN TOWERS- OFFICE
TOWER, BUILDING NO.12, ZONE 61, AL
FUNDUQ,
STREET NO.814,
DOHA,
QATAR
P.O BOX: 5768
SWIFT: BKCHQAQA
电话: (974) 44473681/44473682
传真: (974) 44473696
电子邮件: service.qa@bankofchina.com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gs@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伊斯坦布尔代表处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ESENTEPE, BUYUKDERE CD.
NO: 209 KAT: 21, 34394 4. LEVENT, SISLI,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THE CRESCENT BUILDING
NORTHWOOD, SANTRY
DUBLIN 9 D09 C6X8
REPUBLIC OF IRELAND
电话: (353) 1893417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都柏林分行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DUBLIN
BRANCH**
FIFTH FLOOR, STYNE HOUSE, UPP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D02 DY27,
IRELAND
SWIFT: BKCHIE2D
电话: (353) 14767888
传真: (353) 14767868
电子邮箱: dublinbranch@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A
电话: (352) 268688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service.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e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l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e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35A E 37;
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pt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H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u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VIENNA BRANCH**

BOERSEPLATZ 6,
A-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XXXX
电话: (43) 153666800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t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BELGRADE,
SERBIA
电话: (381) 112018976
传真: (381) 1120189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rs

**俄罗斯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话: (7495) 2585301
传真: (7495) 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网址: www.boc.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S.A.
SWIFT: BKCHUS33
电传: WU 66172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加拿大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ca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BOX 24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gcb@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nama@cwpanama.net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 1135083200
传真: (55) 1135083299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br
邮箱: ouvidoria@boc-brazil.com

**秘鲁代表处
PERU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 JORGE BASADRE 607, OFFICE 701,
SAN ISIDRO, LIMA,
PERU
电话: (51) 920137238
电子邮箱: service.pe@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区
AFRICA**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bocjhb@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az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zm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mu

**罗安达分行
LUANDA BRANCH**

VIA S10 No.701, CONDOMINIO BELAS
BUSSINESS PARK, TORRE CUANZA SUL 8
ANDAR,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SWIFT: BKCHAOLU
电话: (244) 923165700
传真: (244) 923165717
电子邮箱:
service.ao@bank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